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Annual Report 2013

---

## 2013年年報

The printed version of Hang Seng Bank's Annual Report 2013  
will replace this version in late March 2014.

恒生銀行2013年年報之印刷本將於2014年3月下旬取代此版本。

# 目 錄

本行簡介	1
業績簡報 *	3
五年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	6
行政總裁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業務	10
- 內地業務	15
- 財務概況	17
- 風險管理	36
- 資本管理	87
企業責任	9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8
董事簡介	122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4
董事會報告書	138
2013年財務報表	1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9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270
股東資料分析	291
附屬公司	292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293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 本行簡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創立於 1933 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於 2013 年底的市值為港幣 2,403 億元。

本行員工人數接近 1 萬名，在香港透過約 220 個服務網點，為逾半香港成年人口服務，數目超過 300 萬人。本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本行於 2007 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福州、南京、東莞、杭州、寧波、天津、昆明、廈門、成都、佛山、中山、惠州、珠海、江門及汕頭共設有 50 個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 用心服務 80 年

恒生自 1933 年以小銀號形式開業以來，一直堅持信念，致力服務社群，並發展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本地銀行。

「恒生擁有今日的成就，建基於創辦人奠定的經營原則以及優質服務信念，讓同事在穩固的基礎上不斷創新求進。」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慧敏

2013 年，我們以「用心服務 80 年」為主題，舉辦了一系列的慶祝活動。

重點慶祝活動是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80 周年誌慶酒會」。酒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擔任主禮嘉賓，共有逾 2,000 位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出席。

本着「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我們配合 80 周年誌慶舉辦了多項企業責任相關活動，當中包括透過「恒生雲南沼氣能源計劃」，於雲南農村增建 800 個沼氣設施，另外亦為員工及其親友舉辦 80 周年「恒」樂日。

恒生寓意「永恒生長」，我們投資於未來業務發展的同時，會繼續秉承傳統企業文化，恪守用心服務的承諾。

## 評級

穆迪		
恒生銀行	長期存款（港元及外幣）	Aa2
	短期存款（港元及外幣）	Prime-1
	銀行財務實力	B
	前景	穩定
恒生中國	長期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A3
	短期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Prime-2
	銀行財務實力	D-
	前景	穩定

標準普爾		
恒生銀行	長期信貸（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恒生中國	長期信貸（人民幣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人民幣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 業績簡報

	2013年	2012年 (重新列示)
全年結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18,946	15,873
營業溢利	18,410	15,487
除稅前溢利 <sup>1</sup>	28,496	21,99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sup>1</sup>	26,678	19,327
	%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sup>1</sup>	25.4	22.8
成本效益比率	32.4	34.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4.9	36.9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sup>1</sup>	13.95	10.11
每股股息	5.50	5.30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東資金	107,778	92,323
總資產	1,143,730	1,077,096
	%	%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sup>2</sup>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8	-
- 一級資本比率	13.8	-
- 總資本比率	15.8	-
《巴塞爾協定二》之資本比率 <sup>2</sup>		
- 核心資本比率	-	12.2
- 資本充足比率	-	14.0

### <sup>1</sup>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2013年業績當中包括由於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港幣84.54億元除稅前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港幣95.17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2012年業績乃將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包括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除稅前溢利港幣51.99億元（港幣48.55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即上述有關數額已經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主要財務數據及表現並列於下以作比較：

	2013年	2012年
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	20,042	16,79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17,161	14,472
每股盈利 (港幣元位)	8.98	7.5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7.6	17.1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香港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由於2013年之資本披露乃按《巴塞爾協定三》計算，而2012年之資本披露則按《巴塞爾協定二》計算，因此兩者不能直接比較。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相關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 五年財務摘要

	2009 (重新列示)	2010 (重新列示)	2011 (重新列示)	2012 (重新列示)	2013
<b>全年結算</b>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3.0	14.0	14.1	15.5	18.4
除稅前溢利 <sup>1</sup>	15.2	17.2	19.2	22.0	28.5
股東應得之溢利 <sup>1</sup>	13.0	14.9	16.8	19.3	26.7
<b>於年結日</b>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資金	62.7	70.7	79.6	92.3	107.8
實收股本	9.6	9.6	9.6	9.6	9.6
總資產	830.8	917.1	975.7	1,077.1	1,143.7
總負債	768.1	846.4	896.1	984.8	1,035.9
<b>每股計</b>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sup>1</sup>	6.82	7.80	8.80	10.11	13.95
每股股息	5.20	5.20	5.20	5.30	5.50
<b>比率</b>	%	%	%	%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sup>1</sup>	22.5	22.6	22.6	22.8	25.4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6	1.7	1.8	1.9	2.4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sup>2</sup>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	-	-	-	13.8
- 一級資本比率	-	-	-	-	13.8
- 總資本比率	-	-	-	-	15.8
《巴塞爾協定二》之資本比率 <sup>2</sup>					
- 核心資本比率	12.8	10.8	11.6	12.2	-
- 資本充足比率	15.8	13.6	14.3	14.0	-
成本效益比率	33.4	34.2	35.3	34.9	32.4

### <sup>1</sup>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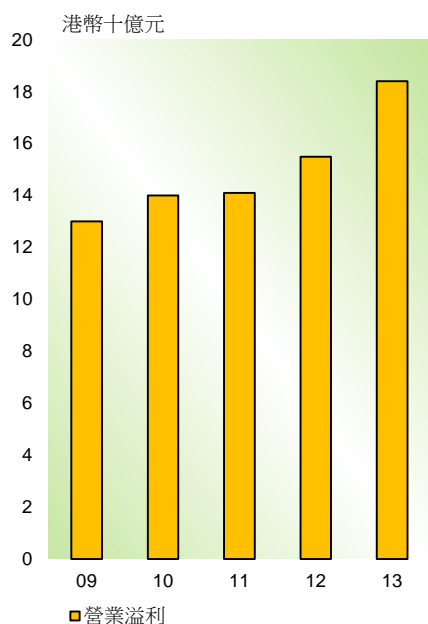
2013年業績當中包括由於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港幣84.54億元除稅前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港幣95.17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2012年業績乃將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包括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除稅前溢利港幣51.99億元（港幣48.55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即上述有關數額已經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主要財務數據及表現並列於下以作比較：

	2013	2012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十億元)	20.0	16.8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港幣十億元)	17.2	14.5
每股盈利 (港幣元位)	8.98	7.5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7.6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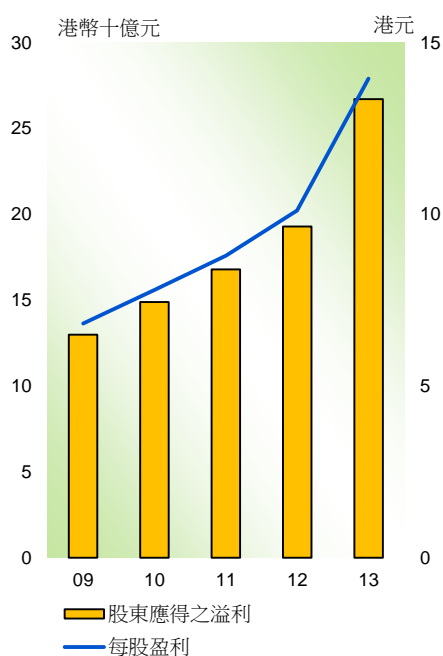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香港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由於2013年之資本披露乃按《巴塞爾協定三》計算，而2012年之資本披露則按《巴塞爾協定二》計算，因此兩者不能直接比較。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相關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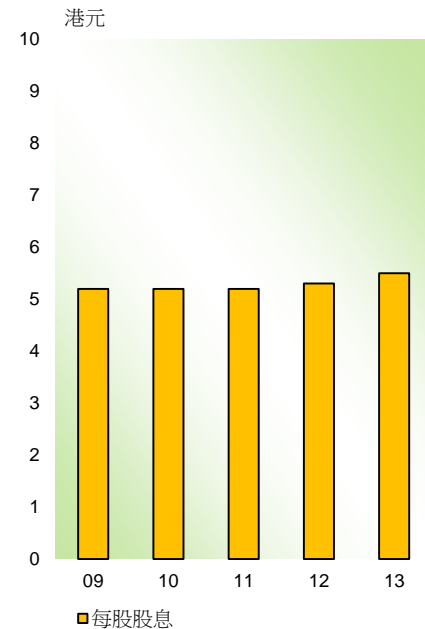
###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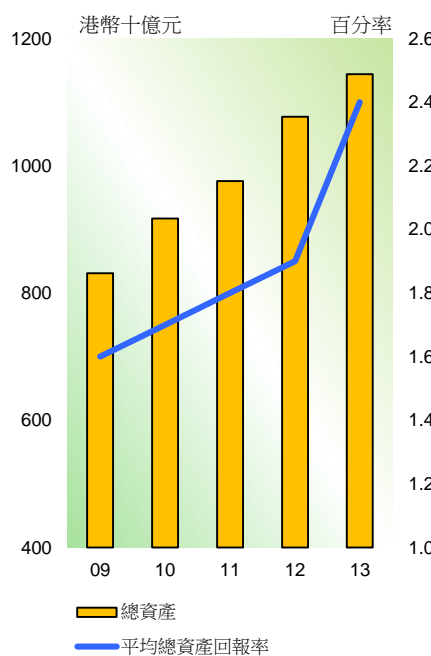
### 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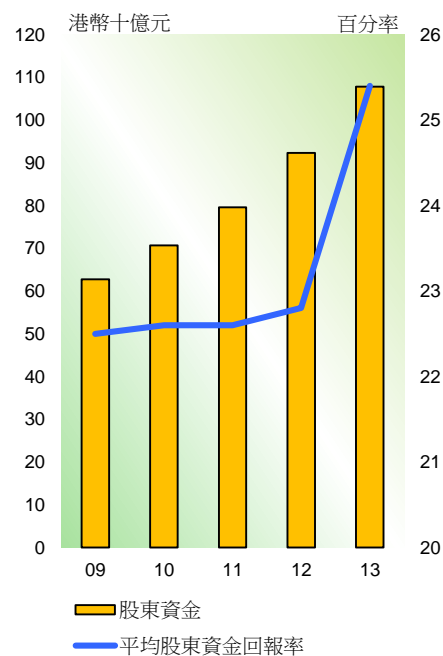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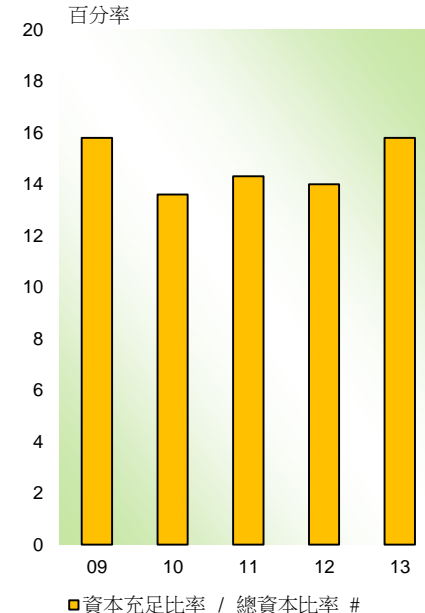
###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股東資金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資本充足比率 / 總資本比率



# 於2013年1月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香港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由於2013年之資本披露乃按《巴塞爾協定三》計算，而2012年之資本披露則按《巴塞爾協定二》計算，因此兩者不能直接比較。

## 董事長報告

恒生銀行於 2013 年取得良好業績。本行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提供優質服務，把握環球經濟更趨穩定所帶來之先機。

本行憑藉龐大之跨境網絡、優越之品牌，以及對市場之深入了解，建立強大之業務平台，藉此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並為客戶提供更方便之服務及更多元化之產品。

股東應得溢利較 2012 年上升 38%，達到港幣 266.78 億元。每股盈利上升 38%，為港幣 13.95 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19%，分別為港幣 171.61 億元及港幣 8.98 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5.4%，而 2012 年則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7.6%，而 2012 年則為 17.1%。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20 元。2013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50 元，而 2012 年則為每股港幣 5.30 元。本行會致力維持一個在股息派發以及長遠發展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之派息政策。

## 經濟環境

2013 年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美國在房地產市場漸見復甦之帶動下，經濟有溫和增長。歐元區經歷 18 個月的衰退後，經濟漸趨穩定，並於去年第二季起恢復增長。

香港就業市場向好，令消費力得到支持，2013 年首三季之本地生產總值有 3% 之穩定增長。然而，貿易活動依然疲弱，環球經濟改善仍未足以帶動出口需求。私人消費仍是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預計 2013 年全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3%。

2013 年內地之經濟增長為 7.7%，與 2012 年相同，並高於 7.5% 之官方目標。內地政府推出微刺激方案促進國內消費和投資，去年下半年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7.8%，而上半年則為 7.6%。經濟環境會繼續充滿挑戰，但由於內地消費和投資仍表現穩健，預計 2014 年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達 7.6%。

儘管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措施之規模會繼續為區內帶來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但亞洲將可以從環球經濟復甦中受惠。隨著大中華地區經濟進一步融合，以及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將可以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本行名譽資深顧問利國偉博士於去年 8 月辭世，本行同寅深表惋惜。利博士於 1983 年起出任執行董事長，並於 1996 年退休後出任非執行董事長，服務本行超過 60 年，功績卓著。利博士亦是本行各項核心價值例如優質服務、恪守誠信以及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的主要推動者，該等核心價值對本行制訂業務策略及建立品牌地位至為重要。

薛關燕萍女士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榮休，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之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薛太多年來對本行之貢獻，尤其對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本行內地業務長遠發展之功勞。恒生中國副董事長兼行長之職務，已由原副行長林偉中先生接任。

許晉乾先生及馮婉眉女士已分別於 2013 年 5 月及 2014 年 1 月退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兩位任內對本行之英明指導及寶貴貢獻。

本人亦欣然宣佈本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陳力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由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本行於 2013 年慶祝成立 80 周年，年內以「用心服務八十年」為主題，推出一系列之慶祝活動，藉此反映本行堅守創辦人確立之經營理念——包括優質服務，恪守誠信及致力創新。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令本行業務不斷發展，並同時秉持各項核心價值。本人亦感謝客戶對本行的支持與信任，以及股東對本行持續增長目標的支持。

本行會貫徹可持續增長之發展策略，充分把握新機遇，維持本行在核心業務之穩固地位。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4 年 2 月 24 日

## 行政總裁報告

恒生銀行採取以客為本之策略，於 2013 年取得理想進展，並錄得良好業績。

股東應得溢利較 2012 年上升 38%，達到港幣 266.78 億元。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5.4%，上升 2.6 個百分點。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19%，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為 17.6%。

雖然環球經濟環境改善，但同業均把握投資氣氛好轉及區內商業前景向好之機會爭取業務，因此市場競爭仍然激烈。

本行繼續對科技、服務渠道及分行網絡作出投資，藉此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吸納目標新客戶。隨著本行更有效地推行產品交叉銷售並開拓收入來源，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分別上升 10% 及 27%。本行擁有卓越之產品開發能力，因此能夠迅速配合投資環境改善推出產品，帶動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上升 15%。

本行於華南地區擁有龐大網絡，並對市場有深厚認識，皆有助鞏固本行於跨境及離岸人民幣相關服務之領先地位。於 11 月，本行成為首間本地金融機構發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繼續擴展服務網絡，增設兩間新支行，而前海支行亦已投入運作。於 7 月，本行成為首批獲得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外資銀行之一，令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

除稅前溢利上升 30%，為港幣 284.96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除稅前溢利上升 19%，為港幣 200.42 億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19%，為港幣 189.46 億元，營業溢利增長 19%，為港幣 184.1 億元。

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8%，加上淨利息收益率擴闊 4 個基點至 1.89%，淨利息收入因此增加港幣 16.58 億元，為港幣 186.04 億元。本行憑藉有效之資產負債管理並成功吸納新客戶，帶動貸款及存款分別上升 9% 及 6%。

非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20.23 億元，為港幣 94.58 億元，佔總營業收入之 33.7%，而 2012 年則佔 30.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 15%，較營業支出之升幅 7% 為高，成本效益比率因此改善至 32.4%，較 2012 年下降 2.5 個百分點。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之總資本比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3.8%。

### 致力達致可持續增長

面對經濟環境及監管要求不斷轉變，本行會以保持優質服務及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為策略重點。隨着大中華地區經濟更趨融合，本行會繼續採取以客為本之策略並善用競爭優勢，鞏固本行作為香港領先本地銀行，以及主要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地位。

憑藉對本地市場之深厚認識、緊密之跨境業務聯繫以及優越品牌，本行已做好部署，充分把握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和各項人民幣國際化措施所帶來之機會，令本行能進一步受惠。隨着跨境資金流動及貿易往來日益增加，本行會提升內地業務之營運設施及服務渠道，並會加強中港聯動及業務轉介機制以把握商機。於本月，本行開設成都分行及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本行會繼續於策略地區增設更多網點，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本行會進一步投資於客戶分析、分行網絡及多元化服務渠道，以及提升員工之技能與知識，藉此為客戶提供更周全之服務。

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堅守審慎之風險管理，仍是本行企業價值及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之重點。

本行之成功發展有賴與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本行會積極參與各項企業責任相關活動，致力回饋社會，藉此推動社會之繁榮和蓬勃發展。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行 2013 年業績作出之努力，他們忠誠地履行職責，確保本行可以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4 年 2 月 24 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業務

經濟環境迅速發展，恒生憑藉優質可靠服務，繼續贏得客戶信賴。本行推出新產品並更有效地運用科技，務求迎合客戶之需求，亦繼續作出投資以優化各項核心銀行服務。本行採取以客為本之業務策略，令各業務類別之收入及溢利均有增加。

本行憑藉卓越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緊密之跨境業務聯繫，鞏固作為人民幣相關產品及貿易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 5.2%，達港幣 7,865 億元。

本行以雄厚之資產負債表、對市場之深厚認識，以及對客戶之了解，成功把握時機，審慎地增加貸款，令客戶貸款上升 8.3%，達港幣 5,265 億元。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13.9%，達港幣 89.39 億元。如不包括於 2012 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所得收益，除稅前溢利增加 16.6%。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5.7%，達港幣 89.67 億元。營業溢利增加 15.1%，達港幣 84.85 億元。

受惠於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的穩健增長，淨利息收入增加 13.7%，達港幣 99.59 億元。為進一步拓展存款來源，並為業務長遠增長策略打好基礎，本行投資於科技及服務網絡，以吸納更多目標新客戶。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帶動存款上升 3.8%，有助本行擴展貸款業務，貸款因此增加 4.2%。

非利息收入上升 13.4%，達港幣 43.34 億元，主要由於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16.3%。本行憑藉優越之品牌及有效之銷售渠道，進一步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本行推出投資與保險新產品，以及優化分析系統及客戶分層策略，令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有良好增長。

本行透過創新之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及更多元化之選擇，包括推出利用近場通訊技術之嶄新感應式支付服務，令恒生萬事達信用卡客戶可使用智能手機於指定零售商戶享用便捷安全之付款方式。

本行擴展及優化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之網絡，於 2013 年增設 8 間理財中心，令總數增至 12 間，有助本行加強為富裕客戶提供個人化之服務體驗。本行之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總數較 2012 年增加 7.4%。

憑藉在港鐵沿線擁有全面覆蓋範圍，本行於港鐵中環站及銅鑼灣站設立兩間「iPoint」銷售及服務中心，並引入一系列多媒體服務概念，以配合上班一族及年輕客戶之需要。

其他於 2013 年對科技及數碼服務之投資，包括推出「iPower」網上零售投資基金管理平台。

於 2013 年底，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為 143 萬名，較 2012 年底增加 8.2%。

### 財富管理

本行致力為主要客戶群提供更佳之服務，並透過擴展產品組合、採取以客戶需要為本之業務策略，以及加強業務轉介機制，提升本行之財富管理業務能力，財富管理收入因而增加 17.8%，為港幣 62.42 億元。

本行把握投資氣氛改善之機會加強銷售，投資服務收入增加 23.2%，為港幣 28.49 億元，主要由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及證券買賣成交額分別增長 42.8%及 21.6%所帶動。本行成為香港首間發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之本地金融機構

- 推出「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進一步鞏固本行作為人民幣相關產品供應商之領導地位。其他與中國內地 A 股市場有關之新零售投資基金產品包括「恒生中國 A 股動力基金」。

來自人壽保險業務的總營業收入上升 13.5%，達港幣 33.93 億元，反映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增加 15.6%、有效保單總數增加 3.6%，以及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的回報有所改善。

本行繼續提升全面人壽保障範圍，尤其以退休人士為對象之產品，例如「悅·享連連」II 年金人壽保險計劃，以及全新終身醫療保障產品 - 「愛·健康」危疾人壽保險計劃。本行亦推出深受歡迎的第二及第三批人民幣計價人壽保險產品 - 「龍騰」人壽保險計劃。

## 消費信貸

提供予個人之貸款上升 4.2%，達港幣 2,061 億元。

來自無抵押貸款業務之總營業收入增加 7.6%，達港幣 37.43 億元。

來自信用卡業務之總營業收入增加 5.8%，達港幣 27.48 億元。透過增加市場推廣及更有效之交叉銷售策略，令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增加 5.0%。本行憑藉具吸引力之市場推廣優惠及優質之信用卡客戶基礎，帶動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上升 12.9% 及 5.3%。

私人貸款結餘增加 12.9%，達港幣 66.32 億元。

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憑藉一站式按揭服務並優化產品，維持按揭業務之良好勢頭。本行之住宅按揭貸款增長 3.6%，以 2013 年新做樓宇按揭宗數計，本行之平均市場佔有率為 16%，繼續維持穩固之市場地位。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7.1%，達港幣 62.63 億元。如不包括於 2012 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所得收益，除稅前溢利增加 10.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1.9%，達港幣 63.03 億元。營業溢利增加 10.1%，達港幣 62.57 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 9.2%，達港幣 57.77 億元。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存款及貸款仍分別增加 11.7% 及 11.4%。

本行增加對多個行業之貸款，令提供予商業客戶之貸款增長 13.5%。貿易融資貸款上升 8.9%，較 2013 年香港出入口貿易總額 3.7% 之增長為高。

非利息收入增加 12.1%，達港幣 23.56 億元，乃由於淨服務費收入及來自客戶之外匯及財資交易收入分別上升 15.1% 及 13.2%。本行加強交叉銷售及優化產品和服務，帶動企業財富管理收入增加。來自投資基金銷售之收入增加 47.5%，令投資服務收入上升 22.1%。

本行向目標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有助爭取更多跨境貿易業務，來自匯款之收入增長 27.8%。

本行新增之貿易及供應鏈方案，包括為採用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的客戶，提供應收賬融資服務，令本行連續兩年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本行作為中小企之可靠理財夥伴，成功於這個具策略性的重要範疇上吸引及挽留優質客

戶。新客戶成為中小企客戶存款之主要增長動力，中小企業務之非利息收入亦上升 21%。於 2013 年，內地公司佔新增客戶 51%，較 2012 年之 41% 為高，反映本行進一步透過華南地區之龐大網絡、與策略夥伴之合作，以及香港與內地團隊之聯動成功爭取業務。

本行拓展服務渠道，為客戶提供更便捷之服務，包括於上水及觀塘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以及提升商業流動理財服務，加入付款授權及轉賬予已登記第三者之服務。

其他為資產較高的中小企客戶而設之服務，包括提供專責貿易顧問團隊及客戶經理服務之「商+至尚」綜合戶口。本行亦已推出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

於 2013 年底，本行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較 2012 年底增加 14.1%。

本行致力支持本地企業發展繼續獲得認同。於 2013 年，本行連續 8 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獲《中小企資訊世界》評選為「最佳中小企業（電子銀行）」、獲新城財經台評選為「卓越中小企融資服務品牌」，以及獲《資本才俊》及《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非凡服務大獎（中小企銀行服務）」。

##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3.4%，為港幣 24.41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3.3%，為港幣 24.40 億元。

由於利率低企，令資產負債管理組合內新增及到期資金之可提高收益機會下降，加上可供調配之盈餘資金減少，淨利息收入因此減少 2.7%，為港幣 16.3 億元。

淨交易收入為港幣 11.23 億元，上升 13.7%，帶動非利息收入增加 16.5%，達港幣 11.18 億元。本行優化交叉銷售策略，藉此把握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需求增加的機會。投資活動增加，亦帶動外匯交易收入上升 23.6%。

為進一步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本行透過緊密之跨部門合作交叉銷售合適之財資產品，有助本行掌握個人及商業客戶之特定需要。

本行持續成為黃金投資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年內，本行推出 10 安士及 100 克之「恒生財神千足金條」以及黃金掛鈎結構性存款。於 2014 年 1 月初，本行於香港獨家展示迄今全球最巨型金幣 - 「2012 年 Australian Kangaroo One Tonne Gold Coin」，進一步鞏固本行作為黃金投資市場主要參與者之地位，

## 恒生指數公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乃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指數公司，於 2013 年繼續拓展服務及加強其國際市場地位。年內，恒生指數公司授權發行兩隻與指數掛鈎的新基金，並推出 13 隻新指數，數目之多，乃歷年之冠。

新推出內地相關指數，包括恒生 A 股 100 強指數、恒生 A 股 500 強指數及恒生 AH 股精明指數，進一步擴展恒生指數公司的 A 股指數系列。該等新指數亦為市場提供更多選擇，以發展追蹤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 ETF 及指數基金。

於 6 月，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掛鈎之 ETF 於香港推出。於 11 月，恒生指數公司授權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與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掛鈎的 RQFII ETF，乃香港首隻由本地金融機構所發行之 RQFII ETF。

於 9 月，以恒指波幅指數為基礎之期貨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所認可。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24 隻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之交易所買賣產品於全球發行，並於 17 個不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管理之資產總額超過 160 億美元。於 2013 年，以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基準進行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超過 5,900 萬張，較 2012 年增加 9.3%。

經諮詢市場人士後，恒生指數公司已對恒生指數系列部分指數及其分類指數，包括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實施分階段提升發佈速度，由每隔 15 秒提升至每隔兩秒，此舉有助增加股票市場的透明度及更準確反映市場變動。

於 7 月，恒生行業分類系統進一步作出修訂，由以往將股票分類為 11 種行業及 28 種業務類別，重新分類為 11 種行業、30 種業務類別，以及 86 種業務子類別。

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共編算 393 隻指數，包括 60 隻實時指數，以及 333 隻於每日收市後發佈的指數，分佈於 75 項指數系列之下，其中 7 項為跨境指數系列，提供 7 隻實時指數，以及 45 隻每日指數。除恒生指數系列外，恒生指數公司亦會配合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而編算訂製指數。

## 里程

### 為客戶帶來方便

我們於繁忙的港鐵中環站及銅鑼灣站設立 iPoint 網點，結合「互動」(interactive)、「即時特快服務」(instant)及「網上平台」(Internet)三項元素，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理財服務，並特別配合年青一代所需。該中心配備輕觸式資訊屏幕及 e-Banking 服務站等自助理財設施。恒生是唯一在港鐵沿線各站提供全面服務的銀行，此項新服務，是本行一貫致力滿足客戶對理財服務需求的又一例證。

### 以數碼服務為主導

香港市民生活奔波忙碌，我們加強利用科技滿足客戶所需。我們透過全面網上及流動理財服務，為客戶提供靈活方便的服務，當中包括目前逾 140 萬名個人 e-Banking 用戶。在 6 月，我們推出利用智能手機內置近場通訊功能的全新流動支付服務，方便客戶於全港超過 3,000 間零售商舖付款。

### RQFII的先行者

在11月，我們成為本地首間金融機構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該基金讓投資者可以直接參與內地A股市場，體現本行致力擴闊人民幣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

### 服務網絡的優勢

在2013年，我們投資擴展服務網點，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數目由4間增至12間，並在策略性地區開設2間商務理財中心。透過這些新增網點，令我們與目標客戶有更緊密的聯繫，提供切合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

## 獎譽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14年)

《財資》

香港及亞太地區最強資產負債表銀行

《亞洲銀行家》

銀行及金融服務界最具吸引力僱主 (香港)

Randstad

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信譽品牌金獎 - 銀行(香港)

信譽品牌金獎 - 信用卡發卡銀行(香港)

《讀者文摘》



## 內地業務

為配合長遠之業務增長，本行策略性地投放資源，加強內地附屬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設施，包括對新網點、科技及客戶服務作出投資，以及進一步提升品牌優勢。

恒生中國現有 50 個網點，包括 13 間分行及 37 間支行，分佈於 19 個內地城市。本行於 2013 年增設福州及汕頭支行，而前海支行亦已投入運作，以把握內地優惠政策帶來之新商機。本行於策略地區增設網點，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包括於 2014 年 2 月開設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及成都分行。此外，本行亦致力優化服務渠道，包括提升及拓展網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同時，本行亦透過自動服務渠道以促進交叉銷售。為進一步拓展業務並符合內地對資本之新要求，本行於 10 月對恒生中國額外投入人民幣 20 億元資本。

本行進一步善用跨境服務能力及香港之業務優勢，並完善產品及服務配套，為內地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管理及貿易相關理財方案。本行透過緊密之跨境聯動，帶動跨境業務轉介增長。於 2013 年，內地公司客戶佔恒生銀行新增企業客戶數目超過一半。

恒生中國繼續維持增長勢頭，貸款及存款均較去年有所增加。本行審慎地增加貸款並優化服務平台以配合未來增長，客戶存款上升 17.3%，而客戶貸款則增加 18.6%。

由於內地開放貸款利率管制，加上同業市場波動以及本行注重資產質素，均令息差受壓，淨利息收入因此下降 5.7%，總營業收入因而減少 4.5%。去年底市場流動資金緊張，本行對到期貸款重定息價，令第四季之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交易收入增加 14.9%，帶動非利息收入上升 4.4%。

由於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市場競爭加劇及監管要求改變，經營環境因此充滿挑戰。營業溢利減少 38.1%，主要因為淨利息收入減少，而本行對網點及業務營運設施作策略性投資以支持長遠增長，亦令營業支出增加 7.6%。

本行以重質而非重量為長遠發展之原則。本行透過在岸及香港離岸服務作交叉銷售，以具有良好業務潛力並能提供額外收益之客戶為貸款目標。憑藉本行在香港之財富管理業務優勢，有助為內地客戶提供多元化之優質投資及保險服務。恒生中國在優質財富管理方面之知名度提升，更成為首批獲得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之外資銀行之一。

本行之客戶分層策略有良好進展。本行為富裕零售客戶推出「VIP 優越理財服務」，為特選客戶提供優質理財服務，包括各種切合客戶所需的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恒生中國憑藉於華南地區擁有龐大網絡，包括位於廣東省之 22 個網點，加上內地政府促進跨境貿易之各項措施之商機，因而成立中小企業業務部門，為日益增加並在內地及香港均有業務之中小企提供服務。

本行致力超越客戶期望之努力獲得認同。於 2013 年，恒生中國之產品及服務獲得多個獎項，包括《首席財務官》雜誌頒發之「最佳跨境貿易結算獎」、《證券時報》之「中國最佳結構性銀行理財產品」獎項，以及《南方日報》評選之「年度最具競爭力金融創新產品」獎項。

內地業務整體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84.69 億元，較去年增加 56.2%。當中已包括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 84.54 億元收益，以及對烟台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 2.97 億元虧損及港幣 1.11 億元之應佔溢利。

## 未來增長

恒生中國會透過於策略地區設立之網點，加上內地及香港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吸納更多客戶並擴大業務範圍。

本行會繼續採取以存款帶動貸款之增長策略，加上於財富管理業務、跨境貿易服務及兩

地業務聯繫之優勢，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同時亦會拓展收費業務及爭取更多離岸業務機會，開拓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本行會繼續對網絡、系統及優化服務作出投資，推動業務之長遠發展。本行會根據策略，以具有競爭優勢之地區、市場及產品為業務拓展目標，並會充分利用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濟合作及政府優惠政策所帶來之新機會。

## 里程

### 以客為本的業務發展

我們拓展內地業務包括增加恒生中國之網點，以配合目標客戶之個人理財及業務需要，並把握跨境經濟連繫及投資活動日益增加之商機。我們於 2013 年增設福州及汕頭支行，而前海支行亦已投入運作。於 2014 年 2 月，我們開設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及成都分行，以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 財富管理實力

我們繼續採取以客戶為本之策略發展內地財富管理業務。在 2013 年，我們推出「VIP 優越理財服務」，為特選的富裕零售客戶提供適切的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我們日益提升的實力及信譽獲得認同，恒生中國成為首批獲得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外資銀行之一，並獲《證券時報》頒發「中國最佳結構性銀行理財產品」獎項。

## 獎譽

### 最佳外資銀行

*中金在綫*

### 最佳跨境貿易結算獎

*《首席財務官》*

### 年度最具競爭力金融創新產品（國際類）

*《南方日報》*

### 中國最佳結構性銀行理財產品

*《證券時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況

### 財務業績

#### 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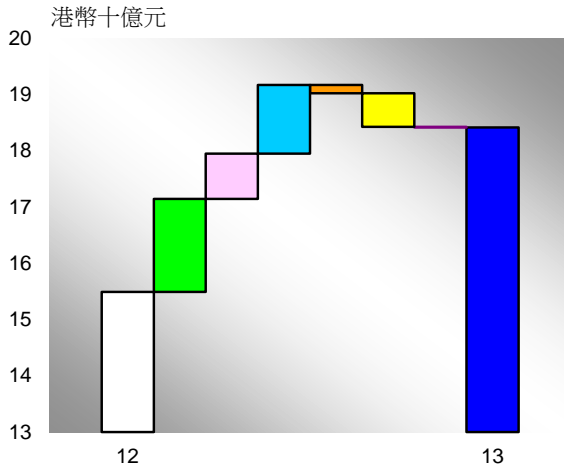
#####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總營業收入	39,836	36,616
營業支出	9,103	8,50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後之營業溢利	18,410	15,487
除稅前溢利	28,496	21,99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6,678	19,327
每股盈利 (港幣)	13.95	10.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3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266.78億元，較2012年增加38.0%。每股盈利增加38.0%，為港幣13.95元。2013年之股東應得溢利包括本行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95.17億元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30.73億元，即19.4%，為港幣189.46億元。本集團有效地採取均衡增長之策略，令各項核心業務之營業溢利均有良好增長，因而取得理想業績。收入增長強勁，足以抵銷營業支出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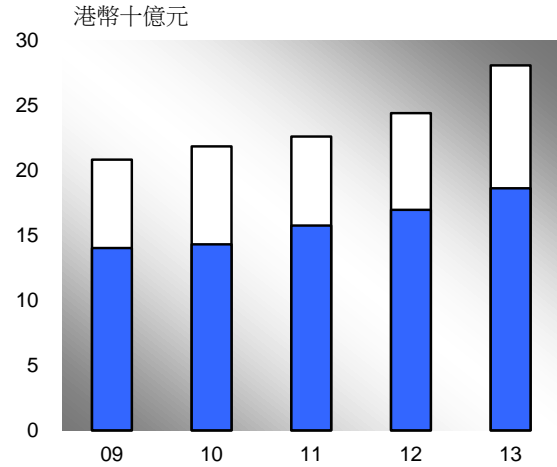
### 營業溢利分析



	港幣百萬元
□ 2012年營業溢利	15,487
變更：	
■ 淨利息收入	1,658
■ 淨服務費收入	801
■ 其他營業收入	1,222
■ 貸款減值提撥	(150)
■ 營業支出	(59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2013年營業溢利	18,410

###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營業收入淨額
非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16.58 億元，即 9.8%，為港幣 186.04 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7.6%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改善。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2013 年	2012 年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42	18,16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697)	(1,26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59	52
	<u>18,604</u>	<u>16,946</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86,606	917,236
淨息差	1.77%	1.73%
淨利息收益率	1.89%	1.85%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乃由於平均客戶貸款增長 11.7%，尤其為按揭貸款、企業及貿易相關貸款。淨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保險業務之債券投資組合錄得 8.5%增長，以及本行將更多人民幣資金投放於客戶貸款、同業拆放及債務證券，令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收益增加。

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皆上升 4 個基點，分別為 1.89%和 1.77%。香港之客戶貸款息差擴闊，乃由於客戶貸款之孳息率提高令息差改善，惟部分被貿易相關貸款業務因競爭激烈令息差收窄所抵銷。平均客戶存款額增加，存款息差亦因資金成本降低而有改善。然而，由於內地進一步開放貸款利率管制以及存款競爭激烈，令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持續受壓。

於 2013 年下半年，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6.66 億元，即 7.4%，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貸款息差擴闊、離岸人民幣業務回報改善、內地銀行同業市場波動減少及下半年日數較多之綜合結果。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3 年</u>	<u>2012 年</u>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3,613	21,537
- 利息支出	(3,371)	(3,375)
- 淨利息收入	20,242	18,162
於「交易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697)	(1,268)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9	52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51,178	865,876
淨息差	2.03%	2.00%
淨利息收益率	2.13%	2.10%

由於各核心業務皆有增長，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2 年增加港幣 8.01 億元，即 15.7%，為港幣 58.87 億元。

本行優化服務並致力將收入來源多元化，令淨服務費收入上升。

客戶需求殷切加上市場氣氛良好，帶動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上升 14.0%，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亦增加 37.0%。

本行於 2012 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於 2013 年有所增加，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因而上升 20.2%，惟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則相應減少。

信用卡業務之總服務費收入上升 14.9%。本行推出具吸引力之市場推廣活動加上優質之客戶基礎，令信用卡客戶消費及已發出信用卡數目分別增長 12.9%及 5.1%。信貸服務費收入上升 3.9%，主要是由於企業貸款增加。

由於業務額增加，匯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 15.6%及 7.5%。

交易收入淨額為港幣 20.45 億元，大致與 2012 年相若。

交易溢利下降港幣 7,000 萬元，即 3.3%，為港幣 20.52 億元。客戶交易增加，加上客戶對外匯期權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上升，令外匯收益有所改善，惟此等利好因素被來自外匯掉期<sup>†</sup>活動之收入減少所抵銷，令外匯交易收入輕微下降。來自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之收入減少港幣 4,800 萬元，即 35.3%，為港幣 8,800 萬元，主要由於支持某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錄得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收益，令「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因此有相應抵銷之變動。債務證券亦錄得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收益，反映市場利率變動。然而，此等虧損部分被來自外匯掛鉤結構性產品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之收入增加所抵銷。

對沖活動淨虧損較 2012 年下跌港幣 5,200 萬元。

<sup>†</sup>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減少港幣 3,100 萬元，即 8.2%，為港幣 3.45 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該等公平價值之增加乃歸屬投資相連人壽保單之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2012年 (重新列示)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548	1,130
- 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sup>	965	977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041	910
- 孖展交易及其他	358	275
	3,912	3,292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479	3,016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07	310
	3,686	3,326
合計	7,598	6,618

<sup>†</sup>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本行之財富管理業務表現依然強勁，憑藉多元化之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管理方案，令相關收入較去年增長 14.8%，為港幣 75.98 億元。

由於投資氣氛改善，加上本行採取以客為本之業務策略，令投資服務收入增長 18.8%，為港幣 39.12 億元。零售投資基金銷售維持強勁勢頭，收入錄得 37.0%增長，乃由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錄得 42.9%增長所帶動。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亦增長 14.4%。

##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2012 年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033	2,845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1,020	761
- 保費收益淨額	10,005	10,774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774)	(12,179)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195	815
	3,479	3,016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07	310
合計	3,686	3,326

保險業務收入上升港幣 3.60 億元，即 10.8%，為港幣 36.86 億元。

本行推出全新及優化人壽保險產品，為客戶不同人生階段提供周全保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單總數及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去年分別增加 3.7% 和 16.2%。因應低息環境，並為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尋求穩定增長，本行將部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投資於商業物業，並於 2013 年錄得物業重估增值。

由於新做和續期人壽保險業務之淨流入，來自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 6.6%。人壽保險資金之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公平價值增加）上升 34.0%，並計入「交易收入淨額」、「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其他營業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 46.6%，主要由於年內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規模增長，以及更新精算假設之綜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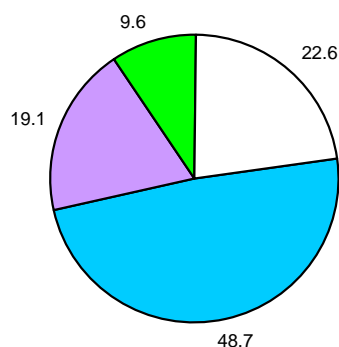
隨着本行於 2012 年下半年完成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後，非人壽保險收入減少 33.2%，為港幣 2.07 億元。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減少，被非人壽保險產品分銷佣金相應增加所抵銷，並呈報在「淨服務費收入」項下。



營業支出較 2012 年增加港幣 5.95 億元，即 7.0%，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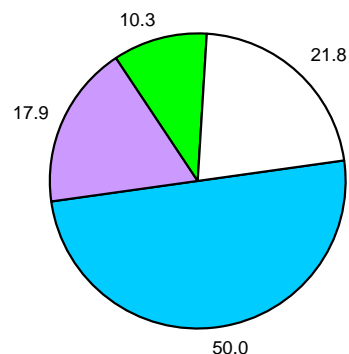
2013年營業支出

百分率



2012年營業支出

百分率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1.76 億元，即 4.1%。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 5.0%，反映年度薪金調增及增聘人手。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2.5%，乃由於本行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推出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令市場推廣支出上升。租金支出增加則由於香港和內地之行址租金上升。由於處理費用和資訊科技費用增加，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亦因此上升。

本行繼續對恒生中國作出投資以提升營運設施及業務能力，內地業務之營業支出因此增加 7.6%。

#### 分區之等同全職員工人數

	<u>2013 年</u>	<u>2012 年</u>
香港及其他地方	8,001	7,797
內地	<u>1,855</u>	<u>1,883</u>
總數	<u><u>9,856</u></u>	<u><u>9,680</u></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2 年底增加 176 人。

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以改善營運效率為目標。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2.5 個百分點，為 32.4%。

營業溢利上升港幣 29.23 億元，即 18.9%，為港幣 184.10 億元。

貸款減值提撥較去年上升港幣 1.50 億元，即 38.9%，為港幣 5.36 億元。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3 年</u>	<u>2012 年</u>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191)	(294)
- 回撥	91	224
- 收回	<u>16</u>	<u>13</u>
	(84)	(57)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452)</u>	<u>(329)</u>
貸款減值淨提撥	<u>(536)</u>	<u>(386)</u>

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貸款減值比率亦維持於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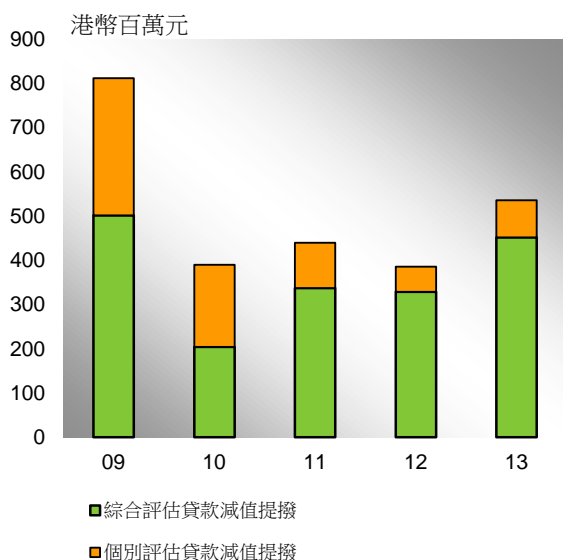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2,700 萬元，即 47.4%，反映於 2013 年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回撥減少。內地業務之減值提撥則有下降。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1.23 億元，即 37.4%。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有所增加，反映綜合減值模式假設之修訂。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之淨回撥較 2012 年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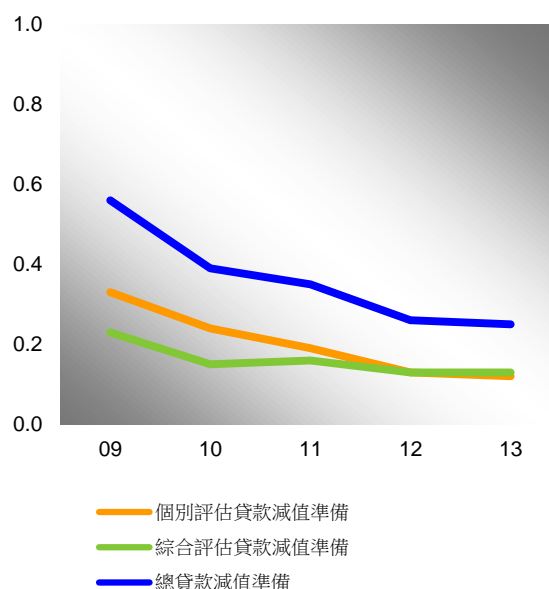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2	0.13
- 綜合評估	<u>0.13</u>	<u>0.13</u>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5</u>	<u>0.26</u>

貸款減值撥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除稅前溢利增加 29.6%，為港幣 284.96 億元，當中已計及於 2013 年 1 月入賬港幣 84.54 億元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收益及於 2013 年 12 月入賬港幣 2.97 億元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減少港幣 3.55 億元，反映本集團於 2012 年出售其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而帶來港幣 3.55 億元之收益；物業重估淨增值增加 53.1%（即港幣 4.12 億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 89.6%（即港幣 48.19 億元），主要因為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改以證券投資入賬。

來自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為港幣 1.79 億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若干物業所得之收益。2012 年則錄得港幣 500 萬元之虧損。

物業重估淨增值上升 53.1%，達港幣 11.88 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2012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058	742
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增值	133	34
行址重估虧損撥回	(3)	-
	<u>1,188</u>	<u>776</u>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進行重估，並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重大估值變更。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一致，本集團以市場參與者對物業之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資產之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21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 21.03 億元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另有港幣 300 萬元虧損則誌入收益表。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3.5 億元。港幣 10.58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重估增值)及港幣 1.33 億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按類分析

有關年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零售銀 行及財 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 行業務	財資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中國內 地業務	合計	
	<b>全年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除稅前溢利	<u>8,939</u>	<u>6,263</u>	<u>2,441</u>	<u>2,384</u>	<u>20,027</u>	<u>8,469</u>	<u>28,496</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1.4%</u>	<u>22.0%</u>	<u>8.6%</u>	<u>8.3%</u>	<u>70.3%</u>	<u>29.7%</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 之百分比	<u>44.6%</u>	<u>31.3%</u>	<u>12.2%</u>	<u>11.9%</u>	<u>100.0%</u>			
<b>全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b>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u>7,851</u>	<u>5,850</u>	<u>2,361</u>	<u>509</u>	<u>16,571</u>	<u>5,423</u>	<u>21,994</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5.7%</u>	<u>26.6%</u>	<u>10.7%</u>	<u>2.3%</u>	<u>75.3%</u>	<u>24.7%</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 之百分比	<u>47.4%</u>	<u>35.3%</u>	<u>14.2%</u>	<u>3.1%</u>	<u>100.0%</u>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13.9%，為港幣 89.39 億元。如不包括於 2012 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則增加 16.6%。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5.7%，為港幣 89.67 億元。

受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之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 13.7%，為港幣 99.59 億元。市場競爭激烈，本行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採用靈活定價策略，吸納來自富裕客戶群之新資金，令客戶存款較 2012 年底增加 3.8%。憑藉本行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增長 4.2%。

由於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16.3%，為港幣 38.49 億元，帶動非利息收入增長 13.4%，為港幣 43.34 億元。本行透過多項措施成功提升財富管理業務能力，令整體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17.8%，為港幣 62.42 億元。

無抵押貸款業務繼續成為重要收入來源，有關總收入增長 7.6%。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為 246 萬張，較去年增長 5.0%，並為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第三大發卡機構。本行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增長 12.9% 和 5.3%。私人貸款組合之結餘較去年增加 12.9%，為港幣 66.32 億元。

雖然樓市成交減少以及政府推出穩定樓市措施，本行透過一站式服務方案及多元化銷售渠道，維持住宅按揭業務之良好勢頭。本行的新做樓宇按揭之平均市場佔有率為 16.0%，市場排名居於第三位。本行住宅按揭貸款組合按年增長 3.6%，收益率亦錄得溫和增長。

隨著投資氣氛改善及股市成交增加，來自投資服務之收入錄得 23.2% 增長，為港幣 28.49 億元，主要由零售投資基金銷售和證券買賣所帶動，其交易額分別增加 42.8% 及 21.6%。本行成為香港首間發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之本地金融機構，並因應客戶對人民幣相關零售投資產品之殷切需求推出「恒生中國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來自保險業務之總營業收入增加 13.5%，為港幣 33.93 億元。本行憑藉以客戶需要為主導之產品及推廣優惠，令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及有效保單總數，分別增加 15.6% 及 3.6%。本行將繼續強化醫療保障產品系列，包括本年推出之「愛·健康」危疾人壽保險計劃。

鑑於客戶對優質及個人化理財方案需求日增，本行繼續為客戶提供提升價值之理財方案並優化服務渠道，令優越及優進理財之客戶數目按年穩健增長，而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已增至 12 間。本行亦引入多媒體服務概念，於港鐵中環站和銅鑼灣站設立兩個「iPoint」銷售及服務中心，以配合上班一族及年輕富裕客戶群之需要。

本行在 2013 年以科技優化服務，包括於 4 月推出全新「iPower」網上平台，讓客戶可於網上管理其投資基金組合，並享有具吸引力之認購優惠。

香港**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上升 7.1%，為港幣 62.63 億元。如不包括於 2012 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增加 10.2%。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11.9%，為港幣 63.03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 9.2%，為港幣 57.77 億元。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分別增長 11.7% 及 11.4%。商業貸款和貿易融資分別增長 13.5% 及 8.9%。

非利息收入增加 12.1%，為港幣 23.56 億元。淨服務費收入及交易收入淨額分別增加 15.1%和 13.2%，為港幣 18.02 億元和港幣 5.05 億元。

投資服務收入上升 22.1%，主要由於投資基金銷售及證券服務之收入增長。本行之人民幣結構性外匯產品廣受市場歡迎，令外匯及財資收入增加 13.2%。

本行憑藉有效推廣活動，成功爭取更多跨境貿易業務，令匯款收入增加 27.8%。

本行成功吸納並保留優質中小企客戶。2013 年新客戶中，內地公司佔 51%，比 2012 年之 41%為高。新客戶亦成為中小企客戶存款和來自中小企之非利息收入增長達 20.5%之主要動力。本行以資產值較高之中小企客戶為目標，推出「商+至尚」綜合戶口，提供專責客戶經理及貿易顧問團隊服務，另外亦推出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本行於上水及觀塘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並提升商業流動理財服務，加入付款授權及轉賬予指定第三方之服務。

本行支持中小企發展繼續獲得認同。於 2013 年獲得之獎項包括連續第八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最佳拍檔獎」。

本行為客戶推出嶄新之貿易及供應鏈方案，包括為採用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之客戶，提供交付前之應收賬融資，令本行連續第二年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本行會繼續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多理財方案，協助客戶加強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連繫。本行將研發更多貿易及資金管理產品，推動跨境業務及爭取客戶存款持續增長。透過交叉銷售並完善產品服務，優化風險加權資產回報。

香港**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 3.4%，為港幣 24.41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亦增加 3.4%，為港幣 24.4 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 2.7%，為港幣 16.3 億元。由於受市場持續低息環境限制加上孳息率曲線平坦，令提高收益之機會減少，而當資產負債表管理組合的債務證券到期時，亦只能按當時相對較低之水平重定息價。另外，年內可供調配之盈餘資金減少，亦對利息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非利息收入增加 16.5%，為港幣 11.18 億元。總交易收入淨額增加港幣 1.35 億元，即 13.7%，為港幣 11.23 億元。來自結構性產品之期權收入有所增長，部分原因是本行能夠把握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需求日增之機會。此外，市場投資活動增加，尤其於年內第二季，令外匯交易收入錄得可觀增長。

本行於年內推出恒生財神千足金條及黃金掛鈎存款產品，鞏固本行於黃金投資產品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為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本行透過團隊間之緊密合作，識別客戶需要，加強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交叉銷售財資產品。

## 中國內地業務

由於內地消費及投資表現放緩，內地經濟在 2013 年錄得溫和增長。

隨着內地於 7 月進一步開放貸款利率管制以及市場流動資金緊張，存款競爭加劇，令利息收益率持續受壓。

儘管面對各項挑戰，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仍貫徹其長遠增長策略。本行會透過選擇性之網絡擴展、切合所需之產品以及優化客戶分層之策略，提升內地業務能力。與此同時，本行會繼續善用香港及內地團隊之緊密合作，以提升跨境服務。此等措施均有助維持恒生中國之增長勢頭，與 2012 年底比較，客戶貸款增長 18.6%，而客戶存款則上升 17.3%。

恒生中國於 2013 年增設 2 間支行，分別為汕頭支行和福州鼓樓支行，令 2013 年底之網點總數增至 48 個，分佈於 18 個內地城市。另外，前海支行亦已投入運作。恒生中國在廣東省共設有 22 個網點，有助於華南地區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強大服務網絡，為進一步發展跨境貿易業務創造新機遇。成都分行及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亦已於 2014 年開業，本行將繼續於策略地區增設更多網點，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為支持業務營運設施之持續發展，以及配合中國內地之新資本要求，本行在 2013 年 10 月額外投入人民幣 20 億元資本予恒生中國以發展內地業務。

	<u>報告內列示</u>	<u>固定匯率</u>
<b>全年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比較</b>		
總營業收入	-4.5%	-6.2%
營業溢利	-38.1%	-38.5%
<b>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比較</b>		
客戶貸款總額	18.6%	14.9%
客戶存款	17.3%	13.7%

恒生中國之總營業收入較 2012 年下降 4.5%。存款競爭激烈加上銀行同業市場波動，令存款成本上升，抵銷了客戶貸款之利息增長，令淨利息收入減少 5.7%。由於對擴充網絡及營運設施作出投資，以提升恒生中國之業務能力及效益，營業支出因而增加 7.6%。恒生中國於擴展貸款之同時，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令貸款減值準備較去年減少。綜合上述原因，營業溢利下降 38.1%。

2013 年內地業務之業績，當中包括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所產生之港幣 84.54 億元收益、將所持有之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所產生之港幣 2.97 億元虧損，以及應佔烟台銀行之溢利港幣 1.11 億元。結算至 2012 年之業績，是將本行持有之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以權益法入賬，當中包括來自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港幣 50.88 億元。

† 於上述表報中引述「固定匯率」時，有關恒生中國內地業務乃以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呈列

2012 年之比較數字：

- 於 2012 年之收益表內，乃以 2013 年之人民幣匯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當日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 經濟盈利

經濟盈利是以除稅後溢利計算，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之調整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並考慮本行股東之投資資本成本計算。

於 2013 年，本行之經濟盈利為港幣 172.68 億元，較 2012 年上升港幣 44.29 億元，或 34.5%。投資資本回報上升港幣 68.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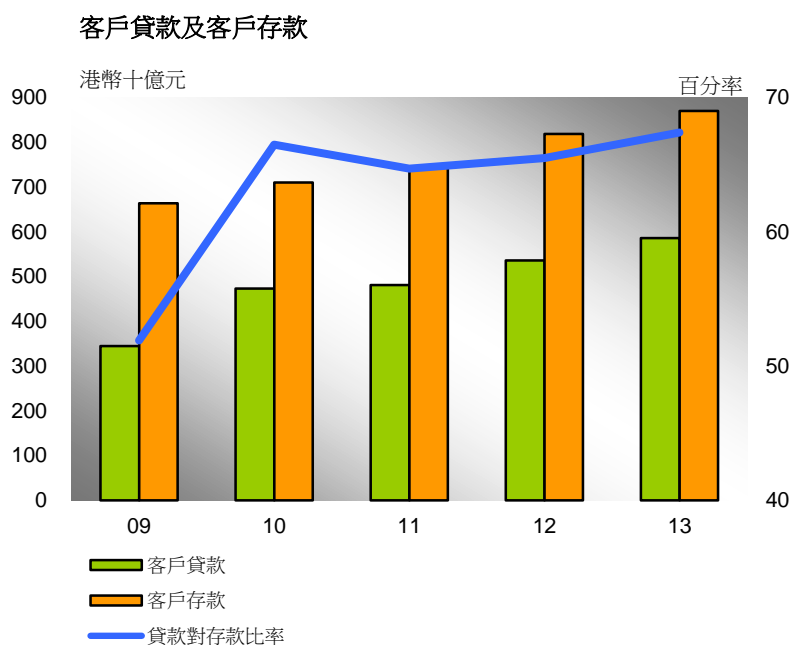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新列示)			
平均投資資本	89,789		71,583	
投資資本回報†	25,781	28.7	18,971	26.5
資本成本	(8,513)	(9.5)	(6,132)	(8.6)
經濟盈利	17,268	19.2	12,839	17.9

† 投資資本回報乃根據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計算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



##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增加港幣 666 億元，即 6.2%，為港幣 11,437 億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均衡增長之策略管理資產及負債，貸款及存款均取得穩定增長。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501 億元，即 9.3%，為港幣 5,862 億元，主要由於商業及企業貸款業務增長。雖然樓市成交萎縮以及政府推出穩定樓市措施，本集團仍保持於按揭市場之領導地位，相關貸款較 2012 年底增長 4.9%。貿易融資貸款較去年底錄得溫和增長，反映本行繼續致力深化客戶關係。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 509 億元，即 6.2%，為港幣 8,697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7.4%，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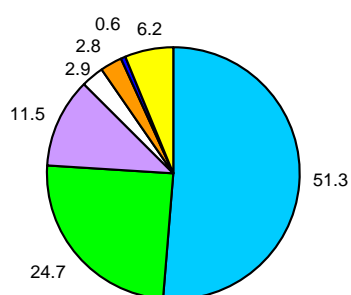


##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	2012	%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3,294	2.9	20,506	1.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1,363	11.5	140,382	1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1,996	2.8	34,399	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987	0.6	8,343	0.8
客戶貸款	586,240	51.3	536,162	49.8
證券投資	282,845	24.7	253,408	23.5
其他資產	71,005	6.2	83,896	7.8
資產總額	1,143,730	100.0	1,077,096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u>2.4%</u>		<u>1.9%</u>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u>1.5%</u>		<u>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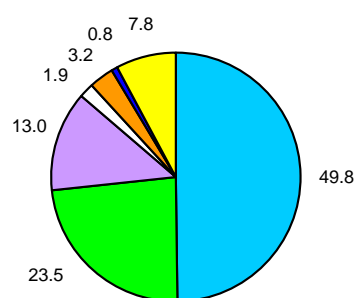
2013年資產分配

百分率



2012年資產分配

百分率



## 客戶貸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總客戶貸款較 2012 年底上升港幣 501 億元，即 9.3%，為港幣 5,877 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 232 億元，即 6.2%。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 7.2%。提供予物業發展之貸款上升 2.5%，而提供予物業投資之貸款則減少 2.7%。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下降 22.9%，主要由於客戶還款。本行仍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計劃以支持中小企，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增加 33.2%，而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則增加 14.2%。「其他」項下之貸款增長 33.2%，主要為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金融資。

個人貸款較 2012 年底增加 5.0%。雖然市場成交萎縮及政府推出穩定樓市措施，但本行之住宅按揭貸款仍較 2012 年底增長 4.9%。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增加 5.1%及信用卡消費上升 12.9%，令信用卡貸款增加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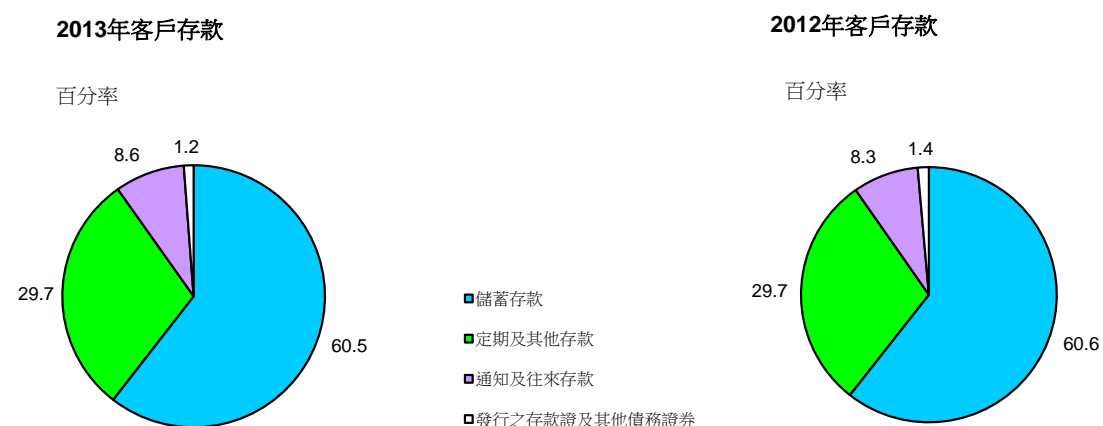
雖然貿易活動仍然疲弱，貿易相關貸款較 2012 年底增長 9.6%，反映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有效地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並加強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拓展貿易業務，特別是內地之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12 年底上升 19.7%，主要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提供予企業客戶之人民幣貸款增加，內地貸款組合增長 18.6%，為港幣 612 億元。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定。

## 客戶存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 8,697 億元，較 2012 年底上升 6.2%。恒生中國之存款亦上升 17.3%，主要由人民幣存款所帶動。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7.4%，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5.5%。



## 後償負債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 股東資金

	<i>2013年</i> <i>12月31日</i>	<i>2012年</i> <i>12月31日</i> <i>(重新列示)</i>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78,679	59,683
行址重估儲備	14,904	13,79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17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13)	(57)
- 股票證券	(1,505)	284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1,943	5,124
總儲備	94,013	78,940
	103,572	88,499
擬派股息	4,206	3,824
股東資金	107,778	92,32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5.4%	22.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不包括對 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17.6%	17.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 150.73 億元，即 17.0%，為港幣 1,035.72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89.96 億元，主要反映 2013 年溢利(包括來自興業銀行之會計收益)於計及年內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1.14 億元，即 8.1%，主要由於 2013 年上半年商業物業市道改善。

股票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15.05 億元之虧損，而 2012 年底則有港幣 2.84 億元之盈餘，此乃由於興業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價較本行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將其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時為低。除非興業銀行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本集團會於每一個結算日，繼續根據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1.13 億元之虧損，而 2012 年底之虧損則為港幣 5,700 萬元，反映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擴闊。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年內並無任何需作減值之債務證券，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儲備較 2012 年底減少港幣 31.81 億元，反映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和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後，將相關之累計外匯及其他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

本行或任何本行附屬公司於 2013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風險管理

集團的一貫政策是披露具體資料，讓投資者和其他相關群體了解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根據此政策，「財務報表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的資料均超越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隨著加強風險披露的要求增加，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2年5月成立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EDTF」），旨在為主要銀行制訂加強風險披露原則。該工作小組匯聚世界各地金融機構、投資界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並於2012年10月29日發佈《加強銀行風險披露》報告。該報告之目的在於協助金融機構確定投資者強調有需要更深入了解並獲取更多與銀行風險有關透明信息的領域，以及相關風險與績效衡量及報告的關連。信息披露改進的建議集中於銀行業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載入有關風險管治、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融資、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披露資料。《強化銀行的風險信息披露》之報告發佈後，集團已於2013年提供額外披露資料，並將於2014年進一步加強風險信息披露。集團會衡量相關監管機構及標準制訂機關不定期頒佈的良好實務建議，亦會衡量該等指引對集團是否適用及相關，並在適用情況下提升披露水平。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若干程度的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包括債務國及跨境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

本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及主要的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風險委員會監察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惟財務報告方面的監控則由監察委員會監察。作為監察過程的一部分，風險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使風險委員會可評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管理層監控及監察該等風險的方式。委員會亦要求報告清楚詳盡集中說明風險承擔的當前及前瞻性範疇，該等範疇可須對本集團受過往未知或未識別風險影響的程度作出複雜的評估。

承受風險水平為我們管理風險的核心元素。董事會按照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審批集團2013年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該聲明列明集團在執行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

本集團之承受風險水平之核心特性：

- 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和卓越的品牌
- 穩健的資本狀況
- 有效使用股東權益資本
- 保守的流動資金管理
- 風險水平與回報相配
- 持續出現長期增長

該等核心特性體現於集團整體及個別風險和業務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訂立之限額定期檢討及監控集團的風險狀況。如實際狀況與已批核的限額出現嚴重偏差，則會決定合適的管理改善行動。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盡職審查外，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和產品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和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和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u>信貸風險</u>		
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倘為衍生工具，風險計量考慮本集團當前的合約市值及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該價值隨時間過去的預計潛在變動；</li><li>-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機關框架內的人士批准。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這些限額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或虧損最高值；及</li><li>-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框架管理風險。</li></u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b>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b>		
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p>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p> <p>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p>	<p>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覆蓋比率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li> <li>- 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監察，並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li> <li>- 以獨立形式管理，而不依賴任何本集團各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於日常市場慣例中設立作常規管理。</li> </ul>
<b>市場風險</b>		
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及源自客戶的持倉</li> <li>-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集團的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集團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li> </ul>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估計虧損風險衡量，並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的潛在虧損，並輔以壓力測試，以評定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li> <li>- 使用多種措施監控，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匯兌的敏感度，這些措施適用於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及</li> <li>- 使用批准的風險限額為集團管理這種風險。這些風險限額單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li> </ul>
<b>營運風險</b>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包括法律風險，連同會計、稅務、保安及詐騙風險、人事、系統、項目、營運及組織變動風險）引致虧損的風險。	<p>營運風險產生自日常營運或外界事件，且與集團業務各方面有關</p>	<p>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風險與監控評估程序衡量，這些程序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效能；</li> <li>- 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控；及</li> <li>- 主要通過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這些經理識別及評估風險，執行監控以管理風險並監控彼等動用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的效用。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部門負責此框架並監察這些業務及部門內的營運風險管理。</li> </ul>
<b>其他重要風險</b>		
<b>信譽風險</b>		
集團本身、員工或客戶或集團代表的非法、不道德或不適當行為將影響本集團信譽、可能導致業務受損或遭受罰款或處分的風險。	<p>信譽風險包括不僅對可能非法或針對法規的活動，亦對反社會標準、價值及期望的活動的不利反應。信譽風險可有若干問題引致，包括本行開展業務的方式及恒生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方式，以及代表本行行事的團體。</p>	<p>信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參考恒生與所有相關群體（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所示的信譽衡量；</li> <li>- 通過信譽風險管理框架並計及上文概述的合規風險監控活動的成果監控；及</li> <li>- 由各員工管理並列入一系列的政策及指引所覆蓋的範圍。集團設立清晰的委員會架構及指明負責人員減低信譽風險，包括集團聲譽風險政策委員會及地區／業務的同等組織。</li> </u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b>退休金風險</b>		
集團公司及成員公司的供款未能產生足夠資金，以支付在職僱員的日後應計福利支出，以及退休金基金持有的資產表現不足以彌補現有退休金債務的風險。	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充足、導致公司倒閉的經濟狀況、利率或通貨膨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壽命長於預期（長壽風險）。退休金風險包括上述所列的營運風險。	退休金風險： - 根據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資金累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衡量；  - 按集團透過所制訂的特定承受風險水平監控；及  - 通過當地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及銀行投資委員會管理。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是分開監管。保險業務之公司已採用合適保險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同時亦受到集團管理。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b>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營運</b>		
<b>財務風險</b>		
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負債與支持它們的資產組合相配乃取決於財務風險管理，例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這些風險的程度。	財務風險來自： -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或其未來現金流因變數（例如利率、匯率及股價）的變動而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 因第三者違約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金融損失的信貸風險；及  - 因沒有充足資產可變現而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 - 乃就各類型風險分開管理； - 市場風險根據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量度；  -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機關框架內的人士批准；及  -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框架管理風險。倘若附屬公司制訂附有保證的產品，而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不能以其制訂的保單內的任何酌情參與（或紅利）條款管理，則往往要承受市場利率及股價下跌的風險。  - 對於分紅產品，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共同承擔部份風險，而得以減低。
投資連結合約的投保人負債與相關資產相應變動，因此保單持有人承擔大部分的財務風險。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DPF」）列明須就合約的類型和具體的合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表現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公佈。		
<b>保險業務風險</b>		
保險業務風險為獲取及管理保單的成本，加上賠償及利益成本，於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和投資收益的總額。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帶有儲蓄成分）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	保險業務風險： - 按合約類型以壽險的保險負債計量；  -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並根據保險業務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監察保險業務的風險狀況；以及  - 由集團總部及當地部門管理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的程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 (a) 信貸風險

##### (經審核)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與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更精密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所產生的資料之使用並不只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非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OTC」）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3，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28、29、31及32中披露。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信貸風險分析。

####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3,294	20,506	30,009	18,25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1,363	140,382	96,788	74,84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1,968	34,369	30,449	31,60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12	4,047	-	-
衍生金融工具	6,646	5,179	5,837	4,634
客戶貸款	586,240	536,162	519,135	476,734
證券投資	254,849	253,074	167,812	145,308
附屬公司欠款	-	-	23,553	81,143
其他資產	16,483	15,429	10,481	9,753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18,970	14,793	14,618	12,352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394,080	381,583	363,897	346,434
	<u>1,474,705</u>	<u>1,405,524</u>	<u>1,262,579</u>	<u>1,201,059</u>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 貸款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本集團的貸款基礎是根據客戶其現金流量及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並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然而，對於某些貸款決定，抵押品通常被視為信貸決策和定價的重要因素。在違約事件中，本行會取回和出售抵押品，作為還款來源。本行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進一步管理風險，由於違約事件中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這類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都較難以評估，具體情況描述如下。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以現金形式銷售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 私人貸款

(經審核)

有關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 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住宅按揭貸款

##### 非已減值貸款

無抵押

完全抵押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部分抵押貸款

- 大於100%按揭比率 (甲)

- 甲的抵押品價值

##### 已減值貸款

完全抵押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部分抵押貸款

總計

	2013	2012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174,806	168,862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28,306	27,588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95,095	97,653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45,296	39,363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4,061	3,563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2,048	695
部分抵押貸款	20	12
- 大於100%按揭比率 (甲)	20	12
- 甲的抵押品價值		
	<u>174,826</u>	<u>168,874</u>
已減值貸款		
完全抵押	120	155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59	21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24	86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37	46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2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貸款	10	-
總計	<u>174,956</u>	<u>169,029</u>

於上表中之抵押品包括第一按揭之住宅房地產抵押。

於上表中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 其他私人貸款

(經審核)

本行其他私人貸款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汽車融資、信用卡、分期貸款、透支或循環貸款。汽車融資的抵押品一般為所資助車輛。信用卡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分期貸款、透支及循環貸款可部分以現金或可銷售的證券擔保。

#### 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 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商業房地產貸款

	2013	2012
評級 - CRR/EL* 1 至 7	<b>91,354</b>	84,801
無抵押	<b>16,605</b>	17,637
完全抵押	<b>67,064</b>	57,947
部分抵押 (甲)	<b>7,685</b>	9,217
- 甲的抵押品價值	<b>7,077</b>	7,678
	<b>91,354</b>	84,801
評級 - CRR/EL 8		
無抵押	2	-
完全抵押	-	3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	-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	3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	-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 (乙)	-	-
- 乙的抵押品價值	-	-
	<b>2</b>	3
評級 - CRR/EL 9 至 10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1	6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	-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1	6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	-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 (丙)	-	-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
	<b>1</b>	6
總計	<b>91,357</b>	84,810

\* CRR/EL 之詳情載於第46頁信貸質素一節內。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各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 (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 (經審核)

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 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企業、商業和金融 (非銀行) 貸款

	2013	2012
評級 - CRR/EL 8		
無抵押	13	19
完全抵押	112	463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5	-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107	53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	234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176
部分抵押 (甲)	-	52
- 甲的抵押品價值	-	5
	125	534
評級 - CRR/EL 9 至 10		
無抵押	826	899
完全抵押	235	180
- 小於 25% 按揭比率	2	-
- 25% 至 50% 按揭比率	23	21
- 51% 至 75% 按揭比率	56	23
- 76% 至 90% 按揭比率	21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133	136
部分抵押 (乙)	112	155
- 乙的抵押品價值	31	61
	1,173	1,234
總計	1,298	1,768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在政府方面，貸款一般為無抵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 CRR 評級 8 至 10 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 同業貸款

(經審核)

同業貸款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 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 同業貸款

	2013	2012
評級 - CRR/EL 1 至 7		
無抵押	131,363	140,382
完全抵押	-	-
部分抵押 (甲)	-	-
- 甲的抵押品價值	-	-
	<u>131,363</u>	<u>140,382</u>
評級 - CRR/EL 9 至 10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	-
部分抵押 (乙)	-	-
- 乙的抵押品價值	-	-
	<u>-</u>	<u>-</u>
同業貸款總額	<u>131,363</u>	<u>140,382</u>

####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 (「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信貸支持附件與金融機構客戶簽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透過政府以有關資產作為參考而提供的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

交易用途資產包括就有意用作交易而持有的貸款，其中大部分為反向回購以及證券借貸，性質屬有抵押資產。集團根據該等安排可出售或再質押的持作資產擔保的抵押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於結算日之餘額列示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資產性質：				
住宅物業	9	16	8	14
工商物業	-	-	-	-
其他	-	-	-	-
	<u>9</u>	<u>16</u>	<u>8</u>	<u>1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經審核)

集團有四大類別形容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

(未經審核)

信貸質素分類	批發貸款 和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債務證券／其他
高等評級	CRR 1 至 CRR 2	EL 1 至 EL 2*	A- 或以上
中等評級	CRR 3 至 CRR 5	EL 3 至 EL 5*	B+ 至BBB+ 及沒有評級
次等評級	CRR 6 至 CRR 8	EL 6 至 EL 8*	B 及以下
已減值	CRR 9 至 CRR 10	EL 9 至 EL 10 及所有EL 1至EL 8 逾期90日及以上 之風險	個別識認

\* 所有零售風險逾期90日及以上被歸類為「已減值」內。

#####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經審核)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零售賬戶則操作於產品參數並極少出現拖欠。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極微的零售賬項。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零售組合賬項拖欠期較長（一般長達90天）及／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導致預期虧損較高。
- 已減值：有關風險經過個別或綜合評估方法後被確定為已減值。集團遵從保守的披露慣例，所有賬項在拖欠還款90天或以上後在上述信貸質素分類表中均被視為已減值類別。該等賬項可能出現於任何零售預期損失（「EL」）類別，而出現在較高質素等級的反映了減低信貸風險之安排所帶來的抵銷作用。

集團之貸款和債務證券減值的內部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有關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3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附註31中。

##### 風險評價表分類： (未經審核)

集團的10級客戶風險評級（「CRR」）涵蓋一項更細緻的23級違責或然率分級制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資產所採用的監管規定之要求，運用該等分級制度對集團內所有個別較大型客戶進行評估。零售業務的10級預期虧損（「EL」）組別綜合了29個細分組別，此等組別結合了債務人及信貸／產品的風險因素，並用於整個集團。以上提及的外界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僅對集團信貸質素類別給予分類，它跟集團的信貸質素類別並沒有固定的關聯性。

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並不會進行減值準備，原因是該類資產組合是用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該類資產被分類為「非逾期或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  
(經審核)

	集團						合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3</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49	394	-	-	-	-	4,74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18,336	-	-	-	-	-	18,336
-債務證券	5,268	203	-	-	-	-	5,471
-同業貸款	5,950	2,200	-	-	-	-	8,150
-客戶貸款	11	-	-	-	-	-	11
	<u>29,565</u>	<u>2,403</u>	<u>-</u>	<u>-</u>	<u>-</u>	<u>-</u>	<u>31,968</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569	243	-	-	-	-	812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u>569</u>	<u>243</u>	<u>-</u>	<u>-</u>	<u>-</u>	<u>-</u>	<u>812</u>
衍生工具	5,880	727	39	-	-	-	6,64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結存／定期存放 及貸款	142,745	15,907	-	-	-	-	158,652
-客戶貸款	305,724	274,793	1,589	4,271	1,311	(1,448)	586,240
	<u>448,469</u>	<u>290,700</u>	<u>1,589</u>	<u>4,271</u>	<u>1,311</u>	<u>(1,448)</u>	<u>744,892</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91,811	-	-	-	-	-	91,811
-債務證券	155,040	7,998	-	-	-	-	163,038
	<u>246,851</u>	<u>7,998</u>	<u>-</u>	<u>-</u>	<u>-</u>	<u>-</u>	<u>254,849</u>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879	5,420	52	-	-	-	6,351
-其他	2,232	3,081	3	73	-	-	5,389
	<u>3,111</u>	<u>8,501</u>	<u>55</u>	<u>73</u>	<u>-</u>	<u>-</u>	<u>11,7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集團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2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418	224	-	-	-	-	5,6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6,808	-	-	-	-	-	26,808
-債務證券	6,161	345	-	-	-	-	6,506
-同業貸款	1,045	-	-	-	-	-	1,045
-客戶貸款	10	-	-	-	-	-	10
	<u>34,024</u>	<u>345</u>	<u>-</u>	<u>-</u>	<u>-</u>	<u>-</u>	<u>34,369</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3,905	142	-	-	-	-	4,047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u>3,905</u>	<u>142</u>	<u>-</u>	<u>-</u>	<u>-</u>	<u>-</u>	<u>4,047</u>
衍生工具	4,604	539	36	-	-	-	5,17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結存／定期存放 及貸款	142,365	14,058	-	-	-	-	156,423
-客戶貸款	312,427	218,657	2,031	3,116	1,340	(1,409)	536,162
	<u>454,792</u>	<u>232,715</u>	<u>2,031</u>	<u>3,116</u>	<u>1,340</u>	<u>(1,409)</u>	<u>692,585</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98,262	-	-	-	-	-	98,262
-債務證券	146,159	8,653	-	-	-	-	154,812
	<u>244,421</u>	<u>8,653</u>	<u>-</u>	<u>-</u>	<u>-</u>	<u>-</u>	<u>253,074</u>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1,120	4,143	1	-	-	-	5,264
-其他	2,187	2,309	4	23	-	-	4,523
	<u>3,307</u>	<u>6,452</u>	<u>5</u>	<u>23</u>	<u>-</u>	<u>-</u>	<u>9,7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銀行						合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3</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48	394	-	-	-	-	4,7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18,336	-	-	-	-	-	18,336
-債務證券	3,952	-	-	-	-	-	3,952
-同業貸款	5,950	2,200	-	-	-	-	8,150
-客戶貸款	11	-	-	-	-	-	11
	<u>28,249</u>	<u>2,200</u>	<u>-</u>	<u>-</u>	<u>-</u>	<u>-</u>	<u>30,449</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衍生工具	5,342	459	36	-	-	-	5,83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結存／定期存放 及貸款	113,406	7,649	-	-	-	-	121,055
-客戶貸款	281,619	232,617	1,317	3,629	1,097	(1,144)	519,135
	<u>395,025</u>	<u>240,266</u>	<u>1,317</u>	<u>3,629</u>	<u>1,097</u>	<u>(1,144)</u>	<u>640,190</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91,811	-	-	-	-	-	91,811
-債務證券	74,460	1,541	-	-	-	-	76,001
	<u>166,271</u>	<u>1,541</u>	<u>-</u>	<u>-</u>	<u>-</u>	<u>-</u>	<u>167,812</u>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471	2,783	-	-	-	-	3,254
-其他	923	1,550	2	10	-	-	2,485
	<u>1,394</u>	<u>4,333</u>	<u>2</u>	<u>10</u>	<u>-</u>	<u>-</u>	<u>5,7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銀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2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418	224	-	-	-	-	5,6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6,808	-	-	-	-	-	26,808
-債務證券	3,742	-	-	-	-	-	3,742
-同業貸款	1,045	-	-	-	-	-	1,045
-客戶貸款	10	-	-	-	-	-	10
	<u>31,605</u>	<u>-</u>	<u>-</u>	<u>-</u>	<u>-</u>	<u>-</u>	<u>31,605</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衍生工具	4,208	399	27	-	-	-	4,634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結存／定期存放 及貸款	81,525	7,364	-	-	-	-	88,889
-客戶貸款	288,330	184,735	1,121	2,511	1,120	(1,083)	476,734
	<u>369,855</u>	<u>192,099</u>	<u>1,121</u>	<u>2,511</u>	<u>1,120</u>	<u>(1,083)</u>	<u>565,623</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98,262	-	-	-	-	-	98,262
-債務證券	45,215	1,831	-	-	-	-	47,046
	<u>143,477</u>	<u>1,831</u>	<u>-</u>	<u>-</u>	<u>-</u>	<u>-</u>	<u>145,308</u>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599	1,949	-	-	-	-	2,548
-其他	632	930	-	1	-	-	1,563
	<u>1,231</u>	<u>2,879</u>	<u>-</u>	<u>1</u>	<u>-</u>	<u>-</u>	<u>4,111</u>

\* 於2013年，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就個別發行的金融證券之評級，集團及銀行所持有債務證券中分類為BBB-至BBB+分別為港幣54.37億元（2012年：港幣52.33億元）及港幣7.45億元（2012年：港幣6.15億元）。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經審核)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已積欠超過90日的住宅按揭（但抵押品價值足以償還債項本金和最少一年的所有潛在利息）；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集團					合計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 30至 59日	逾期 60至 89日	逾期 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b>2013</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結存／定期存放 及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sup>#</sup>	3,731	467	72	1	-	4,271
	<u>3,731</u>	<u>467</u>	<u>72</u>	<u>1</u>	<u>-</u>	<u>4,271</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63	5	2	3	-	73
	<u>63</u>	<u>5</u>	<u>2</u>	<u>3</u>	<u>-</u>	<u>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集團					合計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 30至 59日	逾期 60至 89日	逾期 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12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結存／定期存放 及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sup>#</sup>	2,663	353	96	4	-	3,116
	<u>2,663</u>	<u>353</u>	<u>96</u>	<u>4</u>	<u>-</u>	<u>3,116</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14	4	3	2	-	23
	<u>14</u>	<u>4</u>	<u>3</u>	<u>2</u>	<u>-</u>	<u>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 30至 59日	逾期 60至 89日	逾期 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b>2013</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結存／定期存放 及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3,203	365	60	1	-	3,629
	<u>3,203</u>	<u>365</u>	<u>60</u>	<u>1</u>	<u>-</u>	<u>3,629</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9	1	-	-	-	10
	<u>9</u>	<u>1</u>	<u>-</u>	<u>-</u>	<u>-</u>	<u>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 30至 59日	逾期 60至 89日	逾期 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12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結存／定期存放 及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sup>#</sup>	2,182	248	77	4	-	2,511
	<u>2,182</u>	<u>248</u>	<u>77</u>	<u>4</u>	<u>-</u>	<u>2,511</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1	-	-	-	-	1
	<u>1</u>	<u>-</u>	<u>-</u>	<u>-</u>	<u>-</u>	<u>1</u>

<sup>#</sup> 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入上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 已減值貸款 (經審核)

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保障集團之利益，以確保及時地使用貸款減值方法以記錄在賬。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中。

有關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3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客戶風險評級CRR 9 或 CRR 10 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動用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結欠，或客戶已就償還集團任何重大信貸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則賦予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EL 9 或 EL 10
- 分類為 EL 1 至 EL 8 並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
- 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或不論拖欠狀況而為集團帶來經濟損失；或
- 重訂賬齡時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

- 合約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現金流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且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一段履約還款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暫緩還款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若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不同個案逐一評估所有可得證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信貸質素 (續)

######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根據集團的政策，每家營運公司須迅速而合適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d)及3(s)。

######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抵押品，於計算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時會有所影響。如集團不再預期可於貸款到期時或根據原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則貸款被視為減值。如風險獲擔保，則抵押品的即期可變現淨值將於評估是否有減值撥備的需要時納入考慮之列。如預期一切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撥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按綜合評估減值。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為基礎之較基本的公式法。在2013年，集團重新檢討所採用零售銀行和小型企業組合的貸款減值準備之計算方式，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評估模型中的假設繼續適當地反映虧損事件與戶口拖欠及最終導致將予撇銷之間相距時間。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如按揭）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其個別被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的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銷率為變現抵押品及收取收回撇賬後的實際虧損金額。

如當有充足實證數據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無抵押的組合較常採用滾動率方法。在某些情況下，如在統計數字上，按揭組合有大量違責及虧損，則可產生可靠的滾動率。在該等情況下，將應用滾動率方法，直至其個別被識別及評為減值時為止，並會調整各項拖欠的平均虧損率，以反映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撇賬後的預期平均虧損。預期平均虧損乃由過往抵押品的平均變現價值得出。

綜合撥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不被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而其將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而變動。舉例來說，根據過往虧損率方法，以較低貸款估值比率計算的按揭組合，過往虧損一般較低，因此合約撇銷率亦較低。

就綜合評估的批發貸款而言，將採用過往虧損法計量已發生但未匯報的虧損事件減值。虧損率乃觀察一段特定時期（一般為60個月）的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銷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撇賬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根據調整過往平均數的經濟因素調整，以更佳地呈報現時影響組合的經濟情況。為了反映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的可能性，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以反映產生虧損至識別虧損的時間。地方管理層會就各個識別的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估計的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層的資料、信貸管理技巧及於市場上收集及收回的歷史。產生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並不會於集團內部釐定，而因定期實際評估，會因應因素的變化而隨著時間改變。鑑於信貸管理政策要求最少每年對所有客戶進行一次評估，集團預期此估計期間最多為12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造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當中包括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

作為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各營運企業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監察與監控。本集團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營運企業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營運企業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負責管理日常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董事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營運企業的資金結構和流動性的分配；
- 審查營運企業之流通證券名單並證明具深度之市場流通量的存在；及
- 監控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的違規，並向未能夠及時糾正違規的營運企業提供指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期限的組合及集中程度；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此等計劃訂立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經審核)

######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集團將旗下的營運企業分為三個類別（低、中及高），以反映集團對該等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有關評估會顧及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以及有關營運企業本身的特定因素，例如當地市場、市場份額及資產負債實力等。有關的分類由管理層作判斷，並以營運企業（相對於集團旗下其他實體而言）的可見流動資金風險作為判斷的根據。有關分類方法旨在反映流動資金事件的可能影響，而非事件出現的可能性。該分類方法是集團可承受風險水平的一部分，並用來確定各營運企業必須有能力承受及應對的特定壓力情景。

###### 核心存款

集團內部框架的主要假設乃客戶存款的分類方式－根據我們預期這些存款在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下的表現，分為核心和非核心客戶存款。此分類方式顧及辦理存款業務的營運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業務性質，以及存款的規模和價格。各營運企業的核心存款基礎會被視作長期資金來源，並因此假定在流動資金壓力情景（集團用以計算主要流動資金風險衡量標準）下不會被提取。

三個用於評估存款為核心／非核心的條件為：

- 價格：定價明顯高於市場或基準利率的任何存款，一般會被完全視為非核心存款；
- 規模：存戶的資金總額超過特定限額的部份為非核心存款。限額經考慮業務類別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類別而設定；及
- 業務性質：經過價格及規模的考慮後，餘下的任何存款成分會按存款所涉及的業務類別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

回購交易及銀行存款不歸類為核心存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採用兩項主要衡量標準來界定、監察及監控旗下各營運企業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是用以監察結構性長期資金狀況，而集團標準界定壓力情景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則用以監察抵禦嚴重流動資金壓力的能力。

核心客戶存款為向客戶貸款融資的主要資金來源，減低對短期批發融資的依賴。在核心客戶存款或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債務資金未有相應增長下，新增客戶貸款會受限制。此措施稱為「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限制，若屬最主要的營運企業，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該比率為現有客戶貸款佔核心客戶存款及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有期資金兩者總和之比率。一般而言，客戶貸款乃假設會續期，並計作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分子，而不考慮合約到期日。反向回購安排並不計入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之內。

##### 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下表所列的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是源自壓力現金流情景分析，並以一個月及三個月內壓力現金流入量佔壓力下現金流出量之比率呈列。

壓力下現金流入量包括：

- 預期從流動資產變現所得（扣除假設的扣減後）的現金流入量；及
- 並未列為動用流動資產的到期資產所得的約定現金流入量。

根據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所採用之方向，假設客戶貸款於壓力情景下沒有任何現金流入；因此該貸款不包括在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分子內，且不考慮其合約到期日。

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在100%或以上，反映受監察的壓力情景下累計了正數現金流量。集團旗下營運企業在集團標準壓力情景（由有關營運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方法界定）下，均須維持該比率於100%或以上達三個月。

根據月底數字，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之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及壓力下之一個月及三個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列於下表：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壓力下之一個月流動資金		壓力下之三個月流動資金	
	(未經審核)		覆蓋比率		覆蓋比率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	%	%	%	%	%
年底	83.9	81.6	147.6	161.6	148.1	160.7
最高	86.9	83.9	155.6	161.6	150.2	160.7
最低	82.0	81.6	136.0	137.9	135.9	136.7
平均	84.3	82.7	146.8	147.9	145.3	142.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 壓力情景分析 (經審核)

集團運用多個標準及營運企業特定的壓力情景，以模擬：

- 個別認可機構的危機情景
- 整體市場的危機情景；及
- 合併情景。

集團所有營運企業均會模擬上述情景。作為流動資金及融資可承受風險水平審批程序的一部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定期檢討各情景的假設是否合適，並作正式批准。

壓力下現金流出量是透過套用集團指定的標準壓力情景假設於集團的現金流模型而釐定。除標準的壓力情景外，個別營運企業亦須制訂自身的壓力情景，以反映當地具體的實際市況、產品及融資基礎。

#####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根據集團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所界定，列示未計扣減前流動資產估計的流動資金值，該流動資產用作計算於三個月期間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因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其尚餘合約期限不超過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監察期限）而持有之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同業貸款，因為是這些資產會反映作合約現金流入量。

流動資產由營運企業獨立持有及管理。所示的大部分流動資產均由各營運企業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直接持有，主要目的是按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流動資金。

內部分類方法	確認現金流入量	資產類別	資格標準
第一級	一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央政府</li><li>- 中央銀行（包括確認可提取儲備）</li><li>- 超國家金融機構</li><li>- 多邊發展銀行</li></ul>	風險加權為0% 至 20%
第二級	一個月內但設有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方及地區政府</li><li>- 公營機構實體</li><li>- 有抵押備兌債券及轉手資產抵押證券</li><li>- 黃金</li></ul>	風險加權為20%
第三級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無抵押非金融企業證券</li><li>-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流通指數內的股票</li></ul>	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為2.2或更好

中央或地方／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但未獲明確擔保的機構被視為公營機構。任何獲明確擔保的風險會反映為最終擔保人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集團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2013	2012
第一級	140,964	154,857
第二級	19,825	13,748
第三級	3,296	2,330
	<u>164,085</u>	<u>170,935</u>

流動資產組合中所持有的全部資產均為無產權負擔。

集團持有之流動資產按年出現下跌，主要因為盈餘資金減少。由於客戶貸款增幅超出客戶核心存款，到期的流動資產轉為用於支持客戶貸款，流動資產因而出現下跌。

壓力情景分析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分子包括於壓力下被適當扣減後、流動資產變現所獲得的假定現金流入量。這些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資產何時被視為變現的預期。

流動資產指符合集團流動資產定義的無產權負擔資產，為直接持有或因反向回購交易的剩餘合約期限超過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監察時限而持有。

集團的流動資金框架將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各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內、及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變現。根據集團流動資產的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認任何被視為流動的資產，將於受管理的壓力情景下保持流通性。

來自一個月內動用流動資產的現金流入量，通常僅基於經確認的可提取中央銀行存款、黃金或出售或回購以主權貨幣計值的政府及半政府貸款。備兌債券亦包括在內，但這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量須設上限。

一個月後的現金流入量亦包括大多數流通指數內的優質非金融及非結構企業債券及股票。

#### 批發債務監察 (未經審核)

倘為籌集資金而涉足批發有期債務市場，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保這些債務之到期日不會過度集中。

####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集團通過批發融資市場（公開及非公開）發行高級無抵押債務證券，並以高質素抵押品從抵押回購市場借款，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改變貨幣組合及到期情況、並維持在本地批發市場上的份額。

客戶總存款持續超過客戶總貸款。根據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的規定，盈餘資金主要投入流動資產、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以及金融投資。對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續超出從銀行同業收取的存款。集團繼續是銀行業內無抵押貸款的淨貸款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 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未經審核)

此項披露的目的是為闡釋可支撐未來資金及抵押需要的可用及無限制資產。倘資產已作為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因而本行不能藉此取得資金、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倘資產未有作為任何現有負債的抵押品，則被視為無產權負擔。

此項披露並非旨在識別可供應付債權人申索的資產，或預測在解散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分派予債權人的資產。

#####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分析

(未經審核)

下表僅呈列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的分析，並呈列具產權負擔的資產的金額。因此，下表並不包括就反向回購、股票借貸或衍生工具所收取的任何可動用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具產權負擔		無產權負擔		無產權負擔但不能作為抵押品		總計
	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隨時可變現資產	其他可變現資產	反向回購/股票借貸應收賬款及衍生工具資產	不能作為抵押品		
於20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33,228	-	66	-	33,29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3	-	112,564	-	18,586	-	131,36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58	20,077	8,161	-	-	-	31,9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6,987	-	6,987
衍生金融工具	-	-	-	6,646	-	-	6,646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586,007	-	233	-	586,240
證券投資	20,908	189,441	964	-	71,532	-	282,8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	-	2,032	-	2,062
投資物業	-	-	8,998	-	1,920	-	10,91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20,510	-	490	-	21,000
無形資產	-	-	-	-	7,974	-	7,974
其他資產	-	4,184	14,675	-	3,546	-	22,405
資產總值	24,879	213,702	785,137	6,646	113,366	-	1,143,730

就符合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要求而提供的現金抵押品，以同業貸款或客戶貸款在交易用途資產中呈列為具產權負擔。

##### 流動資金行為化

(經審核)

流動資金行為化是反映本集團經評估後，即使在極其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集團仍能從各債項獲取資金的預計時期，以及集團為資產提供資金的保守預計時期。當合約條款並不反映預期行為時，便會採用行為化方法。流動資金行為化政策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批核。

#####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中，各營運企業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及備用信貸。倘客戶取用款項，有關信貸將增加本集團之融資需求。就客戶取用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會被計入不同的壓力情景中並設定上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 應急融資計劃 (未經審核)

應急融資計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最少每年作出檢討及審批，其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於危機發生時具有一套實際及可行的應急計劃。此計劃列明所有獲取流動資金及融資的可行方案及當不可預測的危機來臨時需採取的行動。此計劃是一個當有危機時能夠有效管理流動性的實用工具，其中包括仔細的行動步驟及正確分配的責任。作為危機處理小組及其支援小組用以評估流動資金危機及執行步驟之指引，此計劃包括一個完善的資產負債表到期日分析及列明所有已考慮其可信性、優先次序及需時的潛在資金來源。此外，計劃亦會於壓力測試下針對本集團、市場及合併情景的可能情況估計資金缺口及流動資產流入量。

##### 流動資金規例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準則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該框架包括兩項流動資金的衡量指標：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有關比率的觀察期自2011年開始，並預期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成為確立的標準。

於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多項變動，對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作出微調，包括降低適用於非營運非金融公司存款的流出比率，由75%降至40%，並調低適用於流動資金信貸額度承諾的流出比率，由100%降至30%。巴塞爾委員會預期於2014年1月發出有關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諮詢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3年7月，發出一份有關在香港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流動資金標準》的諮詢文件。而早於2012年1月及6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發出了相關的諮詢文件。

##### 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流動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香港《銀行業條例》亦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為：

	2013	2012
本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u>34.9%</u>	<u>36.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按最早合約到期日計算之應付利息。

下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直接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綜合計算與本金及所有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除外）。此外，信貸相關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表列。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所以被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按合約計算，主要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尚未取用便已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的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最早的取用期分類。

	集團					合計
	即時到期	3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3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01,609	185,495	36,641	3,334	1	827,080
同業存款	3,868	7,958	-	-	-	11,8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	-	-	487	48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2,117	-	-	-	-	62,117
衍生金融工具	4,525	204	311	301	-	5,34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24	3,973	4,663	-	8,660
其他金融負債	5,877	8,507	2,773	100	22	17,279
後償負債	-	125	227	1,209	12,649	14,210
	<u>677,998</u>	<u>202,313</u>	<u>43,925</u>	<u>9,607</u>	<u>13,159</u>	<u>947,002</u>
承諾	262,674	28,415	148	47	-	291,284
財務擔保合約	15,104	88	2	-	-	15,194
	<u>277,778</u>	<u>28,503</u>	<u>150</u>	<u>47</u>	<u>-</u>	<u>306,478</u>
於2012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67,310	168,224	34,416	937	-	770,887
同業存款	3,369	16,501	3	-	-	19,8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	-	-	-	463	46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9,853	-	-	-	-	59,853
衍生金融工具	2,763	122	232	965	50	4,13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4	7,404	3,952	-	11,390
其他金融負債	7,634	6,699	3,171	40	18	17,562
後償負債	-	128	234	1,250	12,968	14,580
	<u>640,930</u>	<u>191,708</u>	<u>45,460</u>	<u>7,144</u>	<u>13,499</u>	<u>898,741</u>
承諾	263,867	35,272	143	5	-	299,287
財務擔保合約	12,481	64	-	-	-	12,545
	<u>276,348</u>	<u>35,336</u>	<u>143</u>	<u>5</u>	<u>-</u>	<u>311,8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銀行					合計
	即時到期	3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3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85,612	168,172	21,183	59	-	775,026
同業存款	3,868	6,144	-	-	-	10,0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9,914	-	-	-	-	29,914
衍生金融工具	3,766	204	311	301	-	4,58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24	3,973	4,663	-	8,660
附屬公司存款	3,400	10,926	-	-	-	14,326
其他金融負債	5,806	5,714	1,833	100	22	13,475
後償負債	-	125	227	1,209	12,649	14,210
	<u>632,366</u>	<u>191,309</u>	<u>27,527</u>	<u>6,332</u>	<u>12,671</u>	<u>870,205</u>
承諾	231,588	28,414	148	47	-	260,197
財務擔保合約	11,666	78	2	-	-	11,746
	<u>243,254</u>	<u>28,492</u>	<u>150</u>	<u>47</u>	<u>-</u>	<u>271,943</u>
於2012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53,445	157,362	20,079	188	-	731,074
同業存款	3,289	10,686	3	-	-	13,97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7,776	-	-	-	-	27,776
衍生金融工具	2,807	87	149	446	50	3,5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4	7,404	3,952	-	11,390
附屬公司存款	5,441	9,840	-	-	-	15,281
其他金融負債	7,327	5,461	1,289	40	19	14,136
後償負債	-	128	234	1,250	12,968	14,580
	<u>600,085</u>	<u>183,598</u>	<u>29,158</u>	<u>5,876</u>	<u>13,037</u>	<u>831,754</u>
承諾	228,488	35,243	143	5	-	263,879
財務擔保合約	10,415	64	-	-	-	10,479
	<u>238,903</u>	<u>35,307</u>	<u>143</u>	<u>5</u>	<u>-</u>	<u>274,35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集團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要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集團作為主要金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集團將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所產生的市場風險作個別監測。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客戶相關業務、交易持倉、及策略性外匯交易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為有效管理集團零售及工商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集團財資處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經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集團有既定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市場風險。獨立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須接受評估，並由財資處管理，或撥入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組合內。

#### 風險價值 (「VAR」) (經審核)

風險價值是集團用作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之一。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匯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歷史模擬基準乃根據過往市場變化得出之情況，並考慮不同市場相互間（如利率及匯率）之關係。市場價格的變動乃參考過去兩年前的市場數據計算。所採用模型假設持倉期為1日及按99%置信水平，以反映風險持倉盤的管理方式。

風險價值需每日計算。本集團通過回溯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其中包括每日的市場變動和日中的交易所得，與相關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同時就相關損益結果加以調整，以消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的效應。從統計數字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1%的時間出現虧損超過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因此，在這一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除了上述每日風險價值以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虧損風險價值。該價值是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交易組合於假設持倉期為10日及按99%置信水平所估算出的虧損風險。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持倉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風險價值限額的不足。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可能引致的金融衝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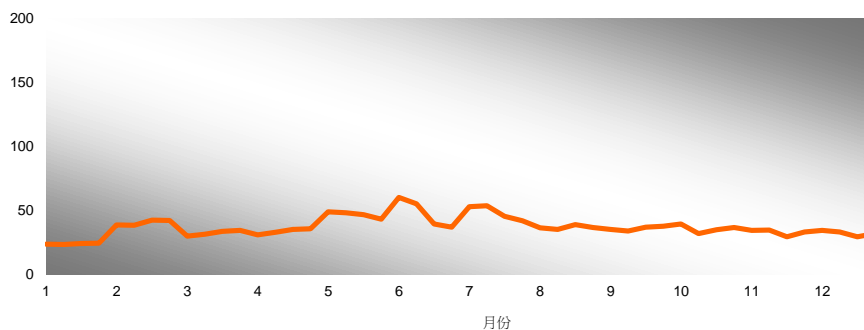
#### (c) 市場風險 (續)

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之風險價值和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b>風險價值</b>				
交易及非交易總額	29	22	60	37
交易總額	4	4	17	7
外匯交易	3	2	15	6
利率交易	3	3	9	4
<b>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b>				
交易總額	27	14	80	33
外匯交易	13	5	48	17
利率交易	37	16	82	40
	於2012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b>風險價值</b>				
交易及非交易總額	23	23	92	46
交易總額	4	4	23	10
外匯交易	4	2	9	5
利率交易	4	4	23	9
<b>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b>				
交易總額	30	18	104	45
外匯交易	12	5	33	16
利率交易	27	13	106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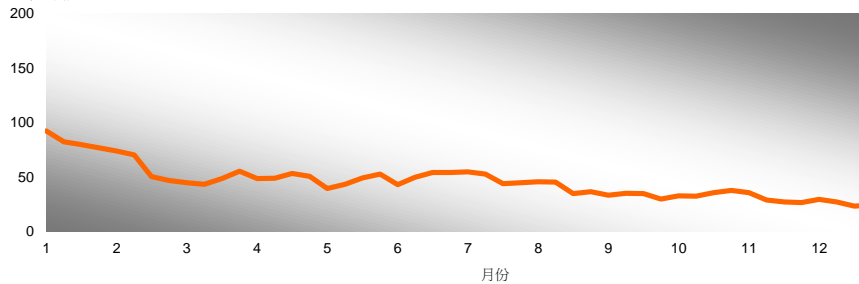
#### 2013年風險價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 2012年風險價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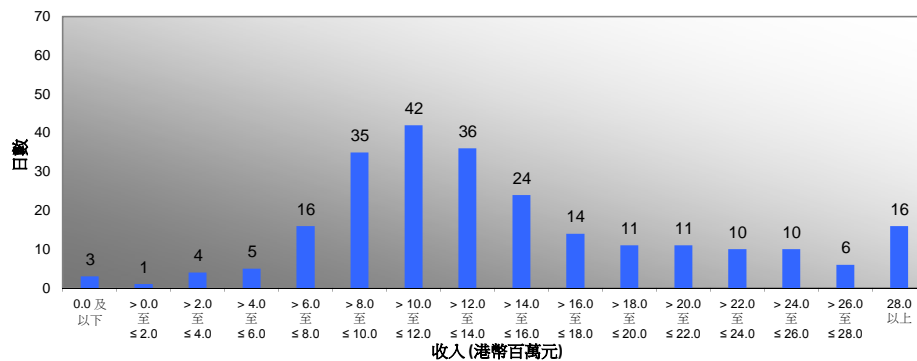
#### (c) 市場風險 (續)

##### 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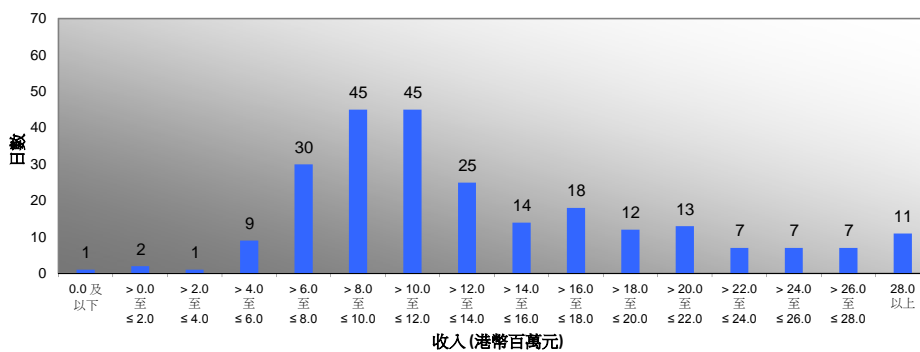
2013年，與市場風險有關之財資業務每日平均收入（包括非交易賬項之淨利息收入及與交易持有有關之資金成本）為港幣1,500萬元（2012年：港幣1,400萬元）。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800萬元，與2012年並無變動。

經分析每日收入之分佈情況，在2013年之244個交易日中，有3日（2012年：1日）錄得虧損，而最高之1日虧損為港幣1,000萬元（2012年：港幣300萬元）。最常見之1日收入，是介乎港幣600萬元至港幣1,800萬元之間，佔167日（2012年：177日）。最高之1日收入則為港幣4,900萬元（2012年：港幣6,900萬元）。

2013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2012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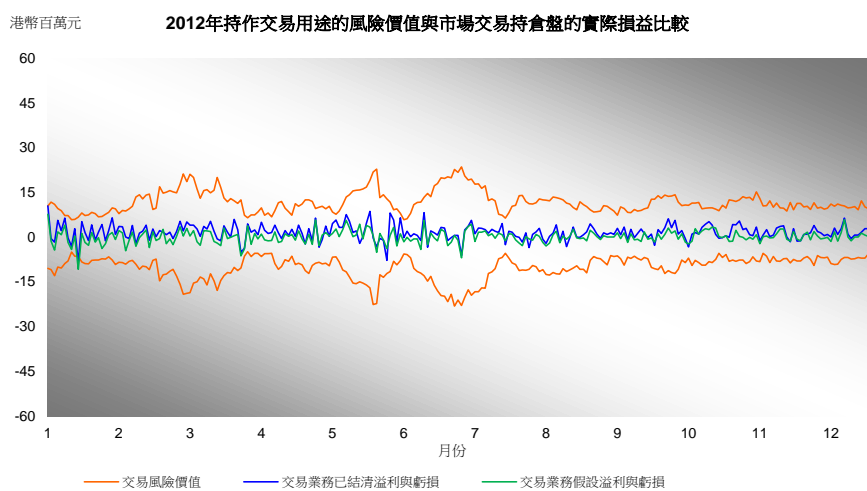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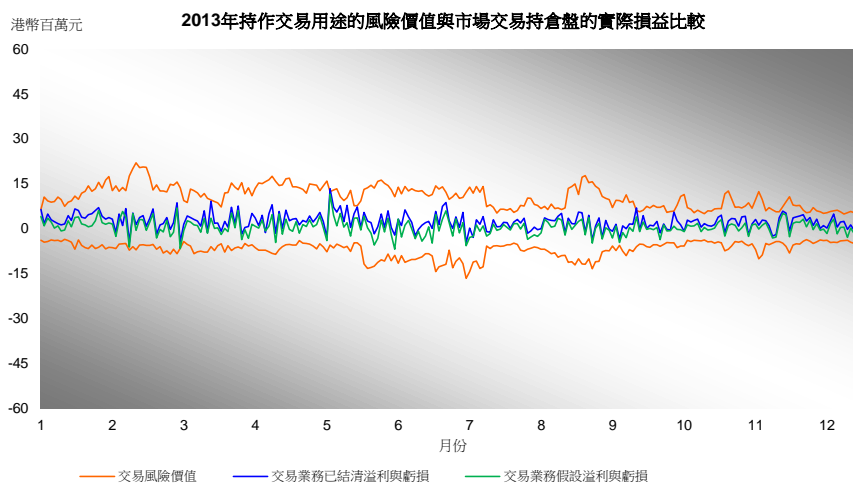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進行利率及外匯交易風險價值模型的回溯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以此等數字與交易風險價值、外匯交易及利率交易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所涉及風險價值作比較。已結清的溢利與虧損數字包括因每日市場價格波動及日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與虧損。假設的溢利與虧損數字只包括因每日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溢利與虧損。

交易風險價值模型回溯測試以實際利潤及虧損數字，及利用下一日的實際溢利與虧損數字，推算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價值。若實際虧損大於虧損方面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即被視為出現例外虧損情況。

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持作交易用途的風險價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經審核)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業務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包括結構性利率風險)。財資處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 交易

(經審核)

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業務設定風險價值持倉,潛在的敏感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並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乃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賬項倉盤之風險價值分析於「風險價值」內披露。

##### 非交易

(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

對若干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預還款項)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還之負債(如往來存款)根據客戶行為預測實際償付期,均會為分析此類風險增加複雜性。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項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財資處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之獨立賬目內管理。

將市場風險轉移至財資處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賬目內管理,通常會通過與各業務部門的一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產品的合約特性有別於行為特性時,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所有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假設及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 淨利息收入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監察在不同利率情景下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將潛在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入下降之影響盡量減低,同時亦設法平衡因對沖風險而產生的成本。

下表列載由2014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即同時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14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同時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同時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情景下增加港幣27.37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景下則為港幣19.61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同時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情景下減少港幣26.78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景下減少港幣21.94億元。該等數據已計入任何期權性質之影響及市場利率之轉變與零售產品價格之轉變有差異的潛在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季息曲線 上移100個 基點	季息曲線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 季息曲線 上移25個 基點	每季初 季息曲線 下移25個 基點
<b>預計於2014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b>				
- 港幣	1,432	(1,498)	963	(1,259)
- 美元	598	(471)	427	(403)
- 其他	707	(709)	571	(532)
總數	<u>2,737</u>	<u>(2,678)</u>	<u>1,961</u>	<u>(2,194)</u>
<b>預計於2013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重新列示)</b>				
- 港幣	912	(970)	681	(845)
- 美元	511	(392)	366	(329)
- 其他	427	(390)	313	(286)
總數	<u>1,850</u>	<u>(1,752)</u>	<u>1,360</u>	<u>(1,460)</u>

上表列示之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情景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個預計季息曲線情景及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入之預計變動。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財資處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財資處會致力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上述數值並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時，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此等預計數值亦按照其他簡單假設，包括所有持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

##### 儲備敏感度 (經審核)

集團每月就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因所有季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預期會出現的估值減幅作出評估，藉以監察所匯報的儲備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下表列載於結算日以上儲備對該等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的最高及最低每月數據：

	2013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季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於2013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855) (0.8)	(987) (0.9)	(855) (0.8)
所有季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於2013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350 0.3	377 0.3	314 0.3
	2012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季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於2012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988) (1.1)	(1,027) (1.1)	(863) (0.9)
所有季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於2012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381 0.4	412 0.4	226 0.2

上表所列的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單情景評估。此外，該表僅呈列因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及來自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特定風險只佔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由財資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財資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集團之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於財務報表補充附註14中列示。

#####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2013年及2012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2「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 (d) 保險業務風險

(經審核)

#####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專員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承受風險，集團亦需就其保險及投資業務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控制承保限額、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適時監控問題，並考慮相關的本地市場狀況和監管要求以管理其保險業務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及整體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提撥準備金。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頻率和大大於預期的嚴重程度。保險事件的性質是基於與若干程度的隨機性。於任何一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及規模，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

##### 資產／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風險狀況、多樣性、資產／負債匹配度、流動性和目標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幅下達成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投資政策，包括資產分配、投資指引和限額，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資產／負債管理的流程。

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需要及應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界定了資產的分配和限制以達到目標長期投資回報。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算和假設偏離，並可能影響集團實現其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 人壽合約 <sup>1</sup>	非投資 連結 人壽合約 <sup>2</sup>	非人壽 保險 <sup>3</sup>	其他 資產 <sup>4</sup>	合計 <sup>5</sup>
<b>2013</b>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3	6,754	-	-	6,987
- 衍生金融工具	-	3	-	-	3
- 證券投資	-	66,672	-	4,853	71,525
- 其他金融資產	13	7,963	-	2,129	10,105
總金融資產	246	81,392	-	6,982	88,620
再保險資產	-	1,465	-	-	1,46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	7,198	7,198
其他資產	-	4,893	-	758	5,651
總資產	246	87,750	-	14,938	102,93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55	335	-	-	490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88	85,756	-	-	85,844
遞延稅項	-	-	-	1,239	1,239
其他負債	-	-	-	554	554
總負債	243	86,091	-	1,793	88,127
股東權益	-	-	-	14,807	14,807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43	86,091	-	16,600	102,934
<b>2012</b>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	8,119	-	-	8,343
- 衍生金融工具	-	171	-	-	171
- 證券投資	-	64,297	-	3,350	67,647
- 其他金融資產	11	7,878	49	2,105	10,043
總金融資產	235	80,465	49	5,455	86,204
再保險資產	-	414	-	16	43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	6,003	6,003
其他資產	-	889	-	2,333	3,222
總資產	235	81,768	49	13,807	95,8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41	323	-	-	464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91	81,579	-	-	81,670
遞延稅項	-	-	-	991	991
其他負債	-	-	-	627	627
總負債	232	81,902	-	1,618	83,752
股東權益	-	-	-	12,107	12,107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32	81,902	-	13,725	95,859

1 包括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2 包括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及非連結投資合約

3 包括非人壽保險合約

4 包括股東資產

5 於2013年12月31日之人壽附屬公司總資產為港幣1,029.34億元 (2012年12月31日: 港幣958.10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非人壽附屬公司總資產 (2012年12月31日: 港幣0.49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力求多元化，以確保達成均衡的業務組合，及藉著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藉以減低不穩定性的出現。

#####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部分所承保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以便控制蒙受損失的風險，並保障資本。這些再保險協定可轉移部分風險，以限制對單一投保人所承受的風險。每種風險的自留額度須視乎本集團依據保障範圍的特徵，就個別情況評估的特定風險最高限額而定。按照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再保險公司同意在需要支付賠款時償付已分出的份額。集團購入按比例及不按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減低保留之承擔風險，使其維持於指定保險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水平內。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以管理非投資連結的非分紅保險產品提供予保單持有人的擔保所產生的風險。此外，集團亦與無關連之再保險商訂立再保合同以控制面對災禍而蒙受損失的風險。然而，如果任何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所承擔的合同條款，集團仍須就分出保險向投保人負責。

##### 覆蓋之風險性質

下列為集團主要產品本身存在的風險性質之評估。

##### (i) 長期保險合約-非投資連結產品

長期非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之基本特質是在保單發出時已保證死亡賠償金額。有儲蓄成分之保險產品一般會提供退保保證價值、約滿保證價值等條款。集團大部分非投資連結產品均具有酌情分紅特徵，讓投保人可以分享人壽保險基金的利潤。這些保險計劃透過在每個保單周年日向投保人酌情支付獎金，以分紅形式發放。

其中一種主要的非投資連結產品更可讓投保人選擇在到期前之預定期內，每年收取以分紅方式發出的保證及酌情分紅。

集團向投保人分配利潤的原則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i) 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投保人的合理期望及提供一個平穩的長期回報；及
- (iii) 平衡股東與投保人之間的利益。

集團配對資產與負債以管理投資風險。集團的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高質素的債券，部份則投資於具增長潛力資產以提高投資回報。死亡率風險則透過再保險和妥善的承保安排予以管理。

集團對分紅之發放有合約賦予之絕對決定權。實際上，集團會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去制定分紅水平。集團之目的是按長期投資回報率，定出維持一個平穩的紅利規模。因此，集團每年會根據整體投資回報、保單持續性、索償及營業支出之實際和預期的經驗，去評估可否支持現行之紅利規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ii) 長期保險合約 - 投資連結產品

集團承保之投資連結人壽保險，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壽險保障及基金投資。保費在扣除費用後會被投資於客戶所選定之基金。其他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則在累積的基金結餘扣除。

雖然投保人須承受投資連結產品的市場風險，但集團仍須就投保人因承受任何不當的市場風險所面對的後果而承擔信譽風險。因此，集團須確保投保人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與集團向投保人告知的任何市場風險資訊相符，以保障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賠款和費用，以確保現行的收費足以彌補有關成本。

##### (iii) 長期投資合約 - 非投資連結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並歸類為投資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累計基金餘額將於計劃成員退休或終止受僱時支付。而集團則會為這些基金提供投資回報保證，保證風險的管理方法是投資於優質定息債券，而其投資策略的制訂則以至少能達致最低保證水平之回報為目標。

##### (iv) 長期投資合約 - 投資連結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並歸類為投資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累計基金餘額將於計劃成員退休或終止受僱時支付。儘管計劃成員須承擔相關產品之市場風險，但集團亦要就計劃成員所承受的任何不當市場風險所面對的後果而承擔信譽風險。因此，集團須確保計劃成員所承擔的市場風險與集團向計劃成員告知的任何市場風險資訊相符，以保障集團的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v) 非壽險合約

集團為直接面對風險之人士及機構承擔其損失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涉及物業、責任、人壽、意外、健康、財務風險，或其他可購買保險事件可能產生之危險。集團管理此等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承保限額、為涉及新產品或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制定批核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監察新浮現事宜。集團亦會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及整體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

##### 保險業務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嚴重衝擊時，即產生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少數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巨大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傳染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之財產、身體狀況及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過份集中。為了減低以上風險，集團均為超額損失和災難安排再保險。

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死亡，最顯著可引致整體索償率上升之因素為疫症之發生（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人類禽流感等）或固有生活方式廣泛之改變，均會導致早於或高於預期之索償。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生存，最具影響力之因素則為因醫療科技及社會情況之改善而令壽命延長。集團發出之保險合約之投保人大部分均為香港居民。

集團會分析不同事況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以確定保險業務風險的集中度及再保險之應覆蓋程度。總體損失根據已挑選之壓力程度作評估。集團之再保險政策已於上頁詳細披露。

壽險業務往往是比非壽險業務更長期性，並經常在合約內包括儲蓄及投資等元素。壽險保單的準備額一般會參考相關保單之預期現金流，然後予以釐定。因此，壽險準備金分析是衡量保險業務風險的適當方法。壽險準備金之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相比之下，分析保費收入是衡量非壽險業務風險的適當方法，並於下表中列示。

##### 非人壽保險業務風險 - 保費收入淨額分析

	2013	2012
意外及醫療保險	-	46
火險及其他財物意外保險	-	71
汽車保險	-	11
責任保險	-	35
航運、空運及運輸保險	-	10
其他	-	2
	<u>-</u>	<u>1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財務風險

集團之保險業務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承保業務引致之各種財務風險以及集團控制該等風險的方法描述如下。

集團亦須面對其長期保險業務中，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達到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採用配對方法，以適當的資產配對投保人之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未能抵償相關負債，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金。

下表根據負債類別，分析本集團的保險承保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所持有的資產及其面對之財務風險：

##### 保險業務持有的金融資產

	集團				合計
	投資連結 人壽 合約	非投資連結 人壽 合約	非人壽 保險	其他 資產	
<b>2013</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812	-	-	812
- 股票	233	5,942	-	-	6,175
	<u>233</u>	<u>6,754</u>	<u>-</u>	<u>-</u>	<u>6,987</u>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66,673	-	4,832	71,505
	<u>-</u>	<u>66,673</u>	<u>-</u>	<u>4,832</u>	<u>71,505</u>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	-
- 股票	-	-	-	20	20
	<u>-</u>	<u>-</u>	<u>-</u>	<u>20</u>	<u>20</u>
衍生工具	-	3	-	-	3
其他金融資產	13	7,963	-	2,129	10,105
	<u>246</u>	<u>81,393</u>	<u>-</u>	<u>6,981</u>	<u>88,62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集團				合計
	投資連結 人壽 合約	非投資連結 人壽 合約	非人壽 保險	其他 資產	
20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4,047	-	-	4,047
- 股票	224	4,072	-	-	4,296
	<u>224</u>	<u>8,119</u>	<u>-</u>	<u>-</u>	<u>8,343</u>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64,297	-	3,334	67,631
	<u>-</u>	<u>64,297</u>	<u>-</u>	<u>3,334</u>	<u>67,631</u>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	-
- 股票	-	-	-	16	16
	<u>-</u>	<u>-</u>	<u>-</u>	<u>16</u>	<u>16</u>
衍生工具	-	171	-	-	171
其他金融資產	11	7,878	49	2,105	10,043
	<u>235</u>	<u>80,465</u>	<u>49</u>	<u>5,455</u>	<u>86,204</u>

上表顯示集團通常將投資連結合約下之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非投資連結合約下之資產則根據其合約的性質而分類。持有用以支持投資連結的人壽保險負債之資產佔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2013年年底總金融資產的0.3%（2012年：0.3%）。該表同時顯示，於2013年12月31日，約81.6%（2012年：83.1%）的金融資產投資為債務證券，股票則佔7.0%（2012年：5.0%）。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之變動，而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以下將進一步分析市場風險之各種分類。

#### 利率風險

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因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收益率有機會低於保證支付給投保人的投資回報而產生利率風險。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債務證券均採用持有至到期的策略，以配合預期的債務償還為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以管理利率風險。集團並定時制定模型及檢討現金流量的預測和利率波動對相關投資組合及保險準備金的影響。以上各項策略的整體目的為管理因利率走勢變動而導致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變動。

對於分紅產品，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共同承擔部份風險，以減低集團於非投資連結保單面對的利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孳息曲線當前而恆久的變動對集團保險附屬公司的稅後綜合利潤和股東權益有以下影響：

	2013		2012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 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 股東權益 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 100 基點	383	383	377	377
孳息曲線下移 100 基點	(450)	(450)	(475)	(475)

上述利率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計算此等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考慮在內。除此之外，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因投保人行為而出現的任何變化。

##### 股價風險

按公平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來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資金及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的有價證券組合（包括集體投資計劃）須承受價格風險。這種風險已界定為因價格出現不利變化所引致的潛在市值虧損，主要的減低風險措施包括策略性資產分配或對沖策略及根據酌情參與條款與投保人分擔風險。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優質流通證券組合，賺取相對具競爭力的回報。集團定期為投資組合之特徵進行分析並定期審查股票價格風險。集團的投資組合是多樣化跨國及跨產業的，而集中於任何一個公司或行業的投資組合是同時受到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限制的。

下表列示股票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0%對稅後綜合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

	2013		2012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 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 股東權益 之影響
股票價格上升10%	162	162	120	120
股票價格下降10%	(144)	(144)	(84)	(84)

上述股權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情景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在評估此影響時，集團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與保單持有人分擔之風險考慮在內。

##### 外匯風險

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和港元兩種主要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限額，以確保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集團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大部分外匯遠期合同均於一年內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信貸風險

集團之證券組合(較少程度於短期證券上)及其他投資均牽涉信貸風險。此項風險界定為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出現不利變化引致的潛在市值損失。集團的目標是投資在多元化的證券組合上以獲得相對較高及有競爭力的回報。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設立信貸限額以管理信貸質素及集中程度風險。下表列示本集團保險業務持有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之分析。

保險業務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3</b>							
<b>用作支持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 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569	243	-	-	-	-	812
	<u>569</u>	<u>243</u>	<u>-</u>	<u>-</u>	<u>-</u>	<u>-</u>	<u>812</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60,285	6,388	-	-	-	-	66,673
	<u>60,285</u>	<u>6,388</u>	<u>-</u>	<u>-</u>	<u>-</u>	<u>-</u>	<u>66,673</u>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4,762	70	-	-	-	-	4,832
	<u>4,762</u>	<u>70</u>	<u>-</u>	<u>-</u>	<u>-</u>	<u>-</u>	<u>4,832</u>
<b>合計</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569	243	-	-	-	-	812
	<u>569</u>	<u>243</u>	<u>-</u>	<u>-</u>	<u>-</u>	<u>-</u>	<u>812</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65,047	6,458	-	-	-	-	71,505
	<u>65,047</u>	<u>6,458</u>	<u>-</u>	<u>-</u>	<u>-</u>	<u>-</u>	<u>71,5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2012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用作支持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3,905	142	-	-	-	-	4,047
	<u>3,905</u>	<u>142</u>	<u>-</u>	<u>-</u>	<u>-</u>	<u>-</u>	<u>4,047</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57,545	6,752	-	-	-	-	64,297
	<u>57,545</u>	<u>6,752</u>	<u>-</u>	<u>-</u>	<u>-</u>	<u>-</u>	<u>64,297</u>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3,264	70	-	-	-	-	3,334
	<u>3,264</u>	<u>70</u>	<u>-</u>	<u>-</u>	<u>-</u>	<u>-</u>	<u>3,334</u>
<b>合計</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3,905	142	-	-	-	-	4,047
	<u>3,905</u>	<u>142</u>	<u>-</u>	<u>-</u>	<u>-</u>	<u>-</u>	<u>4,047</u>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60,809	6,822	-	-	-	-	67,631
	<u>60,809</u>	<u>6,822</u>	<u>-</u>	<u>-</u>	<u>-</u>	<u>-</u>	<u>67,63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集團亦因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而承受信貸風險，當中絕大部分是再保險追償額。為減低交易對手不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集團已就批核再保人制訂若干業務及財務指引，當中包括考慮主要機構的評級及現有市場資訊。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再保人之財務實力，以及應收再保人款項之償付趨勢。轉讓予再保人分擔的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未決追償額如下：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保險負債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3</b>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446	-	-	-	-	-	1,446
合計	1,446	-	-	-	-	-	1,446
再保險債務人	7	-	-	12	-	-	19
<b>2012</b>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414	-	-	-	-	-	414
合計	414	-	-	-	-	-	414
再保險債務人	4	-	-	12	-	-	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需要應付日常現金資源需求，尤其是保單及投資合約產生之賠償，以及提前退保之退保金額。因此，集團要面對可能無足夠備用現金、無法以合理成本償付到期負債的風險。為管理此風險，集團監察及設定適當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償付該等保險負債。集團亦考慮各相關基金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安排投資組合，並運用提前退保罰款及市場調整條款，以減輕不可預計的現金需求所涉成本。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保險負債的預計到期日分析：

##### 保險負債的預計到期日

	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b>2013</b>					
非人壽保險	-	-	-	-	-
人壽保險 (非投資連結)	9,091	32,326	81,196	57,573	180,186
人壽保險 (投資連結)	11	42	116	618	787
	<u>9,102</u>	<u>32,368</u>	<u>81,312</u>	<u>58,191</u>	<u>180,973</u>
<b>2012</b>					
非人壽保險	-	-	-	-	-
人壽保險 (非投資連結)	9,858	35,444	71,093	48,424	164,819
人壽保險 (投資連結)	12	49	132	853	1,046
	<u>9,870</u>	<u>35,493</u>	<u>71,225</u>	<u>49,277</u>	<u>165,865</u>

##### 投資合約下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

	由保險附屬公司所簽發投資合約之負債			合計
	投資 連結合約	非投資 連結合約	附有酌情參 與條款 的投資合約	
<b>2013</b>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2	-	2
- 1至5年內到期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10年後到期		-	-	-
- 無定期	153	335	-	488
	<u>155</u>	<u>335</u>	<u>-</u>	<u>490</u>
<b>2012</b>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1	-	-	1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	-	-	-
- 無定期	140	323	-	463
	<u>141</u>	<u>323</u>	<u>-</u>	<u>46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本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採用內含價值法入賬，此方法可以全面評估保險及相關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為港幣71.98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0.03億元）。有效保單賬項預期產生的利潤中，股東應佔之權益現值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壽險業務面對不利事件的承受能力。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3	2012
無風險利率上升100 基點	496	474
無風險利率下降100 基點	(576)	(593)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景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計算此等影響時已考慮到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此因素。除此之外，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採取的各種措施及因投保人隨後行為的改變而可能帶來的影響均未納入以上之分析內。

#####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3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2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62)	(62)	(86)	(86)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61	61	86	86
保單失效率上升50%	(42)	(42)	91	91
保單失效率下降50%	79	79	(59)	(59)
支出率上升10%	(95)	(95)	(84)	(84)
支出率下降10%	95	95	84	84

#####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須予考慮的假設包括賠付概率和投資回報。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本集團不容許出現負數準備金額的情況。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ii) 疾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 (iii) 折現率

###### 利率

	2013	2012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3%	3%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4%	4%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 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 主要參數變動對已報告利潤所造成的影響

	變數的變動	負債的變動	
	%	2013	2012
基本操作		77,897	74,939
折現率	+1	(1,430)	(1,588)
折現率	-1	5,335	5,060
死亡率/疾病率	+10	30	50
死亡率/疾病率	-10	(19)	(44)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1%的絕對值。死亡率/疾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10%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110%或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續)

#### (e) 營運風險

#####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經審核)

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集團內及各項業務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



- 利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顯示監控首要風險的成效評估結果。
- 利用主要指標監察營運風險系統的風險及監控。
- 主要風險分析(方案)提供管理層一個對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量化分析。
- 內部事件用於預測典型虧損。
- 外部資料用作告知極端情況首要風險分析的評估。

了解對重大營運風險承受水平，以協助企業了解該風險可承受程度。定期監控承受風險水平及營運風險並採用集團的風險接受程序使集團有更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它協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集團的重大法律實體採用更完備的首要風險分析程序，並透過情景分析，以提高重大風險的量化與管理。

有關針對金融服務公司的監管程序及其他不利法律程序的事件日增。有關資金及流動資金規定、薪酬及/或稅項的建議變動，或會增加集團經營業務的成本，並降低未來盈利能力。全球多個監管機構以及競爭委員會正就成員銀行釐定基準利率及匯率提交的若干文件及提交文件的過程進行調查及審閱。集團已就此進行多項部署，尋求解決所識別的問題，包括建立新管理架構，提升管治及監督水平、增加合規職能的資源、強調集團的價值觀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環球標準。

##### 其他主要營運風險 (未經審核)

- 詐騙風險：在不利的經濟環境，尤其是在零售和商業銀行，客戶被詐騙或詐騙的威脅可能增加。集團已通過加強監察、根本原因分析及覆核內部監控提高預防能力，並已實施其他監控措施來減低因欺詐而造成損失的機會。隨著以上風險不斷演化，保安及詐騙風險正在與各業務緊密合作，繼續評估這些風險並採用監控措施以降低風險。
- 資訊保安：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對於維持銀行的服務及運作流程，以至保障集團的客戶及恒生品牌，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倘集團未能抵抗有關攻擊，可能會造成財務損失、遺失客戶數據及其他敏感資料，繼而有損集團的聲譽以及維繫客戶信心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資本管理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兩份文件，包括「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該兩份文件一般被統稱為《巴塞爾協定三》。於2011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前述文件的修訂版，訂明雙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最終資本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屆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和資本防護緩衝之最低要求分別為4.5%和2.5%。任何額外逆周期資本的要求亦會由2016年起分期執行，直至達到2019年1月1日之最高比率2.5%，惟個別司法管轄區可選擇實施更高的逆周期資本要求。除《巴塞爾協定三》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亦於2011年1月頒佈進一步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工具均能在企業無力償債時全部用於吸納虧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金融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納入監管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並符合不追溯條款之金融工具的資本處理方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10年逐步取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管理 (續)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之第一階段要求亦隨即在香港生效。有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改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實施,而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第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巴塞爾協定三》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於2011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2013年1月起至2017年1月止的同步執行期。同步執行期將用於評估3%的建議比率是否適宜,以便自2018年1月1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

#### 風險加權資產規劃

(未經審核)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回報是一項營運的衡量標準,據此每日管理各項環球業務。此項衡量標準結合股東權益回報與監管規定資本效益目標。每年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加權資產目標,乃根據集團的戰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集團的全球業務和地區而建立的。

透過定期向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集團的業績表現會根據該等目標受到監察。風險加權資產監察架構採用一系列的分析,以識別造成相關持倉水平變動的主要因素,如賬項規模及賬項質素等,且尤其著重識別及劃分可由日常業務控制的項目,以及受風險模型或監管規定計算方法改變影響的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管理 (續)

####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由於《巴塞爾協定三》及《巴塞爾協定二》對監管資本之定義並不相同，而《巴塞爾協定二》之定義乃用於2012年12月31日。因此，結算至2013年12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披露，不能與結算至2012年12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二》編製之披露資料直接比較。本行未就若干首次披露之資料提供比較數字。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54.40億元為監管儲備(2012年12月31日：港幣48.66億元)。

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2012年12月31日：無)。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2013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股東權益	98,068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07,778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9,71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41,329)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4)
- 來自物業重估之儲備 <sup>1</sup>	(20,481)
- 監管儲備	(5,440)
- 無形資產	(40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3)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3)
- 估值調整	(180)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500)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4,241)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b>	<b>56,739</b>
<b>額外一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4,241)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4,241
<b>額外一級資本總額</b>	<b>-</b>
<b>一級資本總額</b>	<b>56,739</b>
<b>二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22,518
- 有期後償項	10,872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9,21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43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4,241)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4,241)
<b>二級資本總額</b>	<b>8,277</b>
<b>資本總額</b>	<b>65,016</b>

<sup>1</sup>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3
信貸風險	
標準計算法	28,22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336,852
市場風險	4,293
營運風險	41,100
總額	<b>410,47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管理 (續)

####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3
內部模式計算法	
估計虧損風險	61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3,470
標準計算法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211
股權風險承擔	-
總額	<u>4,293</u>

####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8%
一級資本比率	13.8%
總資本比率	15.8%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礎

(未經審核)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 (1) 條，就監管而言被綜合的附屬公司，均會列在由金管局發出的通知。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 (資本) 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按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部份，投資於此等公司的資本會從集團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下表列出此等附屬公司：

以港幣千元列示	主要業務	2013	
		總資產*	總股權*
恒生 (代理人) 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121	1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5,159	3,000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470	101,68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714,999	602,339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8,683	8,683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3,019,072	1,450,947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95,735,833	8,796,052
恒生保險 (巴哈馬) 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	-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	15,526	11,735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管理 (續)

#### 資本票據

(未經審核)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2013
<b>由本行發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911,842,736 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b>9,559</b>
<b>二級資本票據</b>	
由本行發行：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7.75億美元）	<b>6,009</b>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4.5億美元）	<b>3,489</b>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3億美元）	<b>2,326</b>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 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管理 (續)

####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呈交金管局的經扣減後之資本基礎之分析如下：

	2012
<b>核心資本：</b>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78,940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8,872)
- 現金流對沖儲備	(17)
- 監管儲備	(4,866)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 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儲備	(18,936)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46,249
- 商譽、無形資產及估值調整	(965)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3,683)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扣減	(14,806)
<b>核心資本總額</b>	<b>41,002</b>
<b>附加資本：</b>	
- 有期後償債務	11,821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sup>2</sup>	183
- 監管儲備 <sup>3</sup>	303
- 綜合減值準備 <sup>3</sup>	46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sup>4</sup>	1,727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974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3,683)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扣減	(158)
<b>附加資本合計</b>	<b>6,133</b>
<b>資本基礎</b>	<b>47,135</b>
<b>風險加權資產</b>	
- 信貸風險	295,743
- 市場風險	2,447
- 營運風險	37,827
	<b>336,017</b>
- 資本充足比率	14.0%
- 核心資本比率	12.2%
<b>儲備及扣減項目</b>	
已公佈之儲備	39,152
損益表	7,097
<b>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b>	<b>46,249</b>
<b>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50%及 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50%之總額</b>	<b>27,682</b>

<sup>1</sup>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sup>2</sup> 包括按照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sup>3</sup>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資本規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sup>4</sup>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 企業責任

自 1933 年成立至今，恒生 80 年來一直以優質服務為核心原則，亦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

作為領先的本地銀行和良好企業公民，我們的服務承諾不限於業務範疇。我們參與各式各樣的項目，推動社區長遠發展。

恒生投資未來，致力建立一個健康、文明和多元的社會，這亦有助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恒生的業務管理遵循嚴格的可持續發展標準。運用龐大的服務網絡及恒生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恒生為個人和企業提供資訊，影響並鼓勵他們為社會帶來正面的轉變。此外，我們亦與本港非政府組織和其他機構建立長遠的夥伴關係，同為社會謀福祉，共建燦爛未來。

本行連續兩年獲選為 Corporate Knights 的「全球 100 大可持續發展企業」，更是唯一入選的香港公司，足見恒生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備受肯定。

恒生自 2010 年起，遵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表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是香港首間採用該指引的銀行。本行近兩年的企業責任報告更獲得最高標準的 A+ 應用評級。

於 2011 年，恒生成為香港首間入選「道瓊斯亞太區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的本地銀行。此外，本行自 2001 年起獲納入為「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並自 2010 年起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分股。

我們的員工不僅是僱員，亦是本行業務的代言人。恒生一直視他們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技能以及工作環境，讓他們發揮所長，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舉辦了兩次企業責任講座，邀請 2012 年奧運會銅牌得主李慧詩及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王菟鳴博士主講，向超過 500 位員工宣揚正面訊息及鼓勵青少年秉持毅力的重要性。

我們提倡身體健康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為 23,600 名員工和他們的親友舉辦各種餘暇和社會活動，其中包括 6 項恒生團隊盃運動比賽，以讓他們舒展身心，建立團隊精神。

於「2013 年 Randstad 企業大獎」中，恒生獲選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界最具吸引力僱主」，我們引以自豪。

恒生於 80 周年慶祝活動加入企業責任項目，包括在中國農村地區興建 800 個沼氣設施、建議出席周年誌慶酒會賓客將購買祝賀花籃之款項轉贈香港公益金，以及為員工及其親友舉辦年度員工活動——「恒」樂日。

## 投資未來

恒生致力讓更多人獲得教育機會和社會經驗，並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我們鼓勵和協助弱勢社群融入社會。

自 2004 年起，恒生的社區贊助總額近港幣 2.4 億元，包括於 2013 年的港幣 2,700 萬元。我們相信只有加強人與人之間的聯繫，才能帶來持久和正面的轉變，因此我們的員工獻出時間，投入義工活動。於 2013 年，本行的員工及家屬合共獻出近 27,000 小時服務社群。我們籌辦逾 150 個義工活動，期望藉此服務基層兒童、獨居長者和推動環境教育，回饋社會。

恒生與香港公益金合作已逾 25 年，歷年來，為其籌得善款合共港幣 6,500 萬元，惠及 157 間本地慈善社團。恒生自 1997 年起支持公益金便服日，並配對員工所籌得善款，多年來在該活動捐出逾港幣 1,800 萬元。

我們繼續與再生會合作，舉辦「恒生銀行·再生會十大再生勇士選舉」，藉著 10 位「再生勇士」分享他們克服長期病患或嚴重殘障，活出豐盛人生的故事。

## 青少年發展

自 1995 年，恒生透過獎學金計劃撥出逾港幣 6,200 萬元，資助超過 2,000 名本地及內地學生。我們推出「恒生銀行社區服務獎學金」，獎勵於過去一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達 100 小時的傑出香港本科生。此外，我們在 2013 年頒發獎學金予內地 120 位大學本科生及研究生，得獎學生均甄選自內地 21 所著名大學。

於 2013 年，我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恒生 - 社聯青年職業探索計劃」。計劃旨在培養青少年正面發展，協助他們尋找職業路向，鼓勵他們力爭上游。參與計劃的學生可藉探索本港 3 個新興及穩健的行業，認識相關行業運作，並掌握該行業的特點和發展潛力，在工作中發掘自己的長處和興趣，從而選擇適合自己的職業。

「恒生·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提倡正面解決學生之間及他們與家人之間的紛爭，從而提升彼此的關係。2013 年，計劃為來自 15 間小學的 300 名學生提供「朋輩調解員」訓練，而恒生的義工也獲受訓成為「恒生調解大使」，參與多個親子關係工作坊，從中提供協助。

「東華·恒生讀寫無障礙計劃」旨在讓公眾認識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所面對的挑戰，也藉與青年探討不同學習方法，來發掘自身的潛能。在 2012 至 2013 年度，該計劃舉辦了 500 多個活動，惠及超過 1,000 名青年和他們的家屬。

2013 年，參與「明報校園記者計劃」的學生來自 170 間學校，共超過 420 名。該計劃由恒生資助，包括舉辦一連串傳媒工作坊、新聞機構探訪、採訪等活動。自本行贊助計劃至今，已惠及逾 7,000 名學生。期望能藉計劃提升學生的社會意識和新聞觸覺，並培養他們的分析技巧和表達能力。



## 體育發展

我們透過支持體育活動，提高市民健康，以體育成就建立自信心，並透過培養團隊精神、投入感和公平競技的精神，加強社會凝聚力。

自 1991 年起，我們提供超過港幣 3,850 萬元推動本地乒乓球發展。我們與香港乒乓總會於 2001 年成立「恒生乒乓球學院」，培育乒壇新秀，並透過不同渠道，讓大眾接觸乒乓球活動。在過去 13 年來，學院舉辦 4,400 多項活動，共吸引超過 23 萬人參加。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間，我們繼續為「恒生乒乓球學院」提供港幣 750 萬元資助。

香港精英運動員於體壇上取得驕人成績，充份表現出投入、堅毅和團隊精神。他們的成就不僅讓社會大眾感到自豪，亦是眾人的典範。

恒生透過與香港體育學院合辦的「恒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於 2013 年共頒發港幣 250 萬元，嘉許在全國運動會及東亞運動會獲獎的香港運動員。自 1996 年起，計劃共頒發港幣 3,300 萬元獎勵本地傑出運動員，並鼓勵他們在大型及國際賽事中繼續創出佳績。

## 文化發展

我們需要創意和求知精神來建立美好將來。我們期望透過舉辦各類文化及藝術活動激發青年的想像力，發掘他們的潛能，推動社會繁榮。

恒生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合作舉辦逾 80 次「恒生青少年藝術工作坊」，讓 1,600 名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透過一系列藝術活動發掘潛能、建立自信及表達情感。該藝術工作坊亦設課後展覽，讓學員可展示作品。

為鞏固家庭關係，促進跨代共融，我們贊助患有腦退化症家屬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中學生，觀賞 3 場由香港話劇團舉辦的「《脫皮爸爸》恒生銀行學生及社區專場」。

自 2007 年起，本行透過贊助香港藝術節及香港管弦樂團，為學生提供購票優惠，惠及逾 82,000 名學生。

## 創造綠色未來

全球各國正合力應付各種環境挑戰，如氣候變化和保護生物多樣化等。這對保育我們的自然生態非常重要。作為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我們自身於環境管理上表現出眾。

恒生致力減廢及減低能源和天然資源消耗，在業務上盡可能採用環保的產品和經認證的物料。為提升員工對環保議題的認識，我們委任他們擔任環保大使，並鼓勵客戶和供應商藉我們的服務和政策實踐環保理念。

2005 年，恒生總行成為香港首間本地銀行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 2011 年，我們成為首間所有香港辦公室和分行均取得這項國際環保認證的本地銀行。

我們讓 e-Banking 客戶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月結單及通知書，以取代用紙張接收相關信件。至 2013 年底，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的客戶逾 126 萬，使用電子投資通知書的客戶更逾 92,000，每年合共節省超過 4,200 萬張紙。

我們於 2013 年在內地資助增建 800 個沼氣設施，這是自 2007 年我們與長春社合作推行「恒生雲南沼氣計劃」以來，興建最多沼氣設施的一年。至今，我們已在雲南興建共 3,000 個沼氣設施，為超過 12,000 名農村村民提供免費和穩定的能源，減少超過 35,0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恒生把環保獎項進一步延伸至泛珠三角地區，我們與香港工業總會合辦「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透過嘉許及獎勵泛珠三角環保表現優異的廠商，鼓勵他們積極推行環保措施。

在 2012/13 年度，此大獎共吸引 225 家製造業公司參加，較去年增加 20%，涵蓋逾 720 個項目，成功節省超過 1.26 億度電，耗水量減少超過 420 萬公噸。

我們向社會大眾宣揚環保理念，包括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與長春社合辦「綠活部屋」嘉年華等。

我們支持保護生物多樣化，自 2003 年起，我們停止在本行舉辦的宴會以魚翅入饌，其後更擴展至停企食用瀕危珊瑚魚，並於宴會廳引入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認可的環保海鮮菜單。自 1999 年起，我們已種植 93,000 棵樹，當中包括在 2013 年於香港及內地的 23,000 棵。

## 環保表現

	2013 <sup>#</sup>	2012 <sup>^</sup>	2013 vs 2012 (%)
溫室氣體釋放量總計 (千公噸 — 二氧化碳)	24.31	24.34	-0.14
耗電量 (千兆瓦小時)	35.27	36.61	-3.66
耗水量 (千立方米)	64.81	65.90	-1.66
循環再用舊電腦／電器用品 (公噸)	58.84	54.94	7.09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香港之業務範圍

# 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 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 主要項目

### 啟導未來領袖

恒生贊助各種青少年發展項目，包括與香港青年協會和香港大學合辦「恒生銀行 — 青年領袖教室」，藉以培育傑出領袖，為大眾締造美好的將來。

2013 年「教室」為青少年提供寶貴機會，與香港的社會領袖會面，讓他們就熱門議題直接交流。為擴大受眾，該系列首次在網上播放，惠及逾 30,000 人次。

### 保育惠澤社群

我們自 2007 年起推出「恒生雲南沼氣能源計劃」，藉此推動中國雲南省的社區發展及改善環境。沼氣設施除有助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外，亦能改善村民的生活，節省高達 50% 的能源開支。此計劃令當地每年減少砍伐 2,400 英畝樹林—面積相等於 75 個九龍公園。

### 燃亮再生精神

我們由 2008 年起支持「恒生銀行·再生會十大再生勇士選舉」，鼓勵以積極態度克服生命中各種挑戰。於 2013 年，該計劃除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大型典禮外，亦舉辦了約 50 個分享活動，邀請「再生勇士」與逾 20,000 位參加者，分享克服嚴重疾病或身體殘障的奮鬥經歷。

## 獎譽

###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成分股

*道瓊斯可持續指數*

### 「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成分股 (連續12年)

*富時指數*

### 全球 100 大可持續發展企業

*Corporate Knights*

### 「商界展關懷」機構 (連續11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此外，除下文所述關於風險委員會的事宜外，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已根據金管局有關企業管治之要求設立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有關內部監控（對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除外）及風險管理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若未有設立風險委員會，該等事宜概由審核委員會負責。本行亦定期對其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反映國際及本港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在履行其責任時，董事會承諾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之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全年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
- 重要政策如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薪酬政策及關於董事會成員利益衝突的政策；
- 有關資產及負債管理政策之重大改變；
- 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法律及法規要求之合規政策及常規；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聘及監督；
- 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企業架構；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架構、運作及風險管理之透明度；及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如董事會職權範圍所列，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得以執行，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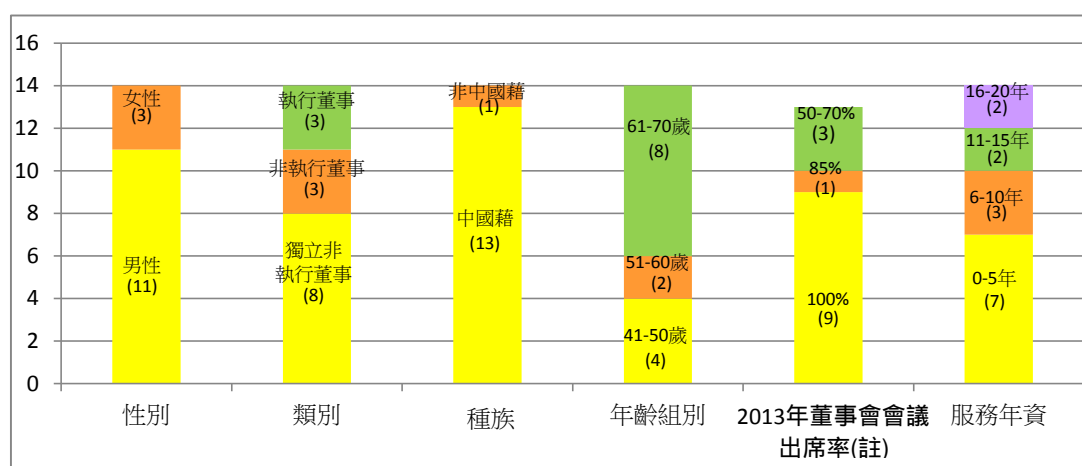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 14 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執行董事及 11 名非執行董事。在 11 名非執行董事中有 8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臚列於本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行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於 2013 年 5 月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

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註：陳力生先生乃於 2014 年才獲委任，因此彼並無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於 2013 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行已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彼等的獨立資格。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臚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預期彼等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之時間，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另須付出額外時間。

##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會議每季最少舉行 1 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此外，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最少 14 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公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至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議程項目。董事會會議定期審議的報告包括本行財務表現、策略計劃、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檢討、壓力測試結果，以及大額信貸風險及關連貸款之報告。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權查閱有關紀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均匯報該委員會曾討論及審閱之重要事項。

於 2013 年內，董事會召開 6 次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 財務及業務表現；
- 2013 年至 2015 年之策略計劃連同季度報告；
- 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
- 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資本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營運預算之企業壓力測試分析結果；
- 重要政策如《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
- 有關本行《薪酬政策》及制度之檢討報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
- 重選或選舉告退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2013 年年度薪酬檢討及 2012 年年度業績獎勵金；
- 檢討支付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及繼任政策；
- 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架構；
- 企業管治政策、架構、常規和程序；及
- 影響本行之主要監管法規變更。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呈交定期財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形勢及前景作出持續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以便作出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註冊章程》，董事不應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而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表決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 2013 年 7 月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之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之程序，包括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之審批程序。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組合及審議有關委任事宜，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於充分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將批准有關委任建議。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董事之委任亦須獲金管局批准。所有新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本行股東選舉。

按照董事會已採納之《非執行董事任期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 3 年，但已服務董事會超過 9 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 1 年。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本行的《註冊章程》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責任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關於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 2013 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註冊章程》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 董事就任須知及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本行在香港的業務運作；
- 本行在內地的業務運作及投資；
- 本行的監控及支援部門；及
- 董事的職責。

此外，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金管局監管手冊）下應負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亦會將各董事之培訓資料妥為紀錄。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接受下列課題之簡報或培訓：

- 金管局期望董事會在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須擔綱的角色；
- 集團非執行董事論壇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主席論壇的要點；
- 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手冊最新變動，以及本行之合規情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法定披露責任；及
- 競爭法之最新發展。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 <sup>註1</sup>	培訓範疇		
	企業管治	監管規定	業務/管理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錢果豐博士	√	√	√
陳祖澤博士	√	√	√
張建東博士	√	√	√
蔣麗苑女士	√	√	√
胡祖六博士	√	√	√
李家祥博士	√	√	√
鄧日燊先生	√	√	√
伍偉國先生	√	√	√
<i>非執行董事</i>			
馮婉眉女士 <sup>註2</sup>	√	√	√
李瑞霞女士	√	√	√
羅康瑞博士	√	√	√
王冬勝先生	√	√	√
<i>執行董事</i>			
李慧敏女士	√	√	√
薛關燕萍女士 <sup>註2</sup>	√	√	√
馮孝忠先生	√	√	√

<sup>註1</sup> 許晉乾先生由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會結束起退任本行董事；而陳力生先生則於 2014 年才獲委任，因此上述部分並無包括彼等之培訓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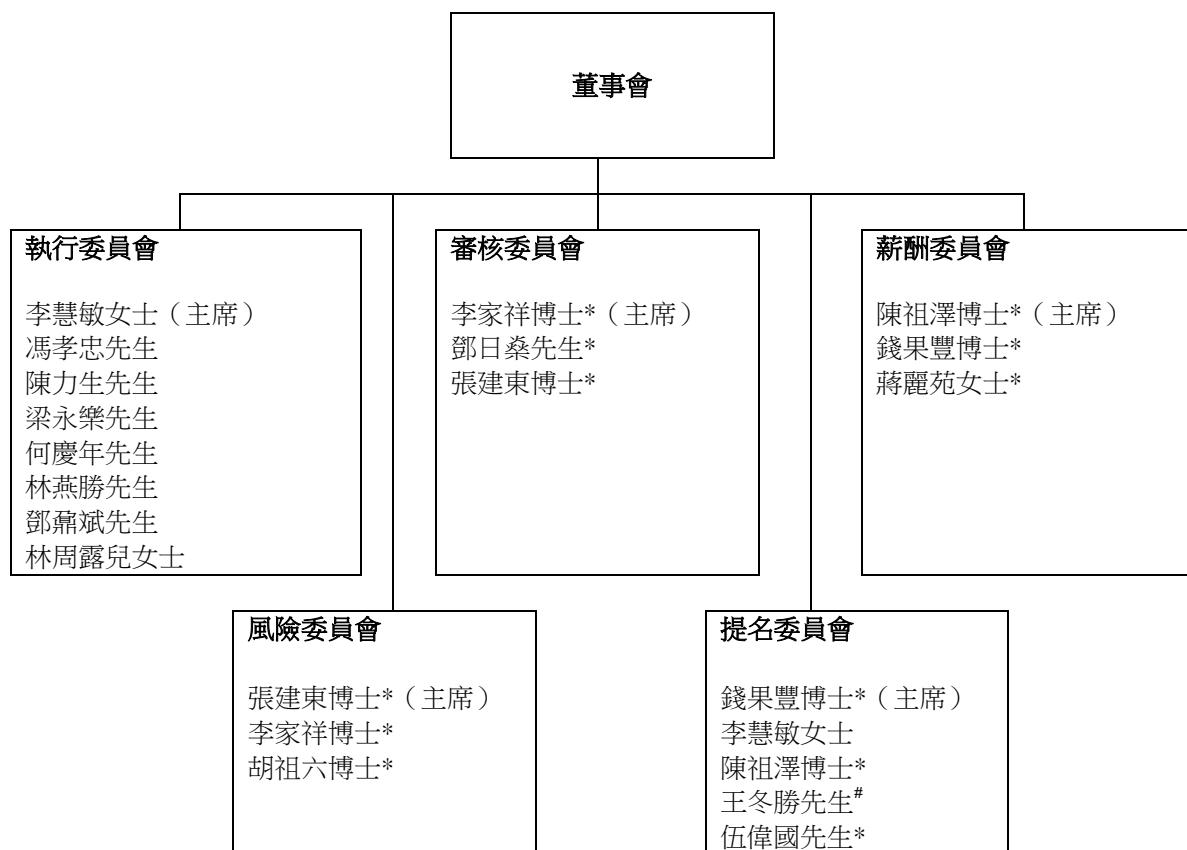
<sup>註2</sup> 馮婉眉女士由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退任本行董事，而薛關燕萍女士則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退任本行董事。

##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 5 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上述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合詳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除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委員會成員則為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會議 1 次。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監控總監出任主席，委員會集中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之風險，包括金管局監管手冊所規定之八大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此外，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業務（包括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保安及詐騙風險，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並負責審批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委員會通常每月均召開會議，會議紀錄會提呈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聘、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舉報不當行為政策》，讓所有員工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本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本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與財務監控及匯報有關之主要事項或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事項；
- 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本行 2013 年之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 20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檢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之成效，及審議年內透過此渠道舉報的事件；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及
- 監督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1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行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稽核主管會面。另外，該委員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和瞭解其監管重點。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與會之本行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合規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本行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承受水平及狀況、企業壓力測試分析、風險簡報、風險趨勢圖、首要及呈現之風險類別，以及有關合規和內部監控情況之報告；
- 審閱本行之資本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審閱本行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進度；
- 審議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本行外聘核數師所關注之審核事項，尤其是與風險相關之事項；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尤其是風險相關之事項；
- 審閱本行風險管理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各項監管機構發出之評審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報告；
- 審議根據《舉報不當行為政策》所舉報之事件，尤其是風險相關之事項；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及
- 監督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1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本行稽核主管及風險監控總監會面。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2次會議，本行人力資源總監會列席有關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本行可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釐定本行之《薪酬政策》，以及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亦會每年最少1次對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需要，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2013年內，該委員會並無要求外聘顧問就有關薪酬事宜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檢討及修訂本行《薪酬政策》，因應日趨嚴謹的監管要求進一步強化本行就薪酬方面的管治；
- 審閱稽核部對本行《薪酬政策》和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檢討結果；
- 審閱本行之董事長、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
- 釐定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長之薪酬福利；
- 審閱有關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
- 審閱 2012 年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建議，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
- 審閱 2013 年年度之薪酬檢討建議，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2次會議，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之構成、以及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之時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2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議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議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議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 審議董事之重選事宜，並提呈董事會審議；
- 審批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修訂建議；
- 審議董事之委聘，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 審閱《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 審議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 審議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 會議出席紀錄

2013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列如下：

### 於 2013 年度召開之會議

	2013 年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6	13	6	4	2	2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1/1	6/6	-	-	-	2/2	2/2
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1	6/6	12/13	-	-	-	2/2
陳祖澤博士*	1/1	6/6	-	-	-	2/2	2/2
張建東博士*	0/1	4/6	-	4/6	3/4	-	-
蔣麗苑女士* <sup>註3</sup>	1/1	6/6	-	-	-	1/1	-
馮孝忠先生	1/1	6/6	11/13	-	-	-	-
馮婉眉女士 <sup># 註4</sup>	1/1	6/6	-	-	-	-	-
胡祖六博士*	0/1	5/6	-	-	4/4	-	-
許晉乾先生* <sup>註5</sup>	1/1	3/3	-	-	-	1/1	1/1
李瑞霞女士 <sup>#</sup>	1/1	6/6	-	-	-	-	-
李家祥博士*	1/1	6/6	-	6/6	4/4	-	-
羅康瑞博士 <sup>#</sup>	0/1	4/6	-	-	-	-	-
薛關燕萍女士 <sup>註6</sup>	1/1	6/6	3/4	-	-	-	-
鄧日燊先生*	1/1	6/6	-	6/6	-	-	-
王冬勝先生 <sup>#</sup>	0/1	3/6	-	-	-	-	2/2
伍偉國先生* <sup>註7</sup>	0/1	6/6	-	-	-	-	1/1
<b>高層管理人員</b>							
陳力生先生 <sup>註8</sup>	-	-	13/13	-	-	-	-
何慶年先生	-	-	13/13	-	-	-	-
林燕勝先生	-	-	10/13	-	-	-	-
梁永樂先生	-	-	12/13	-	-	-	-
鄧鼎斌先生	-	-	11/13	-	-	-	-
林周露兒女士 <sup>註9</sup>	-	-	4/5	-	-	-	-
<b>平均出席率</b>	69%	92%	87%	89%	92%	100%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3 蔣麗苑女士由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會結束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4 馮婉眉女士由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退任本行董事。

註5 許晉乾先生由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會結束起退任本行董事，並同時退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6 薛關燕萍女士由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退任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7 伍偉國先生由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會結束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8 陳力生先生由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9 林周露兒女士由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定，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及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額外年度袍金臚列如下：

	現時袍金 (港幣'000)
<b>董事會</b>	
董事長	590
副董事長 <sup>註10</sup>	無
其他董事 <sup>註10</sup>	45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260
各成員	160
<b>風險委員會</b>	
主席	260
各成員	160
同時出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280
<b>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b>	
主席	90
各成員	60

<sup>註10</sup> 為貫徹匯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彼等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各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酬金資料，載於本行2013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5內。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10名及3名員工被列為高層管理人員<sup>註11</sup>及主要人員<sup>註12</sup>。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sup>註13</sup>資料(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臚列如下：

金額 (港幣'000)	2013 (13 名員工)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b>固定薪金</b>		
現金	37,300	-
<b>浮動薪酬</b>		
現金	21,849	3,165
股份	2,110	11,968

註11 「高層管理人員」指：

- (1)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即(i)執行董事；(ii)職級在第一級別之本行高級行政人員；(如上述並未包括) (iii)負責本行主要業務之主管，即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iv)風險監控總監；(v)財務總監；(vi)營運總監；(vii)人力資源總監；或
- (2)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12 主要人員指該等職級在第三級別或以上，但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並代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涉及重大風險之交易及買賣活動或承擔重大風險之行政人員。

註13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

按(1)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及(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歸屬，而劃分之延付浮動薪酬總額，現臚列如下：

金額 (港幣'000)	就 2013 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 2013 年前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於 2013 年內已歸屬及支付		
現金	-	-
股份	-	6,1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歸屬		
現金	3,165	-
股份	11,968	13,058

於 2013 年，並無任何延付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員工就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所面對之隱含調整（包括股份或計算單位價值之波動）及明確調整（包括尚未歸屬獎勵金之調整、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授出及已歸屬之獎勵金或類似之扣回或調整）之量化資料，現臚列如下：

	金額（港幣'000）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隱含調整之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總結餘額	28,191
因下列原因而於年內扣減之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 1,066

於年內，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保證花紅、新聘約酬金或解僱金。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提呈董事會作定期審議及監察。

業務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 3 至 5 年。本行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之策略計劃，已於 2013 年 1 月由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進度報告定期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 3 個月及 2 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 2013 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監控

####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就本行有關職能部門成立風險管理部，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臚列於本行 2013 年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兩節中，並見於 2013 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 2013 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行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部方面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股東、客戶、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就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向本行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意見，以加強及完善本行之運作。內部稽核部會透過系統及規範之形式，評估及完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等程序的有效性，從而協助管理層達致其既定之業務目標。

內部稽核部之工作範圍包括評估及確定由本行管理層制訂之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運作。在履行其職責時，內部稽核部會評估主要和次要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有效性。有關評估工作在某程度上會視乎內部監控團隊已完成工作的有效性。評估結果會對本行內之重大風險如何被有效管理提供一個全面和及時的意見。

在稽核過程中，內部稽核部或會發現可以提升管理層監控、本行溢利、最佳常規及本行企業形象等方面之契機，並會向有關管理層提出意見。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 2013 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 1,200 萬元，而 2012 年度則為港幣 1,270 萬元。至於 2013 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 770 萬元，而 2012 年度則為港幣 760 萬元。2013 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7.5
稅項服務	0.2
	<u>7.7</u>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

##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 有效溝通

本行極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 2013 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約一百次會議，包括年內之兩次業績發佈會。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會上，各股東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網頁。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至於 2014 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內「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 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1)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3)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mailto: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1)各呈請人之姓名，(2)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 21 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8 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 3 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上述程序符合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上載於本行網站。

##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 2.5%之股東，或最少 50 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上述程序符合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上載於本行網站。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新《公司條例》第 580 條及第 615 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 7 天，有關期限最早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計算，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7 天前結束。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於 2014 年度股東會上一經採納，上述程序將會有輕微修改，本行將於適當時更新登載於本行網站之有關資料。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 2013 年財務報表附註 57 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收回成本基準計算支付費用，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 2013 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 2.05 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 2.49 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 1.82 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 2013 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 1.83 億元及港幣 7,800 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的基金，並向其提供管理費回扣。於 2013 年提供之管理費回扣為港幣 8,900 萬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 2013 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 4.88 億元）視為 2013 年度之重要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已簽訂以下協議，該等協議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屆滿：

- (i)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原管理服務協議」），由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之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恒生保險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 5% 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之政策，以及考慮到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由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之 0.17% 至 0.375% 年率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準則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本行已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就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之條款內容，以及該等協議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期間所設定之上限，發出公佈。

(2) 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已簽訂以下新協議：

- (i) 與滙豐人壽簽訂一份新管理服務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由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之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會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恒生保險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 5% 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之政策，以及考慮到經合組織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由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會作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該等資產，部分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 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之 0.15% 至 0.75% 年率計算之費用。此外，恒生保險亦將向 HAIL 支付費用，全年支付之費用為 HAIL 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之 0.5% 至 0.9%。同時，在若干情況下，如該等投資組合之全年回報超逾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 3.5% 之基準指標，恒生保險會向 HAIL 支付每年 10% 之表現費。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在不超逾新管理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所設定之上限之情況下，恒生保險與滙豐環球投資可於該協議生效後同意改變上述費用。

本行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就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之條款內容，以及該等協議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期間所設定之上限，發出公佈。

董事會認為，透過共用滙豐人壽之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新管理服務協議能令恒生保險以合理之低成本架構運作，帶來之成本效益有助提高恒生保險之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董事會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新投資管理協議乃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之商業條款制訂，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保留該等條款。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之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被視為本行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原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 9,700 萬元，而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則為港幣 7,000 萬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 員工統計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 9,856 人，較前一年增加 176 人，即 1.8%。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 1,654 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 4,496 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 3,706 人。於 2013 年內增聘的員工主要為前線營銷人員及資訊科技專職人員以配合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

### 員工薪酬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及條例指引。該委員會可邀請本行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等方面提供意見。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本行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薪酬及按表現獲得之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工作表現及潛質、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風險管理要求，以及與同業競爭力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資金/流動資金風險、經風險調整後之回報及資本充足程度，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而釐定，令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風險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個別員工之浮動薪酬，會根據其履行既定之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之表現而釐定，包括銷售質素、客戶滿意度、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以及對風險、合規及有關規管要求之遵循。按照此等安排，具有監控職能員工之表現及薪酬，會根據其擔任之職務功能，採用記分卡形式評估其工作表現，並會獨立於其負責監督之業務。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1)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2)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 3 至 5 年。在若干情況下，本行會因應獲獎勵員工之行為或本行之業績表現，扣回延付獎勵股份。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一貫透過加強員工之投入感，以及推動多元共融之文化，致力打造最佳之工作環境。

於 2013 年，本行舉行了全行性的員工意見調查，並展開跟進行動，務求提升員工的投入感、推動業務表現及於全行建立一個以價值觀為本之企業文化。調查結果顯示，本行的員工投入度較市場基準為高，本行將策略有效地傳達並予以執行，亦體現了一個由企業價值觀推動之文化。

##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现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為充分發展員工的能力及潛能，本行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人職課程，向彼等介紹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及企業管治。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於 2013 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 6 天的培訓。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加強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崗位，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制度，以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並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本行各部門與人事處共同合作，透過在職培訓、訓練及輔導，加快對人才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為支援本行的願景及策略，加深員工對本行策略的理解和認受程度，並在過程中提高員工之參與度及投入感，本行於今年推出了跨行的員工溝通及參與度架構，由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分別向員工傳達與願景和策略有關的資訊。現行一系列全新的管理培訓課程可協助管理人員領導其團隊保持與本行全新策略和方向一致。此外，推出行動學習計劃營造協同效應，以推動關鍵的策略項目。

## 員工招聘及挽留

為配合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填補流失之員工，本行於 2013 年積極招聘人才，特別是前線銷售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

本行會繼續招聘年輕人才，並透過細心策劃及強化之課程進行培訓。此外，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本行亦致力挽留人才及重要員工，透過檢討彼等工作崗位之事業前景及薪酬福利，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 其他資料

###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 業務部門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商業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 職能部門

稽核  
傳訊  
公司秘書事務  
企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監理  
人力資源  
法律事務  
市場推廣  
風險及合規監控  
策劃及企業發展  
科技及營運

###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為員工保持最高之個人品格，以及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提供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本行亦鼓勵全體員工實踐該等價值觀，促進員工對該等價值觀的認知及承擔，以及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於工作上推動該等價值觀。

### 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資料運用、內幕交易及員工個人投資、個人利益、員工在外間擔任董事或職務及《平等機會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訂立準則及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 健康與安全

本行透過推展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委員會、講座及工作小組，體現本行對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獲得 BS OHSAS 18001：2007 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在其可管控之物業內進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外判工作人員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活動。本行若干員工已考取認可之急救資格，當同事或客戶遇上緊急醫療需要或意外並在救護車抵達前，該等員工可迅速提供援助。若干已考取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亦已接受培訓，以便操作安裝於本行物業內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本行已制定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首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本行內聯網，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嚴重傳染病爆發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於九龍灣亦設有員工康樂中心，為員工提供多項健體與消閒的設施，藉以促進員工及其家人於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

## 董事簡介

- \*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董事長

6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 ^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 – 2012)
-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 – 2011)
-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 – 2012)
-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1999 – 2013)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 – 2002)
-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 – 1997)
-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3)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 – 2007)
- 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 – 2010)
-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 – 2009)
-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 – 2006)
-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 – 2009)
- 香港 / 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 – 2012)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榮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 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6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2年3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 其他主要職務

-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 – 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會主席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上海銀行 – 董事 (2006 – 2012)
- 香港城市大學 – 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2012 – 2013) (註 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 香港持續進修基金中國研究組成員 (2002 – 2009)
- 香港總商會 – 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2006 – 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中國離岸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 – 2000)
- 香港船東會 – 榮譽司庫；行政委員會成員 (2009 – 2013) (註 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7 – 2011)
- 香港銀行學會 – 內地發展委員會成員 (2005 – 2007)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於 1977 年加入獲多利有限公司的企業金融部，於 1979 年被派駐滙豐中國業務部；委任為中國業務行政副總裁(1994 – 2002)，滙豐銀行中國業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985 – 2004)，香港區企業銀行部總監 (2002 – 2004)，香港區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總監 (2004 – 2007)，企業銀行業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主管 (2007 – 2008)，環球銀行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主管 (2008 – 2009) 及中國及香港區顧問 (2009 – 2012)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陳祖澤博士 GBS, JP

董事

70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 – 200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 – 1978 及 1980 – 1993)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2007 – 2013)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2004 – 2011)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 – 2010)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陳力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61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1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 – 20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 (2005 – 2009) ;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 張建東博士 GBS, OBE, JP  
董事

66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4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航運業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

-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註 1)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香港公開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註 1)
- 香港盈富基金 – 監督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會員 (1998 –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 (2005 – 2012)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 – 2009)
- 廉政公署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4 – 2009)
-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96 – 2003)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08)

銀紫荊星章 (2000)

英帝國官佐勳章 (1993)

\* 蔣麗苑女士 JP

董事

48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0 年 12 月退任）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榮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56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 年 10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註 1)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 – 特邀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 –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理事會業外成員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註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成員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  
勞工處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瀋陽市政協 – 委員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9 – 2013) (註 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 – 泛珠三角小組委員會委員 (2011 – 201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2011 – 2012)；  
總經理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2009 – 2011)；  
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 (2008 – 2009)；  
副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 (2006 – 2008)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環球金融財資市場董事總經理 (2002 – 2006)  
^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 – 司庫及亞洲資本市場主管 (1996 – 2002)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2)  
香港工業總會 – 理事會理事 (2007 – 20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港元市場部主管 (1991 – 199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2006 – 2012)

#### 資格

- 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院士 – 嶺南大學

#### \* 胡祖六博士

董事

50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 年 5 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 其他主要職務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 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 – 理事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主任兼教授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監事  
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理事會 – 主席  
雅禮協會 – 理事

過往主要職務

- 高盛集團 – 董事總經理 (2000 – 2010 年 3 月)；大中華地區主席 (2008 – 2010 年 3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 – 200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 – 2011)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2002 – 2008)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美國哈佛大學  
工程學碩士 – 中國清華大學

# 李瑞霞女士

董事

46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 年 2 月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註 1)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香港銀行公會 – Basel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委員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滙豐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HSBC Asia Holdings BV – 董事 (2011 – 2013) (註 1)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 – 2003)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 (2003 – 200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會計師 (2006 – 2010)

資格

文學碩士 – 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 – 公司司庫協會

\*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董事

60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 年 2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  
法律援助服務局 – 主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賽馬會 – 董事
- 香港教育學院 – 校董會司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 成員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7 – 201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 – 2012)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2007 – 2010)
-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2007 – 2013)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 (2004 – 2006)
- 香港立法會 – 議員 (1991 – 2004)；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 – 2004)
-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 – 2010)

####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 主要榮譽

金紫荊星章 (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 (1996)

- # 羅康瑞博士 GBS, JP  
 董事

65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 年 2 月

####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 長江開發促進會 – 理事長
-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 瑞安集團 – 主席
-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 2008 年退任)
-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於 2004 年退任)
-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4 – 2011)

####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

#### 主要榮譽

安永企業家獎 2009 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 2009 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 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2002)  
香港商業獎之 2001 年商業成就獎 (2001)  
金紫荊星章 (1998)  
第 4 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 (地產類別) 終身成就獎 (2012)

- \* 鄧日燊先生 BBS, JP  
董事

61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 年 8 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中華海外聯誼會 – 常務理事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 撲滅罪行委員會 – 委員
-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調查小組 A 成員
-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昇和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 成員
-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顧問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 會德豐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2006 – 2011)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主席 (2006 – 2012)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小組 A 成員 (2006 – 2012)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加州 Menlo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 主要榮譽

銅紫荊星章 (2000)

# 王冬勝先生 JP

董事

62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註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會士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常委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2006 – 2013)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 (2010 – 20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6 – 201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1)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2)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 (2010 – 2013) (註 1)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2)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2001, 2004, 2006 及 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 伍偉國先生

董事

43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 香港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 主要榮譽

安永企業家獎 2012 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傑出管理獎」(200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下述董事已於本年報日期前辭任本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衷心感謝下述董事於任內之英明領導及貢獻。

- 馮婉眉女士已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辭任本行董事職務。
- 許晉乾先生已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董事。
- 薛關燕萍女士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辭任本行董事職務。

註：

- 1 自本行2013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 2 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13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1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13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由2008年1月1日起，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3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5。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李慧敏女士、馮孝忠先生及陳力生先生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
-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慧敏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 123 頁)

###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馮孝忠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 126 及 127 頁)

### 陳力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陳力生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 124 及 125 頁)

### 何慶年先生

營運總監

61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 年 7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 (2009)；

曾擔任銀行營運及個人理財業務多項要職 (1992 – 2008)

市區重建局 – 「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9 – 2012)

資格

管理資訊系統理學碩士 – 英國 Sheffield Hallam 大學

###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0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 年 3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 – 2006) ;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 – 2005) ;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 Department A 部門主管 (2003 – 2004)

####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2008 – 2012)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 – 2003)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 – 2001) ;
- 商業銀行高級企業客戶經理 (1997 – 1999) ;
-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 – 1997)

### 資格

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 (電子商貿) 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51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 年 7 月 (曾於 2006 年離職) 及 2009 年 7 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 (2005 – 2006) ;
-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 (2003 – 2005) ;
-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 (2001 – 2003) ;
-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 (1997 – 2001)

###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會員 – 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 鄧鼎斌先生

風險監控總監

52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1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資金總部總經理、顧問 (2006 – 2011)

星展銀行 – 新加坡 – 董事總經理 (資金部／風險管理部) (2001 – 2006)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北亞地區市場風險主管

香港中文大學 – 財務系助理教授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 商學院財務學助理教授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理學碩士 – 美國芝加哥大學

財務學哲學博士候選人 –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學院

## 林周露兒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57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7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人力資源部營運行政主管 (2004 – 2007)；

曾擔任銀行人力資源多項要職 (1990 – 2004)

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 – 組織發展高級顧問 (1987 – 1990)

美國大通銀行 – 副總裁及人力資源主管 (1980 – 1987)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經濟及管理學) – 香港大學

## 林偉中先生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54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2 年 10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常務副行長兼網絡主管 (2012 – 2013) ；
- 副行長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拓展主管 (2012)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中國區常務總監 (2007 – 2011) ；
- 中國區信貸風險總監 (2003 – 2007)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商業信貸資料庫籌備委員會主席 (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高級信貸風險經理 (1988 – 200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 新巴塞爾協議外資銀行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200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 始創人之一 (1993 – 1994)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註：

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內。

##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 主要業務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溢利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及有關經已派發及宣佈派發之股息詳情分別列於本年報第 146 頁及第 180 頁。

###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 5 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 30%。

###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之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 1,200 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責任」一節。

###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 266.78 億元（2012 年(重新列示)：港幣 193.27 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 317.88 億元（2012 年：港幣 247.73 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

於年結日時，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李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許晉乾先生自本行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董事。

薛關燕萍女士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榮休並辭任本行董事職務。馮婉眉女士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退任本行董事職務。

陳力生先生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彼將依章告退，並願意在本行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錢果豐博士、蔣麗苑女士、李瑞霞女士及伍偉國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在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訂立任何於 1 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佔已 發行 股本 百分率
<b>持有本行之普通股</b>						
<b>(每股面值港幣 5 元正)</b>						
<b>董事：</b>						
陳祖澤博士	1,000 <sup>(1)</sup>	-	-	-	1,000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b>						
<b>(每股面值 0.50 美元)</b>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	57,814	-	-	-	57,814	0.00
李慧敏女士	160,553	1,458	-	35,062 <sup>(4)</sup>	197,073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sup>(1)</sup>	-	-	-	24,605	0.00
馮孝忠先生	59,888	-	-	33,865 <sup>(4)</sup>	93,753	0.00
馮婉眉女士	390,873	-	-	319,412 <sup>(4)</sup>	710,285	0.00
李瑞霞女士	85,494	2,688	-	76,399 <sup>(4)</sup>	164,581	0.00
李家祥博士	-	45,424	-	-	45,424	0.00
薛關燕萍女士	80,853 <sup>(2)</sup>	1,031	-	29,904 <sup>(4)</sup>	111,788	0.00
王冬勝先生	858,922	19,241	-	765,649 <sup>(4)</sup>	1,643,812	0.00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42,882	-	-	22,158 <sup>(4)</sup>	65,040	0.00
何慶年先生	100,762	49,053	-	7,356 <sup>(4)</sup>	157,171	0.00
林燕勝先生	33,619	-	-	19,690 <sup>(4)</sup>	53,309	0.00
梁永樂先生	6,697	-	-	3,545 <sup>(4)</sup>	10,242	0.00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佔已 發行 股本 百分率
--	----------------	-------------------------------------	-----------------------	------	----	-----------------------------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董事：

李慧敏女士	-	-	-	306,075 <sup>(3)</sup>	306,075	0.20
-------	---	---	---	------------------------	---------	------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債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 股有限公 司發出及 年息8厘之 系列二永 久後償資 本證券	李慧敏 女士	-	-	-	7,651,875 美元 <sup>(3)</sup>	7,651,875 美元
由美國滙 豐融資有 限公司發 出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及 年息5厘之 優先票據	馮婉眉 女士	3,000,000 美元	-	-	-	3,000,000 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 1,000 股本行股份及 4,371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其中 8,046 股乃由薛關燕萍女士及其夫婿共同持有。
- (3)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 7,651,875 美元及年息 8 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交換為 306,075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為同一項權益。

- (4) 此等權益乃(i)根據滙豐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認購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及(ii)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現將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優先認股權 (詳情見下列 明細表)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 獲授予之 有條件獎勵股份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總數
<u>董事：</u>			
李慧敏女士	-	35,062	35,062
馮孝忠先生	4,197	29,668	33,865
馮婉眉女士	4,197	315,215	319,412
李瑞霞女士	10,267	66,132	76,399
薛關燕萍女士	-	29,904	29,904
王冬勝先生	-	765,649	765,649
<u>候補行政總裁：</u>			
陳力生先生	4,533	17,625	22,158
何慶年先生	3,443	3,913	7,356
林燕勝先生	11,082	8,608	19,690
梁永樂先生	-	3,545	3,545

#### 優先認股權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無償授予該等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 2013 年任內 行使/註 銷之 優先認 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u>董事：</u>						
馮孝忠先生	4,197	-	37.8797 港元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馮婉眉女士	4,197	-	37.8797 港元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李瑞霞女士	-	2,295 <sup>(1)</sup>	6.0216 英鎊	2003 年 5 月 2 日	2006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 5 月 2 日
	5,738	-	7.2181 英鎊	2004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4,529	-	3.3116 英鎊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u>10,267</u>					
<u>候補行政總裁：</u>						
陳力生先生	-	3,615 <sup>(2)</sup>	6.0216 英鎊	2003 年 5 月 2 日	2006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4,533	-	7.2181 英鎊	2004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u>4,533</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 2013 年任內 行使註 銷之 優先認 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何慶年先生	<u>3,443</u>	-	7.2181 英鎊	2004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林燕勝先生	<u>6,885</u>	-	7.2181 英鎊	2004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u>4,197</u>	-	37.8797 港元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u>11,082</u>					

註：

(1)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 2013 年 5 月 1 日，每股市值為 7.0750 英鎊。

(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 2013 年 4 月 26 日，每股市值為 6.9990 英鎊。

####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 2013 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 2013 年任內 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b>董事：</b>				
李慧敏女士	7,988	33,549	7,988	35,062 <sup>(1)</sup>
馮孝忠先生	34,334	11,999	17,945	29,668 <sup>(1)</sup>
馮婉眉女士	455,184	154,669	308,243	315,215 <sup>(1)</sup>
李瑞霞女士	55,439	30,194	22,354	66,132 <sup>(1)</sup>
薛關燕萍女士	32,568	12,324	16,277	29,904 <sup>(1)</sup>
王冬勝先生	547,165	334,809	149,372	765,649 <sup>(1)</sup>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13,691	9,729	6,555	17,625 <sup>(1)</sup>
何慶年先生	4,627	1,676	2,559	3,913 <sup>(1)</sup>
林燕勝先生	7,028	4,324	3,115	8,608 <sup>(1)</sup>
梁永樂先生	2,993	1,729	1,328	3,545 <sup>(1)</sup>

註：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馮孝忠先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本行擁有興業銀行 10.9% 股權，該公司於內地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李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瑞霞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此外，興業銀行設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按中國內地法律要求處理所有與該行審計以及關聯交易有關之事宜。興業銀行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該行之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 8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均由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董事酬金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港幣 5 元正)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 HSBC Asia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 為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為 HSBC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 為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 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 1,188,057,371 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內。

## 核數師

本行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4 年 2 月 24 日

## 綜合收益表

至2013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附註		
利息收入	4	23,825	21,861
利息支出	4	(5,221)	(4,915)
<b>淨利息收入</b>		<b>18,604</b>	<b>16,946</b>
服務費收入		7,329	6,298
服務費支出		(1,442)	(1,212)
<b>淨服務費收入</b>	5	<b>5,887</b>	<b>5,086</b>
淨交易收入	6	2,045	2,0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7	345	376
股息收入	8	1,014	17
保費收益淨額	9	10,005	10,947
其他營業收入	10	1,936	1,181
<b>總營業收入</b>		<b>39,836</b>	<b>36,616</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11,774)	(12,235)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28,062</b>	<b>24,381</b>
貸款減值提撥	12	(536)	(386)
<b>營業收入淨額</b>		<b>27,526</b>	<b>23,995</b>
員工薪酬及福利		(4,432)	(4,256)
業務及行政支出		(3,796)	(3,375)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762)	(762)
無形資產攤銷		(113)	(115)
<b>營業支出</b>	13	<b>(9,103)</b>	<b>(8,508)</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b>營業溢利</b>		<b>18,410</b>	<b>15,487</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7	179	(5)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8,454	-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29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55
物業重估淨增值	18	1,188	7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62	5,381
<b>除稅前溢利</b>		<b>28,496</b>	<b>21,994</b>
稅項支出	19	(1,818)	(2,667)
<b>本年溢利</b>		<b>26,678</b>	<b>19,327</b>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b>26,678</b>	<b>19,327</b>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21	13.95	10.11

第152頁至第26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3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b>本年溢利</b>	<b>26,678</b>	19,327
<b>其他全面收益</b>		
<b>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b>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913)	380
-- 股票	(2,638)	90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689	22
-- 出售	(1)	(1)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1)	459
-- 因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11	-
- 遞延稅項	57	(157)
- 外幣換算差額	851	(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432	34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445)	(328)
- 遞延稅項	2	(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438	28
- 因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收益表之累計外匯儲備	(2,150)	-
- 其他	2	-
其他	30	(35)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b>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103	2,222
- 遞延稅項	(337)	(358)
- 外幣換算差額	3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778	724
- 遞延稅項	(128)	(120)
股份報酬計劃	(3)	(7)
<b>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b>	<b>(1,120)</b>	3,257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25,558</b>	22,584
本行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5,558	22,58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6	33,294	20,50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7	131,363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8	31,996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	6,987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30	6,646	5,179
客戶貸款	31	586,240	536,162
證券投資	32	282,845	25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	2,062	24,655
投資物業	36	10,918	4,8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37	21,000	19,262
無形資產	38	7,974	6,783
其他資產	39	22,405	23,157
<b>資產總額</b>		<b>1,143,730</b>	<b>1,077,096</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0	824,996	769,147
同業存款		11,826	19,8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1	62,117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2	489	464
衍生金融工具	30	5,246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3	8,601	11,291
其他負債	44	20,467	21,65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45	85,844	81,670
本年稅項負債	46	692	588
遞延稅項負債	46	3,850	4,323
後償負債	47	11,824	11,821
<b>負債總額</b>		<b>1,035,952</b>	<b>984,773</b>
<b>股東權益</b>			
股本	48	9,559	9,559
保留溢利		78,679	59,683
其他儲備		15,334	19,257
擬派股息	22	4,206	3,824
股東資金		107,778	92,323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43,730</b>	<b>1,077,096</b>

錢果豐 董事長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52頁至第26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6	30,009	18,25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7	96,788	74,84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8	30,477	31,63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	-	-
衍生金融工具	30	5,837	4,634
客戶貸款	31	519,135	476,734
附屬公司欠款		23,553	81,143
證券投資	32	195,524	145,414
附屬公司投資	34	17,918	14,7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	-	5,172
投資物業	36	6,878	2,988
行址、器材及設備	37	15,414	14,135
無形資產	38	381	406
其他資產	39	14,807	16,813
<b>資產總額</b>		<b>956,721</b>	<b>886,948</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0	774,462	730,533
同業存款		10,012	13,95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1	29,914	27,7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2	-	-
衍生金融工具	30	4,486	3,5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3	8,601	11,291
附屬公司存款		14,326	15,282
其他負債	44	15,802	17,489
本年稅項負債	46	662	509
遞延稅項負債	46	1,985	1,687
後償負債	47	11,824	11,821
<b>負債總額</b>		<b>872,074</b>	<b>833,857</b>
<b>股東權益</b>			
股本	48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9	60,267	28,064
其他儲備	49	10,615	11,644
擬派股息	22	4,206	3,824
股東資金		84,647	53,091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56,721</b>	<b>886,948</b>

第152頁至第26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3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2012
<b>股本</b>		
年初及年末結餘	9,559	9,559
<b>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b>		
年初結餘	63,507	53,152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824)	(3,633)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2,184	37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7,327	19,924
	<u>82,885</u>	<u>63,507</u>
<b>其他儲備</b>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3,790	12,280
轉撥	(655)	(35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69	1,864
	<u>14,904</u>	<u>13,790</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227	(561)
轉撥	-	(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845)	792
	<u>(1,618)</u>	<u>227</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17	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1)	11
	<u>6</u>	<u>17</u>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3,071	3,043
轉撥	(64)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12)	28
	<u>1,295</u>	<u>3,071</u>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2,152	2,155
股份報酬之成本	30	47
轉撥	(1,465)	(1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0	(35)
	<u>747</u>	<u>2,152</u>
<b>股東權益總額</b>		
年初結餘	92,323	79,634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10,133)	(9,942)
股份報酬之成本	30	4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5,558	22,584
	<u>107,778</u>	<u>92,32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3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附註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50(a)	<b>23,102</b>	<b>(7,905)</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658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43,174)</b>	(36,218)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b>(1,563)</b>	(747)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b>33,488</b>	54,839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b>84</b>	573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b>663</b>	4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1,382
購入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b>(3,589)</b>	(359)
出售行址、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b>911</b>	87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b>1,525</b>	1,873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b>1,013</b>	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0,642)</b>	22,120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b>(10,133)</b>	(9,942)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b>(311)</b>	(289)
已發行之後償負債		-	2,326
償還後償負債		-	(2,3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0,444)</b>	(10,231)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b>		<b>2,016</b>	3,984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15,947</b>	113,637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b>(2,184)</b>	(1,674)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50(b)	<b>115,779</b>	115,947

第152頁至第26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編製基礎

####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3。

除以下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外，此財務報表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負債及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持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及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 3(e), 3(f)及 3(g))；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 3(j))；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 3(p))；
- 持以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若在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價值，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參閱附註 3(q))；及
- 持以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若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 50 年(參閱附註 3(q))。

####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納以下多項重大的新會計準則及多項修訂。該等新會計準則及多項修訂之影響如下。

-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類為會否可能於日後重新歸入至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納並追溯修改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第 11 號「合營安排」、第 12 號「其他企業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第 12 號「過渡指引」作出之修訂(「綜合準則」)已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有企業須基於權力、回報變化及兩者之關連以統一評估基準釐定綜合列賬方式。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內強調法律上對該企業的控制權或其投資者面對的風險與回報的綜合指引。若本集團對該企業擁有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企業擁有控制權及應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更為著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之形式以釐定合營安排之類別及提出聯合經營的概念。

基於上述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已審視2013年1月1日旗下的實體投資狀況以重新釐定有關投資應否因新綜合準則而納入或併出綜合財務報表，結果顯示新綜合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礎 (續)

####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全面地涵蓋所有其他公司不同形式的權益 (包括未綜合入賬之結構公司)的披露規定，上述規定不需提供首次採納前各期間的比較資料。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為計算公平價值制訂了統一的框架及提出公平價值計量之新披露準則。該準則須自採納的首個年度開始應用。

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準則以計算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中本集團以市場參與者對其擁有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即須實際上、法律上及經濟上可行)為基礎，重估集團之行址和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不須提供首次採納前各期間的比較資料，惟須將資產及負債以性質、特點及風險程度分類，並披露該分類於公平價值框架下之級別。本集團已按上述要求披露有關資料並載於附註36及37。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修訂為將含有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利息的財務費用取代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投資回報，計算此財務費用是將界定利益負擔的同一貼現率應用於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實際投資回報與載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的回報差額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修訂及調整相對應之比較數字。

#### 本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結算			
<b>綜合收益表:</b>			
員工薪酬及福利	(4,137)	(119)	(4,256)
除稅前溢利	22,113	(119)	21,994
稅項支出	(2,687)	20	(2,66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9,426	(99)	19,327
每股盈利 (港幣元)	10.16	(0.05)	10.11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界定員工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605	119	724
- 遞延稅項	(100)	(20)	(120)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58	99	3,25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要求披露相關對銷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實際或潛在影響及披露此等安排下之確認金融工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修訂而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礎 (續)

#### (b) 資料列示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第 36 頁至第 38 頁。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第 87 頁至第 92 頁。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根據「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 (EDTF)」的「強化銀行風險披露報告」中的建議，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披露額外的資料。該報告旨在協助金融機構披露更多風險分析及對相關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切合持份者之需要。該報告建議強化銀行業面對的主要風險之披露，包括風險管治、資金充足性、流動性、資金來源、信貸、市場及其他風險。

####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實際上可行使該權利(包括現行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以規範有關企業之相關活動時，即視為存有權力。

當本集團未能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評估基準會考慮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如本集團因持有其他合約安排或實際潛在投票權而擁有額外權力時，本集團可於缺乏大多數投票權之情況下仍擁有權力。

當評估投資基金應否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決定集團在作為基金經理的情況下是代理人或擁有者。當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且不能被無故解約，又持有大部份投資基金及／或擔保，並且可行使權力以影響該投資基金之回報時，即被視為擁有者及有控制權而綜合該投資基金。

如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的權益改變沒有令其失去控制權，該交易則視為權益持有人間之交易，並載於股東權益內。

由本集團控制之企業於其取得控制權生效期間納入綜合財務表。

於每個季度或旗下之企業之控制權因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有所改變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該企業是否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賬目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礎 (續)

####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結時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及新準則。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已於 2011 年 12 月頒佈，重申對銷金融工具的要求及釐清現時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內對有關對銷金融工具條件的差異。此修訂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可提前採納並要求追溯應用。基於本集團之評估，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 2009 年 11 月頒佈，確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於 2010 年 11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再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加部分以處理金融負債。此等轉變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劃的第一階段。鑒於上述分類及計量之最終要求尚未定案，本集團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其影響。

上述計劃之第二階段將釐清金融資產之減值。該計劃建議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方法取代「實際損失」方法以計算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並要求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方計算法於其他種類之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該計劃的最終要求預計於 2014 年內發布。

上述計劃之第三階段闡述一般對沖會計法。宏觀對沖會計法將個別考慮及不包括在該計劃內。於 2013 年 12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要求，過渡安排及生效日期，並須應用於首次採納及往後之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該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基於各項修訂，上述計劃內所有階段(有關呈列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的收益及虧損除外)已規定同期實施。由於最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分類和計量及減值規定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仍無法提出將會實施此準則之日期及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其整體影響。

- 於 2013 年 7 月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為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並符合若干條件時，提供延續對沖會計法的選擇。該修訂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往後之年度計算期生效，可提早採納並須追溯應用。根據評估，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21 號「徵稅」已於 2013 年 6 月頒佈，用以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何時確認政府徵稅為負債，即相關活動引致法定徵稅視為承付活動而須即時確認有關負債。上述詮釋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往後之年度計算期生效，可提早採納並須追溯應用。根據評估，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算影響。財務報表附註 3 詳細說明各項重大會計政策。

被視為對本集團各項業績和財政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判斷（包括運用假設和估算）的重大程度而言），均在下文論述。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i)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貸款減值時採用的方法(載於附註 3(d))，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算。

就個別大額貸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可能已經產生減值虧損，然後估算預計現金流的數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值虧損的計算基準。

至於綜合評估貸款，在組合具備同類信貸特性的貸款時，便需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算於業績報告期內每組貸款產生的虧損。透過對照虧損率、評估過往虧損代表當前情況的程度，以及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有助識別可能需要作出的改變，但有關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算。

####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

本集團所採用金融工具估值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h)，及詳列於附註 58「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如缺乏獨立報價，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一般取決於工具的合約條款，但倘若懷疑交易對手未必有能力依照合約條款履行有關工具的責任時，管理層可能需要作出判斷；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為管理層運用所有相關市場資訊，決定市場參與者對特定工具使用的無風險/基準利率適當差距；及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計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當管理層參照同類工具以評估金融工具之價值時，會考慮用作對照持倉之金融工具的年期、結構、流動性、信貸評級和其他市場因素。採用估值方法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會按適當情況考慮就買賣差價、信貸特徵、模型的限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之其他估值方法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等調整皆按集團既定的會計制度統一執行。

如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衍生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估值模型顯示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的差異，會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確認：於交易有效期內按適當基準確認；於考慮因素可予觀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影響出現變動期間之本集團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東權益」項內確認，直至出售時才將股東權益內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轉至收益表內確認。倘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其已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公平價值累計損失將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調減集團營業溢利。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原有成本，在確定此情況的性質是否構成其減值，以及是否因而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iv) 持至期滿投資

本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該投資直至到期為止，而該投資為有定期及確定支付金額和有指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則為持至期滿投資。管理層在衡量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持至期滿投資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個別特定投資至期滿之意向和能力，則可能引致所有持至期滿投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v) 保險合約

#####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HKFRS 4」）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保險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PVIF”)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 38(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 保險的未決賠款

對保險賠償未決賠款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未決賠款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vi) 利得稅項

本集團釐定利得稅項準備時，須判斷若干業務之日後稅務安排。本集團會小心評估業務之應課稅性質而提撥利得稅項準備。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情況將因應稅務法例之改變而作定期檢討。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已減值貸款之本金及根據貸款原有條款計量之利息收入；按預計可回收的時間及金額折現以計量其淨現值。該淨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值之部分，則計量為該期利息收入。

#### (b) 非利息收入

#####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費用；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非利息收入(續)

- 如屬金融工具實質利率組成部分的收益（例如若干貸款承諾之費用），會確認為對實質利率的調整數額，並在「利息收益」項下列賬（請參閱附註 3(a)）。

#### (ii) 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 3(j)於「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 3(w) 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交易收入」內確認。

####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會計年度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租賃回贈在租金收入內扣除。應收或有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c)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撇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 (d)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本集團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周轉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
- 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貸款減值(續)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以兩者差額計量。個別大額賬項之貸款減值額最少每季及按情況需要被檢視，通常會包含重新評估任何抵押品之可執行性、時限、實質及預期可收取的金額。當有合理及客觀證據顯示減值額有減少時，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額會被撥回。

####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及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減值之個別評估貸款。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減值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評估。該評估反映集團於結算日前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減值損失而有待日後個別確認。待取得資料可供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額。釐定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 (iii) 撤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撤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撤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貸款減值(續)

#####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相關超額減值準備，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v)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應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其價值基於出售價值，並處於適合出售的狀況及很可能出售。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以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過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及列賬。

##### (vi) 重議條件貸款

原屬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之條件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評估時將歸類為獨立組別以反映其風險程度。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重議的貸款，應予以持續覆核，以決定該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 (e)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之金融工具或空倉盤，若主要作為短期買賣，或特定之金融工具組合，以清晰之短期獲利模式管理，則列為持作交易用途，包括有嵌入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及存款証及其市場風險在交易賬內管理。此等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或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及其交易支出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在收益表的「交易收入」項內確認。當出售或購回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時，以出售所得或購回代價與賬面價值差額計量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 (f)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管理層可基於其意願在首次確認該金融工具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 消除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某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會計錯配之情況。
- 用於一組金融資產或/及金融負債，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評估其表現，而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組合之資訊，亦以相同基準編製。根據此準則，若干投資合約的負債及為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其主要類別。
- 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而此等工具會大幅改變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否則該金融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需分別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方式一經訂明，即不得撤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會於出售(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撤銷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交易支出會計入收益表內。其後，該等公平價值會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工具」項內確認。

#### (g) 金融投資

擬持續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會列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日」。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ii) 持至期滿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持至期滿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 (h)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入賬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會根據集團記載於附註 58 之估值方法計算。

#### (i)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存款」或「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賬內。相反，根據類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或「客戶貸款」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初先確認及重新計量時，均按公平價值釐訂。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釐訂。交易所外買賣的衍生工具則按估值模式估值，方法包括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工具可包含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例如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時或衍生工具之條款可獨立於主合約外，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而該合併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以公平價值入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如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不同交易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才可利用淨額計算。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之列賬方式，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屬後者，則須考慮其風險性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ii) 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對沖會計法可應用於列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 對沖會計法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主要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負債或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交易收入」。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如果該對沖項目已終止確認，累積調整金額須立即撥回收益表。

#####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交易收入」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實際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 80%至 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交易收入」項內確認。

#### (iv)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

凡是持作交易用途或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除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外，將會立即撥入收益表之「交易收入」內確認。而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其溢利及虧損將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k)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償清債務、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 (l)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m) 交易日會計法

除貸款及存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和金融工具皆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 (n)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就釐定此歸類方法而言，控制權乃基於對該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而決定。

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變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撤銷限於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至於虧損，除非有證據顯示該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亦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附屬及聯營公司(續)

為釐定是否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標。倘若指標檢討顯示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可能減值，則需要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減值測試規定。

本集團有關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政策載於附註 3(o)。如屬聯營公司之權益，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本集團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損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的現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險合約價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險合約價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 3(z))。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 5 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包括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 (p)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該物業分類及入賬為融資租賃（參閱附註 3(r)）並以公平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行址、機器及設備

#####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 50 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 3 至 10 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行址、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行址、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 (iii)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情況。若在租賃成立時，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 50 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

若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不少於 50 年，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明顯不是以經營租賃持有，它們會被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融資及經營租賃

若租賃業權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不包括法定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實質上已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融資租賃。除附註 3(p) 及 3(q) 所述的租約業權之土地和房屋外，若租賃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

##### (i) 融資租賃

當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則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將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租購合約亦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準備則按附註 3(d) 的會計政策計量。

如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租用資產起初按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固定資產，如最低租賃款額之現值較低，則以最低租賃款額確認。其相應負債減財務費用則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租賃資產應在預計的租賃期期間內，計提折舊，並有規則地將資產成本或估值分攤於每個會計期間。如果能充分肯定集團在租賃期滿時能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根據附註 3(q) 按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減值準備則按附註 3(s) 之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應付款項中內含的財務費用應按每個會計期間的負債餘額以一固定利率計量，在租賃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支出則在相應之會計年度支銷。

##### (ii) 經營租賃

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租賃資產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之出租收入則按直線基準並於附註 3(b)(v) 之收入確認政策計量。

#### (s) 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本集團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則按附註 3(d) 和 3(o) 之會計政策核算。

##### (i) 持至期滿債券

持至期滿債券的減值損失，是指賬面價值與該債券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即起初確認資產時計量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量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出現客觀事件令減值損失降低，則該降低部分於收益表撥回。但該減值損失撥回不能超過資產在未確認減值前之賬面價值。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倘若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構成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顯示該等事件導致該等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會受到可以確實估計的不利影響。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其累計虧損(計量方法為資產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方法詳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損失(續)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確認。

#####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評估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在業績報告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所有現存證據，包括與證券相關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或資料，而可能導致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短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其發行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拖欠)、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該債務證券因而不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述各項特定事件及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發行者之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資料、同類金融資產之違責程度與趨勢、國家及本地經濟趨勢及狀況，以及抵押品及擔保之公平價值，均可作個別或綜合考慮，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債務證券出現減值。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增加減值虧損，有關跌幅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有關跌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若其後該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

#####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上文所述有關發行人的具體資料及有關於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領域上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證明股權工具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大幅下跌時，減幅則按資產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衡量。在評估公平價值是否長期下跌時，則按資產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的持續時間衡量。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所有其後公平價值升幅作為重估增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若其後公平價值恢復，有關升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以往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亦不會從收益表撥回。

#### (iii) 其他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下列資產的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種類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減少或不復存在：

- 行址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分類為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之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損失。

##### 計量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出售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使用值是以市場投資同類資產之風險回報率（除稅前）折算使用該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若某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即以最小組合能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為計量單位（即創現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損失(續)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集團即確認其減值損失，同時按以下順序遞減資產賬面價值：先減低分攤到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遞減。以上賬面價值的減少，應作為單項資產的減值損失予以確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能減少到低於其出售淨額或可以確定的使用價值。

##### 減值損失撥回

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增加，則減值損失會被撥回。惟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現行賬面價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當年收益表內確認。

#### (t)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是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因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應全數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須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 (u)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於產生開支時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僱員薪酬(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由此產生的精算差額，均於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過往服務成本均即時予以確認，但以實際授出之福利為限，否則會按直線基準在直至實際授出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間予以確認。現時服務成本及任何過往服務成本，連同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於扣減計劃負債之沖抵折現後，在「僱員薪酬及福利」項內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乃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差額，而該數額已就未確認過之過往服務成本予以調整。如屬界定福利資產，則只限於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日後供款可得退款及扣減數額的現值。

#### (v) 股份報酬計劃

與僱員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成本，於授出日期參考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實際授出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同時相應地撥入「其他儲備」。即時獲授且有關獎勵並無附帶實際授出期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會即時列作開支。

公平價值乃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釐定，當中計及授出股權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調整反映，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市場表現條件，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除市場表現條件外，實際授出條件不會計入於授出日期初步估算之公平價值。實際授出條件乃透過調整計量交易時所計入之股權工具數目而被計算在內，因此，授出股權工具所得的服務代價應當確認之金額，乃根據最終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數目計算。根據累計基準，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未有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支出不會被確認。

倘若對獎勵作出修訂，原有獎勵之支出最低限度會繼續確認（猶如未經修訂）。若修訂令獎勵之公平價值增加或令股權工具數目增加，則除確認原有獎勵之支出外，亦會在已作修訂的實際授出期內確認獎勵之公平價值增額或額外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增額，有關增額於修訂日期計量。

於實際授出期內取消獎勵，會當作提前實際授出處理，並即時確認原應於實際授出期就服務而確認之金額。

#### (w)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積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積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積(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滙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滙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滙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x)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 (y)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集團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 (z)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 3(c)至 3(j)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之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同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保險合約(續)

#####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例如起初佣金)按有關合約的收入期內攤銷。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保險合約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在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險合約，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預期利潤之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險合約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險合約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險合約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 保險合約未決賠款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未決賠款。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未決賠款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未決賠款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未決賠款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 (aa)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 (ab)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在股東權益項內分別披露。

#### (ac)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為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分別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示，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的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於「發出之債務證券」或「後償負債」項內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 (ae)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 (af) 持作出售資產

倘若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包括該業務組合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將主要經出售變現、可在現況下供出售及出售的可能性甚高，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兩者中之較低額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保險合約及僱員福利資產除外，並按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計量。

在首次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前，資產(或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內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後於重新計量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時，其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量範圍內之資產和負債，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計量，然後才釐定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資產和負債所賺取之收益和產生之支出，會繼續在收益表之適當項目內確認，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 (ag)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士，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a) 利息收入

	2013	2012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23,613	21,537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153	27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9	52
	<u>23,825</u>	<u>21,861</u>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1,407	1,426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3,464	3,481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	11

#### (b) 利息支出

	2013	2012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3,371	3,37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1,850	1,54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u>5,221</u>	<u>4,915</u>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311	289

### 5 淨服務費收入

	2013	2012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073	941
- 零售投資基金	1,548	1,130
- 保險代理	441	367
- 賬戶服務	354	353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04	93
- 匯款	348	301
- 信用卡	2,142	1,865
- 信貸融通	370	356
- 貿易服務	585	544
- 其他	364	348
服務費收入	7,329	6,298
服務費支出	(1,442)	(1,212)
	<u>5,887</u>	<u>5,086</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 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304	2,172
- 服務費收入	3,448	3,116
- 服務費支出	(1,144)	(944)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674	618
- 服務費收入	844	767
- 服務費支出	(170)	(1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淨交易收入

	2013	2012
交易利潤	2,052	2,122
- 外匯交易	1,964	1,986
- 利率衍生工具	64	28
- 債務證券	(35)	1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59	93
淨對沖活動虧損	(7)	(59)
- 公平價值對沖	(689)	(22)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被對沖項目虧損淨額	680	(37)
-- 對沖工具溢利/(虧損)淨額		
- 現金流量對沖	2	-
-- 對沖溢利淨額		
	<u>2,045</u>	<u>2,063</u>

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13	2012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收入/(虧損)淨額	<u>345</u>	<u>376</u>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81	49
- 非上市證券	1	1
	<u>82</u>	<u>50</u>

8 股息收入

	2013	2012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999	3
- 非上市證券	15	14
	<u>1,014</u>	<u>17</u>

9 保費收益淨額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連結)	人壽保險 (投資連結)	合計
<b>2013</b>				
保費收入毛額	-	11,102	7	11,109
未滿期保費變動	-	-	-	-
保費收益毛額	<u>-</u>	<u>11,102</u>	<u>7</u>	<u>11,109</u>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	(1,104)	-	(1,104)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	-	-	-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u>-</u>	<u>(1,104)</u>	<u>-</u>	<u>(1,104)</u>
保費收益淨額	<u>-</u>	<u>9,998</u>	<u>7</u>	<u>10,00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保費收益淨額 (續)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連結)	人壽保險 (投資連結)	合計
<b>2012</b>				
保費收入毛額	221	11,219	8	11,448
未滿期保費變動	7	-	-	7
保費收益毛額	<u>228</u>	<u>11,219</u>	<u>8</u>	<u>11,455</u>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46)	(453)	-	(499)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9)	-	-	(9)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u>(55)</u>	<u>(453)</u>	<u>-</u>	<u>(508)</u>
保費收益淨額	<u>173</u>	<u>10,766</u>	<u>8</u>	<u>10,947</u>

10 其他營業收入

	2013	20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93	19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195	815
其他	448	169
	<u>1,936</u>	<u>1,181</u>

11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連結)	人壽保險 (投資連結)	合計
<b>2013</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	8,803	12	8,815
準備金變動	-	4,040	(3)	4,037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	12,843	9	12,852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	(42)	-	(42)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	(1,036)	-	(1,036)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之再保份額	-	(1,078)	-	(1,078)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u>-</u>	<u>11,765</u>	<u>9</u>	<u>11,774</u>
<b>2012</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61	2,465	108	2,634
準備金變動	11	10,111	(91)	10,031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72	12,576	17	12,665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5)	(36)	-	(51)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1)	(378)	-	(379)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之再保份額	<u>(16)</u>	<u>(414)</u>	<u>-</u>	<u>(430)</u>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u>56</u>	<u>12,162</u>	<u>17</u>	<u>12,235</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貸款減值提撥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附註31(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191)	(294)	(122)	(131)
- 回撥	91	224	47	135
- 收回	16	13	9	4
	<u>(84)</u>	<u>(57)</u>	<u>(66)</u>	<u>8</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452)</u>	<u>(329)</u>	<u>(476)</u>	<u>(332)</u>
貸款減值淨提撥	<u>(536)</u>	<u>(386)</u>	<u>(542)</u>	<u>(324)</u>

於2013年，本集團及本行並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減值虧損（2012年：無）。

### 13 營業支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991	3,800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55(a))	310	359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55(b))	131	97
	<b>4,432</b>	4,256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45	559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098	964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713	617
- 其他經營支出	1,340	1,235
	<b>3,796</b>	3,375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7(a))	762	7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8(c))	113	115
	<u>9,103</u>	<u>8,508</u>
*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56(e))	49	70
成本效益比率	<b>32.4%</b>	34.9%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6.74億元（2012年：港幣5.8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13	2012
薪津及實物收益	21	19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1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26	24
	<u>48</u>	<u>45</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3	2012
港元	人數	人數
5,000,001 - 5,500,000	1	-
6,000,001 - 6,500,000	-	1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1	-
7,500,001 - 8,000,000	1	-
8,500,001 - 9,000,000	1	1
11,000,001 - 11,500,000	-	1
11,500,001 - 12,000,000	-	1
19,000,001 - 19,500,000	1	-
	<u>5</u>	<u>5</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執行董事（2012年：3位）及並無非執行董事（2012年：1位）。該等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5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計算，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000	為退休金 計劃所作 之供款 <sup>(5)</sup>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sup>(6)</sup>		合計 2013 '000	合計 2012 '000
				現金 <sup>(7)</sup> '000	股份報酬 <sup>(7)</sup> '000		
<b>執行董事</b>							
李慧敏女士 <sup>(1)</sup>	-	5,882	364	5,275	7,912	19,433	11,387
梁高美懿女士 <sup>(1)</sup> (於2012年5月11日離任)	-	-	-	-	-	-	10,392
薛關燕萍女士 <sup>(1)(3)</sup>	-	5,031	15	2,474	1,060	8,580	8,579 <sup>(3)</sup>
馮孝忠先生 <sup>(1)</sup>	-	3,424	242	2,600	1,400	7,666	6,924
<b>非執行董事</b>							
錢果豐博士 <sup>(4)</sup>	740	-	-	-	-	740	575
陳祖澤博士 <sup>(4)</sup>	600	-	-	-	-	600	480
張建東博士 <sup>(4)</sup>	870	-	-	-	-	870	500
蔣麗苑女士 <sup>(4)</sup>	490	-	-	-	-	490	340
馮婉眉女士 <sup>(2)</sup>	450	-	-	-	-	450	340
胡祖六博士 <sup>(4)</sup>	610	-	-	-	-	610	340
許晉乾先生 <sup>(4)</sup> (於2013年5月16日離任)	238	-	-	-	-	238	450
李瑞霞女士 <sup>(2)</sup>	450	-	-	-	-	450	340
李家祥博士 <sup>(4)</sup>	870	-	-	-	-	870	600
羅康瑞博士 <sup>(4)</sup>	450	-	-	-	-	450	340
鄧日燊先生 <sup>(4)</sup>	801	-	-	-	-	801	685
王冬勝先生 <sup>(2)</sup>	510	-	-	-	-	510	390
伍偉國先生 <sup>(4)</sup>	490	-	-	-	-	490	340
<b>退休董事</b>	-	-	2,292	-	-	2,292	2,251
	<u>7,569</u>	<u>14,337</u>	<u>2,913</u>	<u>10,349</u>	<u>10,372</u>	<u>45,540</u>	<u>45,253</u>
2012	<u>5,767</u>	<u>15,086</u>	<u>2,994</u>	<u>12,820</u>	<u>8,586</u>		

附註：

- (1)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3) 本行前非執行董事薛關燕萍女士，已於2013年8月22日起調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其2012年之酬金已作相應排列以便比較。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2013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金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30萬元。本行於2013年內為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退休董事。而所作之供款為對計劃內各成員（不限於退休董事）之負債以維持該基金之福利負擔。因此，個別成員之供款額不能釐定。
- (6) 花紅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制股份計劃，此股份報酬計劃按照集團會計政策附註3(v)下的預計購入成本計算。花紅包括遞延及非遞延花紅，詳情亦列於「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項下。其他詳情亦列於附註57項內。
- (7) 現金花紅 - 除港幣316萬元（2012：港幣216萬元）應付予李慧敏女士為遞延現金花紅外，應付予上述董事為非遞延現金花紅。  
股份報酬 - 除港幣211萬元（2012：港幣144萬元）應付予李慧敏女士為非遞延股份報酬外，應付予上述董事為遞延股份報酬。  
2012年現金花紅 - 除港幣216萬元為非遞延現金花紅應付予梁高美懿女士，餘為遞延現金花紅。  
2012年股份報酬 - 除港幣144萬元為非遞延股份報酬外應付予梁高美懿女士，餘為遞延股份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核數師費用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法定核數服務	12	13	8	8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8	8	6	6
	<u>20</u>	<u>21</u>	<u>14</u>	<u>14</u>

1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3	2012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轉自儲備	-	(1)
- 年內之淨收益	-	2
	-	1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 轉自儲備	(3)	-
- 年內之淨收益	4	-
	1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77	-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5	(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4)	(2)
	<u>179</u>	<u>(5)</u>

於2013年及2012年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18 物業重估淨增值

	2013	2012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058	742
持作出售資產重估增值	133	34
行址重估虧損撥回 (附註37(a))	(3)	-
	<u>1,188</u>	<u>776</u>

19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3	2012
		(重新列示)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534	2,225
前年度調整	(14)	(75)
	<u>2,520</u>	<u>2,150</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213	92
前年度調整	7	(2)
	<u>220</u>	<u>90</u>
遞延稅項 (附註46(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922)	427
總稅項支出	<u>1,818</u>	<u>2,667</u>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3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2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 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9 稅項支出 (續)

####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3	2012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u>28,496</u>	<u>21,99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012年: 16.5%)	4,702	3,629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75)	(231)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1,835)	(18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	(888)
- 其他	(881)	338
實際稅項提撥	<u>1,818</u>	<u>2,667</u>

### 2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中計有港幣387.30億元(2012年: 港幣129.45億元(重新列示))已誌入銀行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銀行溢利與上述金額對賬表：

	2013	2012 (重新列示)
已於銀行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股東應得之溢利	38,730	12,945
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之來自保留溢利之股息	<u>2,861</u>	<u>1,080</u>
本年度之銀行溢利	<u>41,591</u>	<u>14,025</u>

### 21 每股盈利

2013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266.78億元之溢利(2012年為港幣193.27億元(重新列示))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2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 22 每股股息

####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3		2012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20	4,206	2.00	3,824
	<u>5.50</u>	<u>10,515</u>	<u>5.30</u>	<u>10,133</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去年通過及於年內派發之股息：

	2013	2012
去年通過而於是年度內派發之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00元 (2012年: 每股港幣1.90元)	<u>3,824</u>	<u>3,633</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3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認為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每個可匯報分類之金額，即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報告所用之方法，以此評估各分類之業績表現，並就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為使分類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按營業類別劃分為以下五個可匯報之類別。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計算跨業務項目抵銷之收入或支出所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 香港及其他業務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付款/收款及商業現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保險、財富管理，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設計合適之財務方案。
- **財資業務**之主要業務為於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及證券服務提供財資運作服務。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項資金。

#### 中國內地業務

-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以及本行於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集團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跨業務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b>2013</b>								
淨利息收入/(支出)	9,959	5,777	1,630	(221)	17,145	1,459	-	18,604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849	1,802	(6)	144	5,789	98	-	5,887
淨交易收入/(虧損)	300	505	1,123	(14)	1,914	131	-	2,0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50	(5)	-	-	345	-	-	345
股息收入	-	7	-	1,007	1,014	-	-	1,014
保費收益淨額	9,925	80	-	-	10,005	-	-	10,005
其他營業收入	1,612	39	1	334	1,986	7	(57)	1,936
<b>總營業收入</b>	<b>25,995</b>	<b>8,205</b>	<b>2,748</b>	<b>1,250</b>	<b>38,198</b>	<b>1,695</b>	<b>(57)</b>	<b>39,836</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702)	(72)	-	-	(11,774)	-	-	(11,774)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14,293</b>	<b>8,133</b>	<b>2,748</b>	<b>1,250</b>	<b>26,424</b>	<b>1,695</b>	<b>(57)</b>	<b>28,062</b>
貸款減值提撥	(482)	(46)	-	-	(528)	(8)	-	(536)
<b>營業收入淨額</b>	<b>13,811</b>	<b>8,087</b>	<b>2,748</b>	<b>1,250</b>	<b>25,896</b>	<b>1,687</b>	<b>(57)</b>	<b>27,526</b>
營業支出*	(5,315)	(1,828)	(308)	(230)	(7,681)	(1,479)	57	(9,1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2)	-	-	(13)	-	-	(13)
<b>營業溢利</b>	<b>8,485</b>	<b>6,257</b>	<b>2,440</b>	<b>1,020</b>	<b>18,202</b>	<b>208</b>	<b>-</b>	<b>18,410</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	4	1	176	180	(1)	-	179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	-	-	-	-	8,454	-	8,454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	-	-	-	-	(297)	-	(29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188	1,188	-	-	1,1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55	2	-	-	457	105	-	562
<b>除稅前溢利</b>	<b>8,939</b>	<b>6,263</b>	<b>2,441</b>	<b>2,384</b>	<b>20,027</b>	<b>8,469</b>	<b>-</b>	<b>28,496</b>
應佔除稅前溢利	31.4%	22.0%	8.6%	8.3%	70.3%	29.7%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4.6%	31.3%	12.2%	11.9%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8,967	6,303	2,440	1,020	18,730	216	-	18,946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49)	(30)	(3)	(695)	(777)	(98)	-	(875)
總資產	309,758	329,252	308,783	104,027	1,051,820	118,476	(26,566)	1,143,730
總負債	650,309	221,964	57,195	16,924	946,392	108,495	(18,935)	1,035,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	10	-	-	2,032	30	-	2,062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1,734	26	1	3,359	5,120	108	-	5,2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業務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2012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	8,761	5,289	1,676	(328)	15,398	1,548	-	16,94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310	1,566	(28)	141	4,989	97	-	5,086
淨交易收入/(虧損)	527	446	988	(12)	1,949	114	-	2,0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81	(5)	-	-	376	-	-	376
股息收入	-	7	-	10	17	-	-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776	171	-	-	10,947	-	-	10,947
其他營業收入	948	31	-	239	1,218	15	(52)	1,181
<b>總營業收入</b>	<b>24,703</b>	<b>7,505</b>	<b>2,636</b>	<b>50</b>	<b>34,894</b>	<b>1,774</b>	<b>(52)</b>	<b>36,616</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 持有人負債變動	(12,120)	(115)	-	-	(12,235)	-	-	(12,235)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淨營業收入</b>	<b>12,583</b>	<b>7,390</b>	<b>2,636</b>	<b>50</b>	<b>22,659</b>	<b>1,774</b>	<b>(52)</b>	<b>24,381</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375)	51	1	-	(323)	(63)	-	(386)
<b>營業收入淨額</b>	<b>12,208</b>	<b>7,441</b>	<b>2,637</b>	<b>50</b>	<b>22,336</b>	<b>1,711</b>	<b>(52)</b>	<b>23,995</b>
營業支出*	(4,835)	(1,758)	(276)	(316)	(7,185)	(1,375)	52	(8,508)
<b>營業溢利</b>	<b>7,373</b>	<b>5,683</b>	<b>2,361</b>	<b>(266)</b>	<b>15,151</b>	<b>336</b>	<b>-</b>	<b>15,487</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	(3)	-	(1)	(4)	(1)	-	(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87	168	-	-	355	-	-	35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776	776	-	-	7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	2	-	-	293	5,088	-	5,381
<b>除稅前溢利</b>	<b>7,851</b>	<b>5,850</b>	<b>2,361</b>	<b>509</b>	<b>16,571</b>	<b>5,423</b>	<b>-</b>	<b>21,994</b>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5.7%</u>	<u>26.6%</u>	<u>10.7%</u>	<u>2.3%</u>	<u>75.3%</u>	<u>24.7%</u>	<u>-</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 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u>47.4%</u>	<u>35.3%</u>	<u>14.2%</u>	<u>3.1%</u>	<u>100.0%</u>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溢利	7,748	5,632	2,360	(266)	15,474	399	-	15,873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45)	(26)	(4)	(691)	(766)	(111)	-	(877)
總資產	292,217	289,667	326,257	63,480	971,621	125,232	(19,757)	1,077,096
總負債	621,266	197,590	47,163	38,295	904,314	95,146	(14,687)	984,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4	8	-	-	1,652	23,003	-	24,655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57	27	1	167	252	107	-	3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2013	2012 (重新列示)
<b>總營業收入</b>		
- 香港	37,458	33,682
- 內地	1,695	1,774
- 美洲	600	1,097
- 其他	171	144
- 跨業務項目抵銷	(88)	(81)
	<u>39,836</u>	<u>36,616</u>
<b>除稅前溢利</b>		
- 香港	19,343	15,428
- 內地	8,469	5,423
- 美洲	573	1,047
- 其他	111	96
	<u>28,496</u>	<u>21,994</u>
<b>總資產</b>		
- 香港	1,048,106	967,288
- 內地	118,476	125,232
- 美洲	185	61,296
- 其他	12,702	11,768
- 跨業務項目抵銷	(35,739)	(88,488)
	<u>1,143,730</u>	<u>1,077,096</u>
<b>總負債</b>		
- 香港	943,141	901,369
- 內地	108,495	95,146
- 美洲	48	60,129
- 其他	12,356	11,523
- 跨業務項目抵銷	(28,088)	(83,394)
	<u>1,035,952</u>	<u>984,773</u>
<b>股東權益</b>		
- 香港	104,965	65,919
- 內地	9,981	30,086
- 美洲	137	1,167
- 其他	346	245
- 跨業務項目抵銷	(7,651)	(5,094)
	<u>107,778</u>	<u>92,323</u>
其中包括：		
<b>股本</b>		
- 香港	9,559	9,559
- 內地	8,847	6,112
- 美洲	18	18
- 其他	12	13
- 跨業務項目抵銷	(8,877)	(6,143)
	<u>9,559</u>	<u>9,559</u>
<b>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 香港	2,032	1,652
- 內地	30	23,003
- 美洲	-	-
- 其他	-	-
	<u>2,062</u>	<u>24,655</u>
<b>非流動資產*</b>		
- 香港	38,786	29,872
- 內地	1,105	1,032
- 美洲	-	-
- 其他	1	1
	<u>39,892</u>	<u>30,905</u>
<b>或有負債及承擔</b>		
- 香港	269,197	271,065
- 內地	34,129	36,587
- 美洲	-	-
- 其他	3,152	4,180
	<u>306,478</u>	<u>311,832</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集團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到期日	
<b>2013</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3,294	-	-	-	-	-	-	-	33,29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45	62,104	58,380	6,206	-	2,028	-	-	131,36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1,996	-	31,9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 金融資產	-	-	5	38	482	287	-	6,175	6,987
衍生金融工具	-	-	177	210	372	17	5,870	-	6,646
客戶貸款	10,528	46,148	49,992	117,086	193,905	168,581	-	-	586,240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34,571	50,614	54,039	41,766	2,041	-	28,309	211,34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68	2,075	6,204	25,130	37,428	-	-	71,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062	2,062
投資物業	-	-	-	-	-	-	-	10,918	10,91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1,000	21,000
無形資產	-	-	-	-	-	-	-	7,974	7,974
其他資產	8,691	5,624	3,808	2,275	1,439	130	-	438	22,405
	<u>55,158</u>	<u>149,115</u>	<u>165,051</u>	<u>186,058</u>	<u>263,094</u>	<u>210,512</u>	<u>37,866</u>	<u>76,876</u>	<u>1,143,730</u>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01,180	113,464	71,154	36,116	3,081	1	-	-	824,996
同業存款	3,868	7,570	388	-	-	-	-	-	11,82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2,117	-	62,1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 金融負債	2	-	-	-	-	487	-	-	489
衍生金融工具	-	15	6	216	362	122	4,525	-	5,2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3,949	4,652	-	-	-	8,601
其他負債	5,977	5,240	3,917	2,391	167	71	-	2,704	20,467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85,844	85,844
本年稅項負債	-	-	-	692	-	-	-	-	69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850	3,850
後償負債	-	-	-	-	-	11,824	-	-	11,824
	<u>611,027</u>	<u>126,289</u>	<u>75,465</u>	<u>43,364</u>	<u>8,262</u>	<u>12,505</u>	<u>66,642</u>	<u>92,398</u>	<u>1,035,95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集團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692	848	2,716	209	-	-	17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110	2,637	2,500	-	-
	-	692	848	2,826	2,846	2,500	-	17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3,807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5	38	482	287	-	-
- 可供出售投資	-	33,879	49,766	51,323	41,557	2,041	-	29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68	2,075	6,094	22,493	34,928	-	-
	-	34,547	51,846	57,455	64,532	37,256	23,807	296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3,949	4,652	-	-	-
	-	-	-	3,949	4,652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集團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到期日	合計
2012 (重新列示)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0,506	-	-	-	-	-	-	-	20,50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179	73,188	54,329	6,987	-	1,699	-	-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4,399	-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3,618	213	216	-	4,296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	2	15	103	219	-	4,840	-	5,179
客戶貸款	10,414	40,796	44,088	106,540	178,956	155,368	-	-	536,16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20,606	65,917	41,655	54,538	1,656	-	1,405	185,777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6	445	5,420	22,841	38,879	-	-	67,6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4,655	24,655
投資物業	-	-	-	-	-	-	-	4,860	4,8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9,262	19,262
無形資產	-	-	-	-	-	-	-	6,783	6,783
其他資產	12,282	4,094	2,892	3,098	209	220	-	362	23,157
	<u>47,381</u>	<u>138,732</u>	<u>167,686</u>	<u>167,421</u>	<u>256,976</u>	<u>198,038</u>	<u>39,239</u>	<u>61,623</u>	<u>1,077,096</u>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66,743	102,915	64,682	33,919	888	-	-	-	769,147
同業存款	3,369	13,982	2,491	3	-	-	-	-	19,8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59,853	-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	-	-	-	-	463	-	-	464
衍生金融工具	-	-	20	30	1,053	252	2,763	-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7,353	3,938	-	-	-	11,291
其他負債	7,745	4,627	2,592	2,960	55	18	-	3,656	21,65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81,670	81,670
本年稅項負債	-	-	-	588	-	-	-	-	58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323	4,323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	-	11,821
	<u>577,858</u>	<u>121,524</u>	<u>69,785</u>	<u>44,853</u>	<u>5,934</u>	<u>12,554</u>	<u>62,616</u>	<u>89,649</u>	<u>984,77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集團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到期日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00	-	40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380	2,758	3,408	668	-	-	36	7,25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3	-	189	790	2,996	-	-	3,978
	<u>-</u>	<u>383</u>	<u>2,758</u>	<u>3,597</u>	<u>1,458</u>	<u>2,996</u>	<u>400</u>	<u>36</u>	<u>11,628</u>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2,914	-	32,91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3,618	213	216	-	-	4,047
- 可供出售投資	-	20,226	63,159	38,248	53,869	1,656	-	1,035	178,193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3	445	5,231	22,051	35,883	-	-	63,653
	<u>-</u>	<u>20,269</u>	<u>63,604</u>	<u>47,097</u>	<u>76,133</u>	<u>37,755</u>	<u>32,914</u>	<u>1,035</u>	<u>278,807</u>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7,353	3,938	-	-	-	11,291
	<u>-</u>	<u>-</u>	<u>-</u>	<u>7,353</u>	<u>3,938</u>	<u>-</u>	<u>-</u>	<u>-</u>	<u>11,29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銀行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b>2013</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0,009	-	-	-	-	-	-	-	30,00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38,286	54,853	3,649	-	-	-	-	96,78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0,477	-	30,477
衍生金融工具	-	-	177	210	372	17	5,061	-	5,837
客戶貸款	10,564	41,779	40,611	98,951	172,619	154,611	-	-	519,135
附屬公司欠款	726	1,884	5,973	7,096	7,530	344	-	-	23,55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34,444	49,156	49,108	32,749	2,041	-	28,026	195,524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7,918	17,9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	-	6,878	6,87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5,414	15,414
無形資產	-	-	-	-	-	-	-	381	381
其他資產	8,582	3,367	1,943	754	1	120	-	40	14,807
	<u>49,881</u>	<u>119,760</u>	<u>152,713</u>	<u>159,768</u>	<u>213,271</u>	<u>157,133</u>	<u>35,538</u>	<u>68,657</u>	<u>956,721</u>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85,612	106,649	61,120	21,022	59	-	-	-	774,462
同業存款	3,868	6,144	-	-	-	-	-	-	10,0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9,914	-	29,914
衍生金融工具	-	15	6	216	362	122	3,765	-	4,48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3,949	4,652	-	-	-	8,601
附屬公司存款	3,400	10,914	12	-	-	-	-	-	14,326
其他負債	5,891	3,756	2,164	1,230	100	71	-	2,590	15,802
本年稅項負債	-	-	-	662	-	-	-	-	66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985	1,985
後償負債	-	-	-	-	-	11,824	-	-	11,824
	<u>598,771</u>	<u>127,478</u>	<u>63,302</u>	<u>27,079</u>	<u>5,173</u>	<u>12,017</u>	<u>33,679</u>	<u>4,575</u>	<u>872,07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銀行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692	848	2,716	209	-	-	18
	<u>-</u>	<u>692</u>	<u>848</u>	<u>2,716</u>	<u>209</u>	<u>-</u>	<u>-</u>	<u>18</u>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2,288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33,752	48,308	46,392	32,540	2,041	-	296
	<u>-</u>	<u>33,752</u>	<u>48,308</u>	<u>46,392</u>	<u>32,540</u>	<u>2,041</u>	<u>22,288</u>	<u>296</u>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3,949	4,652	-	-	-
	<u>-</u>	<u>-</u>	<u>-</u>	<u>3,949</u>	<u>4,652</u>	<u>-</u>	<u>-</u>	<u>8,60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銀行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到期日
2012 (重新列示)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18,250	-	-	-	-	-	-	-	18,25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37,961	35,901	984	-	-	-	-	74,84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1,635	-	31,635
衍生金融工具	-	2	12	102	184	-	4,334	-	4,634
客戶貸款	10,171	35,059	32,959	90,266	161,518	146,761	-	-	476,734
附屬公司欠款	885	61,814	6,796	4,214	7,112	322	-	-	81,14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9,981	63,601	35,066	24,467	1,656	-	643	145,414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4,778	14,7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5,172	5,172
投資物業	-	-	-	-	-	-	-	2,988	2,98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4,135	14,135
無形資產	-	-	-	-	-	-	-	406	406
其他資產	12,119	2,628	1,638	283	11	103	-	31	16,813
	<u>41,425</u>	<u>157,445</u>	<u>140,907</u>	<u>130,915</u>	<u>193,292</u>	<u>148,842</u>	<u>35,969</u>	<u>38,153</u>	<u>886,948</u>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53,445	100,059	56,950	19,912	167	-	-	-	730,533
同業存款	3,289	8,169	2,491	3	-	-	-	-	13,95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7,776	-	27,776
衍生金融工具	-	-	3	25	430	252	2,807	-	3,5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7,353	3,938	-	-	-	11,291
附屬公司存款	5,441	9,330	510	-	-	-	-	1	15,282
其他負債	7,433	3,914	1,771	848	40	19	-	3,464	17,489
本年稅項負債	-	-	-	509	-	-	-	-	50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687	1,687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	-	11,821
	<u>569,608</u>	<u>121,472</u>	<u>61,725</u>	<u>28,650</u>	<u>4,575</u>	<u>12,092</u>	<u>30,583</u>	<u>5,152</u>	<u>833,85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銀行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00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380	2,758	2,836	668	-	-	3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u>-</u>	<u>380</u>	<u>2,758</u>	<u>2,836</u>	<u>668</u>	<u>-</u>	<u>400</u>	<u>36</u>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0,150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601	60,843	32,230	23,799	1,656	-	501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u>-</u>	<u>19,601</u>	<u>60,843</u>	<u>32,230</u>	<u>23,799</u>	<u>1,656</u>	<u>30,150</u>	<u>501</u>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7,353	3,938	-	-	-
	<u>-</u>	<u>-</u>	<u>-</u>	<u>7,353</u>	<u>3,938</u>	<u>-</u>	<u>-</u>	<u>11,29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會計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分類：

	集團						合計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b>2013</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	-	-	33,294	33,29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31,363	-	131,363
衍生金融工具	5,870	-	776	-	-	-	6,646
客戶貸款	-	-	-	-	586,240	-	586,240
證券投資	23,835	6,987	211,340	71,505	-	-	313,667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6,351	6,351
其他金融資產	8,161	-	-	-	-	10,131	18,292
金融資產總額	<u>37,866</u>	<u>6,987</u>	<u>212,116</u>	<u>71,505</u>	<u>717,603</u>	<u>49,776</u>	<u>1,095,853</u>
非金融資產							<u>47,877</u>
<b>總資產</b>							<u><u>1,143,730</u></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4,489	-	-	-	-	824,996	859,485
同業存款	-	-	-	-	-	11,826	11,826
衍生金融工具	4,525	-	721	-	-	-	5,2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615	-	-	-	-	8,601	10,216
其他金融負債	26,013	-	-	-	-	11,320	37,333
後償負債	-	-	-	-	-	11,824	11,824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89	-	-	-	-	489
票據承兌及背書承兌及背書	-	-	-	-	-	6,351	6,351
金融負債總額	<u>66,642</u>	<u>489</u>	<u>721</u>	<u>-</u>	<u>-</u>	<u>874,918</u>	<u>942,770</u>
非金融負債							<u>93,182</u>
<b>總負債</b>							<u><u>1,035,952</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會計分類 (續)

	集團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12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	-	-	20,506	20,50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40,382	-	140,382
衍生金融工具	4,840	-	339	-	-	-	5,179
客戶貸款	-	-	-	-	536,162	-	536,162
證券投資	33,344	8,343	185,777	67,631	-	-	295,095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5,264	5,264
其他金融資產	1,055	-	-	-	-	10,165	11,220
金融資產總額	<u>39,239</u>	<u>8,343</u>	<u>186,116</u>	<u>67,631</u>	<u>676,544</u>	<u>35,935</u>	<u>1,013,808</u>
非金融資產	-	-	-	-	-	-	<u>63,288</u>
<b>總資產</b>							<u><u>1,077,096</u></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8,113	-	-	-	-	769,147	807,260
同業存款	-	-	-	-	-	19,845	19,845
衍生金融工具	2,763	-	1,355	-	-	-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48	-	-	-	-	11,291	11,539
其他金融負債	21,492	-	-	-	-	12,705	34,197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11,821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64	-	-	-	-	464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5,264	5,264
金融負債總額	<u>62,616</u>	<u>464</u>	<u>1,355</u>	<u>-</u>	<u>-</u>	<u>830,073</u>	<u>894,508</u>
非金融負債	-	-	-	-	-	-	<u>90,265</u>
<b>總負債</b>							<u><u>984,773</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會計分類 (續)

	銀行						合計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b>2013</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	-	-	30,009	30,00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96,788	-	96,788
衍生金融工具	5,061	-	776	-	-	-	5,837
客戶貸款	-	-	-	-	519,135	-	519,135
證券投資	22,316	-	195,524	-	-	-	217,840
附屬公司欠款	-	-	-	-	-	23,553	23,553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3,254	3,254
其他金融資產	8,161	-	-	-	-	7,226	15,387
金融資產總額	<u>35,538</u>	<u>-</u>	<u>196,300</u>	<u>-</u>	<u>615,923</u>	<u>64,042</u>	<u>911,803</u>
非金融資產							<u>44,918</u>
<b>總資產</b>							<u>956,721</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286	-	-	-	-	774,462	776,748
同業存款	-	-	-	-	-	10,012	10,012
衍生金融工具	3,765	-	721	-	-	-	4,48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615	-	-	-	-	8,601	10,216
附屬公司存款	-	-	-	-	-	14,326	14,326
其他金融負債	26,013	-	-	-	-	9,930	35,943
後償負債	-	-	-	-	-	11,824	11,824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3,254	3,254
金融負債總額	<u>33,679</u>	<u>-</u>	<u>721</u>	<u>-</u>	<u>-</u>	<u>832,409</u>	<u>866,809</u>
非金融負債							<u>5,265</u>
<b>總負債</b>							<u>872,07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會計分類 (續)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銀行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b>2012 (重新列示)</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	-	-	-	18,250	18,25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74,846	-	74,846
衍生金融工具	4,334	-	300	-	-	-	4,634
客戶貸款	-	-	-	-	476,734	-	476,734
證券投資	30,580	-	145,414	-	-	-	175,994
附屬公司欠款	-	-	-	-	-	81,143	81,143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2,548	2,548
其他金融資產	1,055	-	-	-	-	7,205	8,260
金融資產總額	<u>35,969</u>	<u>-</u>	<u>145,714</u>	<u>-</u>	<u>551,580</u>	<u>109,146</u>	<u>842,409</u>
非金融資產							<u>44,539</u>
<b>總資產</b>							<u><b>886,948</b></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036	-	-	-	-	730,533	736,569
同業存款	-	-	-	-	-	13,952	13,952
衍生金融工具	2,807	-	710	-	-	-	3,5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48	-	-	-	-	11,291	11,539
附屬公司存款	-	-	-	-	-	15,282	15,282
其他金融負債	21,492	-	-	-	-	11,448	32,940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11,821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2,548	2,548
金融負債總額	<u>30,583</u>	<u>-</u>	<u>710</u>	<u>-</u>	<u>-</u>	<u>796,875</u>	<u>828,168</u>
非金融負債							<u>5,689</u>
<b>總負債</b>							<u><b>833,857</b></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重新列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	6,005	4,465	5,742	4,207
中央銀行結存	16,712	8,973	14,663	7,486
同業結存	10,577	7,068	9,604	6,557
	<u>33,294</u>	<u>20,506</u>	<u>30,009</u>	<u>18,250</u>

2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64,749	77,367	38,286	37,961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64,586	61,316	58,502	36,885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8	1,699	-	-
	<u>131,363</u>	<u>140,382</u>	<u>96,788</u>	<u>74,846</u>

本集團及本行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1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庫券	18,336	26,808	18,336	26,808
存款證	-	400	-	400
其他債務證券	5,471	6,106	3,952	3,342
債務證券	23,807	33,314	22,288	30,550
投資基金	28	30	28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3,835	33,344	22,316	30,580
其他*	8,161	1,055	8,161	1,05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31,996	34,399	30,477	31,635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3,783	3,046	3,783	3,04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9	238	169	238
	3,952	3,284	3,952	3,284
- 非上市	19,855	30,030	18,336	27,266
	23,807	33,314	22,288	30,550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28	30	28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3,835	33,344	22,316	30,580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2,650	31,105	22,119	29,846
- 其他公共機構	-	80	-	80
	22,650	31,185	22,119	29,926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853	934	169	573
- 企業	304	1,195	-	51
	1,157	2,129	169	624
	23,807	33,314	22,288	30,550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28	30	28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3,835	33,344	22,316	30,580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存款證	-	-	-	-
其他債務證券	812	4,047	-	-
債務證券	812	4,047	-	-
股票	3,639	1,632	-	-
投資基金	2,536	2,664	-	-
	<u>6,987</u>	<u>8,343</u>	<u>-</u>	<u>-</u>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103	38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41	336	-	-
	644	374	-	-
- 非上市	168	3,673	-	-
	<u>812</u>	<u>4,047</u>	<u>-</u>	<u>-</u>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2,072	1,632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46	-	-	-
	3,618	1,632	-	-
- 非上市	21	-	-	-
	<u>3,639</u>	<u>1,632</u>	<u>-</u>	<u>-</u>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32	30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14	599	-	-
	346	629	-	-
- 非上市	2,190	2,035	-	-
	<u>2,536</u>	<u>2,664</u>	<u>-</u>	<u>-</u>
	<u>6,987</u>	<u>8,343</u>	<u>-</u>	<u>-</u>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58	181	-	-
- 其他公共機構	44	1	-	-
	402	182	-	-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208	3,687	-	-
- 企業	202	178	-	-
	410	3,865	-	-
	<u>812</u>	<u>4,047</u>	<u>-</u>	<u>-</u>
<b>股票：</b>				
由同業發行	634	370	-	-
由公共機構發行	12	13	-	-
由企業發行	2,993	1,249	-	-
	<u>3,639</u>	<u>1,632</u>	<u>-</u>	<u>-</u>
<b>投資基金：</b>				
由同業發行	-	400	-	-
由企業發行	2,536	2,264	-	-
	<u>2,536</u>	<u>2,664</u>	<u>-</u>	<u>-</u>
	<u>6,987</u>	<u>8,343</u>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匯率、利率及指數。衍生工具同時牽涉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該合約之重置成本及估計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合約賬面價值並不代表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金額。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之審批及監察準則與其他交易相同以用作控制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除獨立控制外，亦連同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之同類市場風險採用集團市場風險限額制度綜合管理，詳情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作為自營交易及管理對沖風險。在會計方面，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另亦有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的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衍生工具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及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風險，但欠缺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這些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以往指定列為對沖，但現已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 對沖工具

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管理資產負債之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定息長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b)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就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日後利息現金流出現變動而承擔風險，因為這些資產及負債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均按其本身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預付款項及拖欠金額），而就每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進行預測。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利潤及虧損，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總額及利息現金流予以識別。

有關利潤及虧損初期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轉撥至收益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撥入收益表內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0.46億元（2012年：港幣0.68億元）及交易收益淨額為港幣3.99億元（2012年：港幣2.60億元）。

在2013年及2012年內，非重大衍生工具低效用部分之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在2013年及2012年內，本集團有以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但預期不會發生的預期交易。此類預期交易的結束共為2013年帶來港幣0.03億元收入（2012年：無）。

在表列的時段內之預計本金結餘乃按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相關連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集團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 以上 至5年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4,633	5,759	4,816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u>4,633</u>	<u>5,759</u>	<u>4,816</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10,994	10,567	2,734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u>10,994</u>	<u>10,567</u>	<u>2,73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c)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

	集團					
	2013			2012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90,846	4,066	2,849	607,543	2,865	1,238
- 外匯掉期	1,742	4	10	3,819	21	22
- 購入外匯期權	104,145	183	-	104,562	138	-
- 賣出外匯期權	105,366	-	160	110,249	-	158
- 其他匯率合約	-	-	-	37	-	1
	<u>802,099</u>	<u>4,253</u>	<u>3,019</u>	<u>826,210</u>	<u>3,024</u>	<u>1,419</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93,275	1,553	1,348	192,293	1,438	1,292
- 其他利率合約	78	-	-	128	-	-
	<u>193,353</u>	<u>1,553</u>	<u>1,348</u>	<u>192,421</u>	<u>1,438</u>	<u>1,292</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2,883	16	109	2,841	125	16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3,161	44	-	11,732	199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2,979	-	42	2,018	-	30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	-	-	-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965	4	7	1,023	54	6
	<u>9,988</u>	<u>64</u>	<u>158</u>	<u>17,614</u>	<u>378</u>	<u>52</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u>1,005,440</u>	<u>5,870</u>	<u>4,525</u>	<u>1,036,245</u>	<u>4,840</u>	<u>2,763</u>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一併管理之 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3,463	667	6	4,263	280	3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100	5	2	10,313	20	2
	<u>6,563</u>	<u>672</u>	<u>8</u>	<u>14,576</u>	<u>300</u>	<u>5</u>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9,149	104	713	27,426	39	1,350
	<u>29,149</u>	<u>104</u>	<u>713</u>	<u>27,426</u>	<u>39</u>	<u>1,350</u>
衍生工具總額	<u>1,041,152</u>	<u>6,646</u>	<u>5,246</u>	<u>1,078,247</u>	<u>5,179</u>	<u>4,11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銀行					
	2013			2012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26,467	3,725	2,411	576,318	2,737	1,155
- 外匯掉期	505	3	-	3,068	21	20
- 購入外匯期權	104,223	183	-	104,762	139	-
- 賣出外匯期權	105,515	-	305	110,394	-	316
- 其他匯率合約	-	-	-	37	-	1
	<u>736,710</u>	<u>3,911</u>	<u>2,716</u>	<u>794,579</u>	<u>2,897</u>	<u>1,492</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53,489	998	874	142,922	1,209	1,141
- 其他利率合約	78	-	-	128	-	-
	<u>153,567</u>	<u>998</u>	<u>874</u>	<u>143,050</u>	<u>1,209</u>	<u>1,141</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4,638	98	124	5,432	140	137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3,161	44	-	2,015	28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3,162	-	44	2,018	-	31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	-	-	-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1,300	10	7	1,358	60	6
	<u>12,261</u>	<u>152</u>	<u>175</u>	<u>10,823</u>	<u>228</u>	<u>174</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u>902,538</u>	<u>5,061</u>	<u>3,765</u>	<u>948,452</u>	<u>4,334</u>	<u>2,807</u>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一併管理之 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3,463	667	6	4,263	280	3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100	5	2	10,190	20	2
	<u>6,563</u>	<u>672</u>	<u>8</u>	<u>14,453</u>	<u>300</u>	<u>5</u>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9,149	104	713	10,059	-	705
	<u>29,149</u>	<u>104</u>	<u>713</u>	<u>10,059</u>	<u>-</u>	<u>705</u>
衍生工具總額	<u>938,250</u>	<u>5,837</u>	<u>4,486</u>	<u>972,964</u>	<u>4,634</u>	<u>3,517</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當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時已考慮了認可淨額計算法，有關數字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當集團與交易對手達成了依法有效的雙邊淨額安排，集團便擁有權利進行抵銷相同交易對手之重估資產正數值與重估負債負數值。是項沖銷在資本充足比率中風險資產計算上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確認。

本集團按照資本規則並採納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方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3</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37,659	4,414	1,133	480,068	3,397	731
- 外匯掉期	3,991	742	86	3,968	741	86
- 購入外匯期權	104,218	2,909	2,484	104,293	2,911	2,484
- 其他匯率合約	14	-	-	14	-	-
	<u>645,882</u>	<u>8,065</u>	<u>3,703</u>	<u>588,343</u>	<u>7,049</u>	<u>3,301</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25,524	2,021	626	185,738	1,373	278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	-
- 其他利率合約	78	-	-	78	-	-
	<u>225,602</u>	<u>2,021</u>	<u>626</u>	<u>185,816</u>	<u>1,373</u>	<u>278</u>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2,883	190	24	4,639	380	46
- 購入股票期權	3,161	233	164	3,161	233	164
- 其他	-	-	-	-	-	-
	<u>6,044</u>	<u>423</u>	<u>188</u>	<u>7,800</u>	<u>613</u>	<u>210</u>

於2013年12月31日，已計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金額為港幣31.03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6.41億元）後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30.93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9.6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12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4,790	4,197	728	517,479	3,759	596
- 外匯掉期	7,330	481	58	7,330	481	58
- 購入外匯期權	104,578	1,874	1,487	104,724	1,877	1,488
- 其他匯率合約	37	-	-	37	-	-
	<u>656,735</u>	<u>6,552</u>	<u>2,273</u>	<u>629,570</u>	<u>6,117</u>	<u>2,142</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0,032	2,121	472	163,171	1,666	278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	-
	<u>230,032</u>	<u>2,121</u>	<u>472</u>	<u>163,171</u>	<u>1,666</u>	<u>278</u>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2,841	300	42	5,432	478	58
- 購入股票期權	2,015	152	101	2,015	152	101
- 其他	-	-	-	-	-	-
	<u>4,856</u>	<u>452</u>	<u>143</u>	<u>7,447</u>	<u>630</u>	<u>15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客戶貸款總額	587,688	537,571	520,279	477,817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709)	(681)	(534)	(503)
- 綜合評估	(739)	(728)	(610)	(580)
	<u>586,240</u>	<u>536,162</u>	<u>519,135</u>	<u>476,734</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	2012 %	2013 %	2012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2	0.13	0.10	0.11
- 綜合評估	0.13	0.13	0.12	0.12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5</u>	<u>0.26</u>	<u>0.22</u>	<u>0.23</u>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b>2013</b>			
1月1日結餘	681	728	1,409
年內撇除	(69)	(494)	(56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	52	68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2)	191	562	753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2)	(107)	(110)	(21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5)	(4)	(9)
換算	2	5	7
12月31日結餘	<u>709</u>	<u>739</u>	<u>1,448</u>
<b>2012</b>			
1月1日結餘	896	771	1,667
年內撇除	(277)	(416)	(69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3	47	60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2)	294	376	670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2)	(237)	(47)	(284)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7)	(3)	(10)
換算	(1)	-	(1)
12月31日結餘	<u>681</u>	<u>728</u>	<u>1,40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續)

	銀行		合計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b>2013</b>			
1月1日結餘	503	580	1,083
年內撇除	(40)	(494)	(53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9	52	6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2)	122	562	684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2)	(56)	(86)	(142)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4)	(4)	(8)
12月31日結餘	<u>534</u>	<u>610</u>	<u>1,144</u>
<b>2012</b>			
1月1日結餘	789	620	1,409
年內撇除	(276)	(416)	(69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	47	5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2)	131	379	510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2)	(139)	(47)	(18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6)	(3)	(9)
12月31日結餘	<u>503</u>	<u>580</u>	<u>1,08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總減值貸款	1,311	1,340	1,097	1,120
個別評估準備	(709)	(681)	(534)	(503)
減值貸款淨額	<u>602</u>	<u>659</u>	<u>563</u>	<u>617</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54.1%</u>	<u>50.8%</u>	<u>48.7%</u>	<u>44.9%</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22%</u>	<u>0.25%</u>	<u>0.21%</u>	<u>0.23%</u>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157	1,190	943	970
個別評估準備	(709)	(681)	(534)	(503)
	<u>448</u>	<u>509</u>	<u>409</u>	<u>467</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20%</u>	<u>0.22%</u>	<u>0.18%</u>	<u>0.20%</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516</u>	<u>498</u>	<u>365</u>	<u>320</u>

抵押品包括任何可釐定公平價值並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3	集團		銀行	
		%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21	-	101	-
- 6個月以上至1年	73	-	47	-
- 1年以上	637	0.1	516	0.1
	<u>831</u>	<u>0.1</u>	<u>664</u>	<u>0.1</u>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583)		(454)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298		168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533		496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599		421	
2012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14	-	98	-
- 6個月以上至1年	143	-	56	-
- 1年以上	662	0.2	583	0.2
	<u>919</u>	<u>0.2</u>	<u>737</u>	<u>0.2</u>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515)		(34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241		84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678		653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373		157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及工商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3.84億元及港幣1.64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1 客戶貸款 (續)

####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和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		%
<b>2013</b>	<b>123</b>	<b>-</b>	<b>121</b>	<b>-</b>
2012	196	-	133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附註31(d)）。

####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集團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b>於2013年12月31日</b>					
香港	480,545	924	642	527	589
其他亞太地區	99,987	233	189	182	140
其他	7,156	-	-	-	10
	<b>587,688</b>	<b>1,157</b>	<b>831</b>	<b>709</b>	<b>739</b>
於2012年12月31日					
香港	447,310	948	718	503	561
其他亞太地區	84,428	218	201	177	156
其他	5,833	24	-	1	11
	<b>537,571</b>	<b>1,190</b>	<b>919</b>	<b>681</b>	<b>728</b>
	銀行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b>於2013年12月31日</b>					
香港	464,740	911	639	527	569
其他亞太地方	52,021	32	25	7	38
其他	3,518	-	-	-	3
	<b>520,279</b>	<b>943</b>	<b>664</b>	<b>534</b>	<b>610</b>
於2012年12月31日					
香港	431,548	925	715	502	539
其他亞太地方	43,490	21	22	-	38
其他	2,779	24	-	1	3
	<b>477,817</b>	<b>970</b>	<b>737</b>	<b>503</b>	<b>580</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集團			
	2013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2012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30,529	47.2	29,771	41.5
- 物業投資	100,912	90.6	103,675	88.8
- 金融企業	2,773	46.4	3,595	32.7
- 股票經紀	304	46.2	325	44.0
- 批發及零售業	21,912	46.5	16,445	37.4
- 製造業	17,372	37.6	15,212	38.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289	67.8	5,774	66.0
- 康樂活動	160	15.5	244	45.6
- 資訊科技	1,870	43.4	1,430	45.6
- 其他	35,664	53.4	26,766	52.7
	<u>217,785</u>	<u>68.0</u>	<u>203,237</u>	<u>67.1</u>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14,452	100.0	13,886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31,305	100.0	125,176	100.0
- 信用卡貸款	21,419	-	20,389	-
- 其他	14,431	41.6	13,514	25.1
	<u>181,607</u>	<u>83.6</u>	<u>172,965</u>	<u>82.2</u>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99,392</b>	<b>75.1</b>	<b>376,202</b>	<b>74.0</b>
<b>貿易融資</b>	<b>52,117</b>	<b>19.6</b>	<b>47,555</b>	<b>18.7</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136,179</b>	<b>29.4</b>	<b>113,814</b>	<b>25.8</b>
<b>客戶貸款總額</b>	<b><u>587,688</u></b>	<b><u>59.6</u></b>	<b><u>537,571</u></b>	<b><u>58.9</u></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2013	銀行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2012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30,529	47.2	29,771	41.5
- 物業投資	100,507	90.8	103,243	88.9
- 金融企業	2,773	46.4	3,595	32.7
- 股票經紀	304	46.2	325	44.0
- 批發及零售業	21,912	46.5	16,445	37.4
- 製造業	17,372	37.6	15,212	38.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968	66.3	5,398	63.8
- 康樂活動	160	15.5	244	45.6
- 資訊科技	1,870	43.4	1,430	45.6
- 其他	35,544	53.6	26,290	53.7
	<u>216,939</u>	<u>68.1</u>	<u>201,953</u>	<u>67.2</u>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9,737	100.0	7,904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30,615	100.0	124,277	100.0
- 信用卡貸款	21,419	-	20,389	-
- 其他	14,429	41.6	13,510	25.1
	<u>176,200</u>	<u>83.1</u>	<u>166,080</u>	<u>81.5</u>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93,139</b>	<b>74.8</b>	<b>368,033</b>	<b>73.7</b>
<b>貿易融資</b>	<b>52,117</b>	<b>19.6</b>	<b>47,555</b>	<b>18.7</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75,023</b>	<b>13.9</b>	<b>62,229</b>	<b>13.7</b>
<b>客戶貸款總額</b>	<b><u>520,279</u></b>	<b><u>60.5</u></b>	<b><u>477,817</u></b>	<b><u>60.4</u></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0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融資租賃	-	-	-	-
租購合約	<u>4,194</u>	<u>3,824</u>	<u>3,872</u>	<u>3,447</u>
	<u>4,194</u>	<u>3,824</u>	<u>3,872</u>	<u>3,447</u>
			集團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b>2013</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03	57	360
- 1年以上至5年		988	187	1,175
- 5年以上		<u>2,903</u>	<u>288</u>	<u>3,191</u>
		<u>4,194</u>	<u>532</u>	<u>4,726</u>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4,194</u>		
<b>2012</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60	60	420
- 1年以上至5年		937	194	1,131
- 5年以上		<u>2,528</u>	<u>302</u>	<u>2,830</u>
		<u>3,825</u>	<u>556</u>	<u>4,381</u>
貸款減值準備		(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3,82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客戶貸款 (續)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續)

	銀行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b>2013</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273	51	324
- 1年以上至5年	867	167	1,034
- 5年以上	<u>2,732</u>	<u>277</u>	<u>3,009</u>
	<u>3,872</u>	<u>495</u>	<u>4,367</u>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3,872</u>		
<b>2012</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29	53	382
- 1年以上至5年	806	170	976
- 5年以上	<u>2,313</u>	<u>286</u>	<u>2,599</u>
	<u>3,448</u>	<u>509</u>	<u>3,957</u>
貸款減值準備	(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3,44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96	88	96	88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282,749	253,320	195,428	145,326
	<u>282,845</u>	<u>253,408</u>	<u>195,524</u>	<u>145,414</u>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71,505	67,631	-	-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83,344	185,443	167,812	145,308
- 股票	27,948	295	27,712	106
- 投資基金	48	39	-	-
	<u>282,845</u>	<u>253,408</u>	<u>195,524</u>	<u>145,414</u>
庫券	91,811	98,262	91,811	98,262
存款證	9,729	11,228	4,483	6,678
其他債務證券	153,309	143,584	71,518	40,368
債務證券	254,849	253,074	167,812	145,308
股票	27,948	295	27,712	106
投資基金	48	39	-	-
	<u>282,845</u>	<u>253,408</u>	<u>195,524</u>	<u>145,414</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2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在香港上市	1,447	1,616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749	13,578	-	-
	<u>16,196</u>	<u>15,194</u>	<u>-</u>	<u>-</u>
非上市	55,309	52,437	-	-
	<u>71,505</u>	<u>67,631</u>	<u>-</u>	<u>-</u>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68	808	-	-
- 其他公共機構	11,129	8,345	-	-
	<u>12,297</u>	<u>9,153</u>	<u>-</u>	<u>-</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2,252	38,225	-	-
- 企業	26,956	20,253	-	-
	<u>59,208</u>	<u>58,478</u>	<u>-</u>	<u>-</u>
	<u>71,505</u>	<u>67,631</u>	<u>-</u>	<u>-</u>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16,419	16,602	-	-
- 非上市	55,595	56,114	-	-
	<u>72,014</u>	<u>72,716</u>	<u>-</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2012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證券投資 (續)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在香港上市	10,262	15,009	10,262	15,00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675	34,588	33,675	20,844
	43,937	49,597	43,937	35,853
非上市	139,407	135,846	123,875	109,455
	183,344	185,443	167,812	145,308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6,431	127,779	112,587	116,669
- 其他公共機構	16,551	15,293	16,551	5,095
	142,982	143,072	129,138	121,764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6,937	38,629	35,249	19,802
- 企業	3,425	3,742	3,425	3,742
	40,362	42,371	38,674	23,544
	183,344	185,443	167,812	145,30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減值。

(c) 可供出售股票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在香港上市	67	65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6,897	6	26,897	6
	26,964	71	26,897	6
非上市	984	224	815	100
	27,948	295	27,712	106
由同業發行	27,510	6	27,510	-
由企業發行	438	289	202	106
	27,948	295	27,712	106

於2013年及2012年，本集團及本行無需就可供出售股票進行減值。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非上市	48	39	-	-
由企業發行	48	39	-	-

於2013年及2012年，本集團及本行無需就可供出售投資基金進行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3 轉讓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之金融資產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通過訂立交易將其確認之金融資產直接轉讓給第三方或特設企業。這些轉讓交易可能使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

- 當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 當集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集團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集團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中，大部分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證券。下表分析於2013年及2012年內轉讓給第三方的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集團及銀行			
	2013			
	已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 公平價值	持倉淨額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交易： 證券借貸協議	<u>96</u>	<u>-</u>	<u>-</u>	<u>96</u>
	2012			
	已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 公平價值	持倉淨額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交易： 證券借貸協議	<u>88</u>	<u>-</u>	<u>-</u>	<u>88</u>

於2013年12月31日，對已轉讓並全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行並無保留持續參與權（2012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附屬公司投資

	銀行	
	2013	2012
購入非上市公司股份成本	<u>17,918</u>	<u>14,778</u>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RMB6,817,500,0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1,000,000,0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200,000,000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銀行業務	US\$1,000,000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於2013年已告解散)	巴哈馬	金融服務	US\$5,0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HK\$3,000,0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HK\$100,0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970,000,0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6,426,184,570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資金管理	SG\$2,000,0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金管理	HK\$10,000,0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6,0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HK\$26,000,0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100,0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算及提供恒生股市指數	HK\$10,0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HK\$10,0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2,250,010,000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行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購入非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	912
購入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	4,260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062	24,151	-	-
無形資產	-	29	-	-
商譽	-	475	-	-
	<b>2,062</b>	<b>24,655</b>	<b>-</b>	<b>5,172</b>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b>非上市</b>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HK\$10,000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廣証恒生証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出版研究報告	33.00%	RMB44,680,000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b>上市</b>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sup>1</sup>自2009年1月起，本集團對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反映本集團對此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2013年12月13日，烟台銀行批准增加註冊股本，並將額外股本私人配售予第三者，令本集團於烟台銀行之持股量由20%被攤薄至15.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已不再對烟台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之烟台銀行投資入賬。此後，本集團對烟台銀行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

<sup>2</sup>本集團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的投資自2004年5月起以權益法入賬。由於本集團有代表加入興業銀行之董事會，而有份參與其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2013年1月7日，興業銀行完成一項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12.8%被攤薄至1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之興業銀行投資入賬。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自此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會根據現行通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後任何相關公平價值之變動作出反映。於2013年12月31日，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令本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重估虧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下入賬。這反映興業銀行投資之公平價值下跌並較本行按其2013年1月4日之股價計算之設定成本為低。除非興業銀行之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該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於2012年12月31日，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投資為港幣220.99億元，此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對興業銀行投資的總額。根據市場價格，是項投資於2012年12月31日結算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84.09億元。自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於2013年12月31日並沒有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聯營公司乃指某公司對另一間公司在沒有控制管理權之情況下，而有重大之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上之決策，則該另一間公司會被視為某公司之聯營公司。除非有明顯資料證明，一般而言，持有一間公司少於20%股權不會被視作有重大影響力，而作為投資項目處理。有關股權通常以成本值列賬，而所得股息則按宣派金額入賬。

Barrowgate Limited 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以上所有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廣州廣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 減去支出
<b>2013</b>						
100% 集團應佔權益	<b>9,562</b> <b>2,365</b>	<b>1,223</b> <b>303</b>	<b>8,339</b> <b>2,062</b>	<b>3,618</b> <b>819</b>	<b>1,228</b> <b>257</b>	<b>2,390</b> <b>562</b>
<b>2012</b>						
100% 集團應佔權益	3,705,017 478,174	3,524,666 454,023	180,351 24,151	103,764 13,536	62,507 8,155	41,257 5,381

截至2013及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之權益提撥減值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3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3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議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 (a) 投資物業之變動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1月1日結餘	4,860	4,314	2,988	2,806
年內增置	4,867	-	3,228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1,338	742	809	447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撥往)/轉自行址(附註37(a))	(147)	(228)	-	(228)
12月31日結餘	<u>10,918</u>	<u>4,860</u>	<u>6,878</u>	<u>2,988</u>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u>10,918</u>	<u>4,860</u>	<u>6,878</u>	<u>2,988</u>

#### (b) 租約條款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b>租約業權物業</b>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1,593	1,510	653	668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9,325	3,350	6,225	2,320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	-	-	-
	<u>10,918</u>	<u>4,860</u>	<u>6,878</u>	<u>2,988</u>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u>26</u>	<u>23</u>	<u>18</u>	<u>15</u>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u>25</u>	<u>22</u>	<u>17</u>	<u>14</u>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1年以下	282	155	175	101
1年以上至5年	183	86	110	55
5年以上	1	-	-	-
	<u>466</u>	<u>241</u>	<u>285</u>	<u>156</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行址於2013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3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議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3</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8,748	3,751	22,499
年內增置	34	203	237
年內出售	-	(117)	(11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556)	-	(556)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103	-	2,103
- 進誌收益表 (附註18)	(3)	-	(3)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36(a))	147	-	147
換算調整及其他	23	19	42
12月31日結餘	<u>20,496</u>	<u>3,856</u>	<u>24,352</u>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3,237)	(3,237)
換算調整	-	(15)	(15)
年內支取 (附註13)	(556)	(206)	(762)
出售後撥回	-	106	10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556	-	556
12月31日結餘	<u>-</u>	<u>(3,352)</u>	<u>(3,352)</u>
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0,496</u>	<u>504</u>	<u>21,000</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504	504
- 以估值計算	20,496	-	20,496
	<u>20,496</u>	<u>504</u>	<u>21,0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集團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2</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7,377	3,686	21,063
年內增置	-	214	214
年內出售	-	(107)	(10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97)	-	(49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222	-	2,222
轉撥持作出售資產	(322)	-	(322)
轉撥投資物業 (附註36(a))	(32)	-	(32)
其他	-	(42)	(42)
12月31日結餘	<u>18,748</u>	<u>3,751</u>	<u>22,499</u>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7)	(3,073)	(3,080)
年內支取 (附註13)	(492)	(270)	(762)
出售後撥回	-	100	100
轉撥持作出售資產	2	-	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97	-	497
其他	-	6	6
12月31日結餘	<u>-</u>	<u>(3,237)</u>	<u>(3,237)</u>
12月31日賬面淨值	<u>18,748</u>	<u>514</u>	<u>19,262</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514	514
- 以估值計算	18,748	-	18,748
	<u>18,748</u>	<u>514</u>	<u>19,262</u>
		<b>銀行</b>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3</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3,810	3,150	16,960
年內增置	-	152	152
年內出售	-	(97)	(9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21)	-	(421)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558	-	1,558
- 進誌收益表	(3)	-	(3)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36(a))	147	-	147
其他	(3)	-	(3)
12月31日結餘	<u>15,088</u>	<u>3,205</u>	<u>18,293</u>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825)	(2,825)
年內支取	(421)	(148)	(569)
出售後撥回	-	94	9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21	-	421
12月31日結餘	<u>-</u>	<u>(2,879)</u>	<u>(2,879)</u>
12月31日賬面淨值	<u>15,088</u>	<u>326</u>	<u>15,414</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326	326
- 以估值計算	15,088	-	15,088
	<u>15,088</u>	<u>326</u>	<u>15,41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銀行		合計
	行址	器材及設備	
2012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2,812	3,161	15,973
年內增置	-	122	122
年內出售	-	(91)	(9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75)	-	(375)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468	-	1,468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132)	-	(132)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36(a))	37	-	37
其他	-	(42)	(42)
12月31日結餘	<u>13,810</u>	<u>3,150</u>	<u>16,960</u>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724)	(2,724)
年內支取	(375)	(197)	(572)
出售後撥回	-	90	90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75	-	375
其他	-	6	6
12月31日結餘	<u>-</u>	<u>(2,825)</u>	<u>(2,825)</u>
12月31日賬面淨值	<u>13,810</u>	<u>325</u>	<u>14,135</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325	325
- 以估值計算	13,810	-	13,810
	<u>13,810</u>	<u>325</u>	<u>14,135</u>

(b) 租約條款

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b>租約業權物業</b>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2,367	1,801	1,836	1,331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7,252	16,140	13,250	12,477
- 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年以下)	-	-	-	-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10	9	-	-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867	798	2	2
	<u>20,496</u>	<u>18,748</u>	<u>15,088</u>	<u>13,810</u>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998</u>	<u>2,884</u>	<u>1,408</u>	<u>1,302</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 (d) 物業估值

#####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期進行物業估值之物業期末價值分為三個等級。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2013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b>集團</b>				
<b>定期估值</b>				
投資物業	10,918	-	-	10,918
行址				
- 香港境內	19,619	-	-	19,619
- 香港境外	877	-	-	877
<b>銀行</b>				
<b>定期估值</b>				
投資物業	6,878	-	-	6,878
行址				
- 香港境內	15,086	-	-	15,086
- 香港境外	2	-	-	2

年內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或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等級之間的轉撥視為於業績報告期結尾發生。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3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3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進行估值時，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d)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下表詳列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

	集團		
	投資物業	香港境內行址	香港境外行址
2013年1月1日結餘	4,860	17,941	807
年內增置	4,867	-	34
年內折舊	-	(528)	(28)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	2,065	38
- 進誌收益表	1,338	(3)	-
轉撥	(147)	147	-
換算調整及其他	-	(3)	26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10,918</u>	<u>19,619</u>	<u>877</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280	-	-
- 物業重估淨增值	1,058	(3)	-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	(528)	(28)

銀行

	銀行		
	投資物業	香港境內行址	香港境外行址
2013年1月1日結餘	2,988	13,808	2
年內增置	3,228	-	-
年內折舊	-	(421)	-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	1,558	-
- 進誌收益表	809	(3)	-
轉撥	(147)	147	-
換算調整及其他	-	(3)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6,878</u>	<u>15,086</u>	<u>2</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	-
- 物業重估淨增值	809	(3)	-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	(421)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 (d) 物業估值 (續)

#####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3% 至 5.6%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15元至 港幣1,014元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 (折讓) 率	-20% 至 20%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其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

行址之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 38 無形資產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7,198	6,003	-	-
內部開發之軟件	378	400	378	400
購入軟件	69	51	3	6
商譽	329	329	-	-
	<u>7,974</u>	<u>6,783</u>	<u>381</u>	<u>406</u>

####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集團	
	2013	2012
1月1日結餘	6,003	5,188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1,436	1,198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	(241)	(383)
12月31日結餘	<u>7,198</u>	<u>6,003</u>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3	2012
風險貼現率	6.2%	6.3%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2.7%	2.7%
- 第2年及之後	0.5%	0.5%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8 無形資產 (續)

#### (b) 商譽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u>329</u>	<u>329</u>	<u>-</u>	<u>-</u>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人壽—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3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2: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8(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成本：				
1月1日結餘	1,090	978	1,014	921
年內增置	124	145	91	125
年內出售	(25)	(75)	(24)	(74)
撥回	(13)	-	(13)	-
換算及其他	2	42	-	42
12月31日結餘	<u>1,178</u>	<u>1,090</u>	<u>1,068</u>	<u>1,014</u>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餘	(639)	(533)	(608)	(513)
年內支取(附註13)	(113)	(115)	(99)	(104)
出售後撥回	22	15	20	15
換算及其他	(1)	(6)	-	(6)
12月31日結餘	<u>(731)</u>	<u>(639)</u>	<u>(687)</u>	<u>(608)</u>
12月31日賬面淨值	<u>447</u>	<u>451</u>	<u>381</u>	<u>406</u>

於2013年內，本集團之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減值撥備為港幣0.13億元(2012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9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重新列示)	2013	2012 (重新列示)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743	5,642	4,742	5,642
黃金	4,184	6,576	4,184	6,547
預付及應計收益	3,519	2,999	1,539	966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9	16	8	14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	593	-	406
票據承兌及背書	6,351	5,264	3,254	2,548
退休福利資產	40	31	40	31
其他賬項	3,559	2,036	1,040	659
	<u>22,405</u>	<u>23,157</u>	<u>14,807</u>	<u>16,813</u>

\* 於2013年和2012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

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至年內黃金結餘從「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重新分類至「其他資產」，以更好地反映黃金借貸業務的實質情況。

### 4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資產負債表所列	824,996	769,147	774,462	730,533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 (附註41)	34,489	38,113	2,286	6,036
	<u>859,485</u>	<u>807,260</u>	<u>776,748</u>	<u>736,569</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74,664	68,071	74,662	68,071
- 儲蓄存款	526,403	495,880	509,393	483,700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58,418	243,309	192,693	184,798
	<u>859,485</u>	<u>807,260</u>	<u>776,748</u>	<u>736,569</u>

### 4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 (附註43)	-	-	-	-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附註43)	1,615	248	1,615	248
結構性存款 (附註40)	34,489	38,113	2,286	6,036
證券空倉及其他	26,013	21,492	26,013	21,492
	<u>62,117</u>	<u>59,853</u>	<u>29,914</u>	<u>27,77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u>489</u>	<u>464</u>	<u>-</u>	<u>-</u>

4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資產負債表所列	<b>8,601</b>	11,291	<b>8,601</b>	11,29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 結構性存款證 (附註41)	-	-	-	-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 其他債務證券 (附註41)	<b>1,615</b>	248	<b>1,615</b>	248
	<u>10,216</u>	<u>11,539</u>	<u>10,216</u>	<u>11,539</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b>8,601</b>	11,291	<b>8,601</b>	11,29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b>1,615</b>	248	<b>1,615</b>	248
	<u>10,216</u>	<u>11,539</u>	<u>10,216</u>	<u>11,539</u>

44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b>6,987</b>	8,153	<b>6,986</b>	8,148
應計賬項	<b>3,330</b>	3,248	<b>2,192</b>	2,245
票據承兌及背書	<b>6,351</b>	5,264	<b>3,254</b>	2,548
退休福利負債	<b>1,772</b>	2,448	<b>1,772</b>	2,448
其他	<b>2,027</b>	2,540	<b>1,598</b>	2,100
	<u>20,467</u>	<u>21,653</u>	<u>15,802</u>	<u>17,48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集團					
	2013			2012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非人壽保險準備金</b>						
未滿期保費	-	-	-	-	-	-
已呈報之索償	-	-	-	-	-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b>						
人壽(非投資連結)	85,756	(1,446)	84,310	81,579	(414)	81,165
人壽(投資連結)	88	-	88	91	-	91
	85,844	(1,446)	84,398	81,670	(414)	81,256
	85,844	(1,446)	84,398	81,670	(414)	81,25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項下包括從對保險合約之負債再保險而收回之金額。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變動如下：

(a) 非人壽保險

2013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1月1日結餘	-	-	-
保費收入毛額	-	-	-
滿期保費毛額	-	-	-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12月31日結餘	-	-	-
<b>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b>			
1月1日結餘	-	-	-
- 已呈報之索償	-	-	-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	-	-
	-	-	-
已付索償	-	-	-
已承付索償	-	-	-
	-	-	-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12月31日結餘	-	-	-
- 已呈報之索償	-	-	-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	-	-
	-	-	-
<b>其他</b>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續)

(a) 非人壽保險 (續)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2012			
<b>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1月1日結餘	245	(77)	168
保費收入毛額	221	(46)	175
滿期保費毛額	(228)	55	(173)
換算及其他調整	(238)	68	(170)
12月31日結餘	-	-	-
<b>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b>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83	(27)	156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37	(8)	29
	220	(35)	185
已付索償	(61)	15	(46)
已承付索償	72	(16)	56
	11	(1)	10
換算及其他調整	(231)	36	(195)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	-	-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	-	-
	-	-	-
其他	-	-	-
	-	-	-

(b) 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2013			
<b>人壽 (非投資連結)</b>			
1月1日結餘	81,579	(414)	81,165
已付利益	(8,803)	42	(8,761)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843	(1,078)	11,765
換算及其他調整	137	4	141
12月31日結餘	85,756	(1,446)	84,310
<b>人壽 (投資連結)</b>			
1月1日結餘	91	-	91
已付利益	(12)	-	(12)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9	-	9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12月31日結餘	88	-	88
	85,844	(1,446)	84,3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續)

(b) 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續)

2012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人壽 (非投資連結)</b>			
1月1日結餘	71,523	(42)	71,481
已付利益	(2,465)	36	(2,429)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576	(414)	12,162
換算及其他調整	(55)	6	(49)
12月31日結餘	<u>81,579</u>	<u>(414)</u>	<u>81,165</u>
<b>人壽 (投資連結)</b>			
1月1日結餘	183	-	183
已付利益	(108)	-	(108)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	-	17
換算及其他調整	(1)	-	(1)
12月31日結餘	<u>91</u>	<u>-</u>	<u>91</u>
	<u>81,670</u>	<u>(414)</u>	<u>81,256</u>

46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82	21	-	-
遞延稅項資產	<u>43</u>	<u>-</u>	<u>-</u>	<u>-</u>
	<u>125</u>	<u>21</u>	<u>-</u>	<u>-</u>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675	576	650	499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17	12	12	10
	<u>692</u>	<u>588</u>	<u>662</u>	<u>509</u>
遞延稅項負債	<u>3,850</u>	<u>4,323</u>	<u>1,985</u>	<u>1,687</u>
	<u>4,542</u>	<u>4,911</u>	<u>2,647</u>	<u>2,19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6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集團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b>2013</b>							
1月1日結餘	79	2,702	(87)	9	3	1,617	4,323
支取/(進誌)收益表 (附註19(a))	24	(32)	5	-	-	(919)	(922)
支取儲備	-	337	-	(57)	(2)	128	406
12月31日結餘	<u>103</u>	<u>3,007</u>	<u>(82)</u>	<u>(48)</u>	<u>1</u>	<u>826</u>	<u>3,807</u>
<b>2012 (重新列示)</b>							
1月1日結餘	93	2,410	(88)	(31)	1	993	3,378
(進誌)/支取收益表 (附註19(a))	(14)	(66)	1	-	-	506	427
支取儲備	-	358	-	41	2	120	521
換算及其他	-	-	-	(1)	-	(2)	(3)
12月31日結餘	<u>79</u>	<u>2,702</u>	<u>(87)</u>	<u>9</u>	<u>3</u>	<u>1,617</u>	<u>4,323</u>
	銀行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b>2013</b>							
1月1日結餘	74	2,135	(76)	5	3	(454)	1,687
支取/(進誌)收益表	18	(64)	5	-	-	(8)	(49)
支取儲備	-	232	-	(11)	(2)	128	347
12月31日結餘	<u>92</u>	<u>2,303</u>	<u>(71)</u>	<u>(6)</u>	<u>1</u>	<u>(334)</u>	<u>1,985</u>
<b>2012 (重新列示)</b>							
1月1日結餘	92	1,950	(87)	(34)	1	(580)	1,342
(進誌)/支取收益表	(18)	(58)	11	-	-	7	(58)
支取儲備	-	243	-	39	2	119	403
12月31日結餘	<u>74</u>	<u>2,135</u>	<u>(76)</u>	<u>5</u>	<u>3</u>	<u>(454)</u>	<u>1,687</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包括扣減機會不大之稅務虧損) 達港幣3,400萬元 (2012年：港幣3,300萬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400萬元 (2012年：港幣3,300萬元) 無作廢期限。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012年12月31日：無)。



#### 49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合於年初至年終期內結餘變動對賬表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構成限制。

##### *監管儲備*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及銀行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分別撥出港幣54.40億元（2012年：港幣48.66億元）及港幣49.04億元（2012年：港幣44.97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

##### *行址重估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現時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行址重估儲備並無包括列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2012年12月31日：港幣2.16億元）。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資本支出與贖回股本的票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外匯儲備及股份報酬儲備。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9 儲備 (續)

本行的個別股東權益組合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則詳列如下：

	銀行	
	2013	2012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64,473	31,888
行址重估儲備	11,654	10,80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17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30)	27
- 股票證券	(1,776)	68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662	631
儲備合計 (包括擬派股息)	<u>75,088</u>	<u>43,532</u>
<i>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i>		
年初結餘	31,888	26,910
派發股東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824)	(3,633)
- 年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474	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244</u>	<u>14,622</u>
	<u>64,473</u>	<u>31,888</u>
<i>行址重估儲備</i>		
年初結餘	10,802	9,871
轉撥	(474)	(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26</u>	<u>1,229</u>
	<u>11,654</u>	<u>10,802</u>
<i>現金流量對沖儲備</i>		
年初結餘	17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u>	<u>11</u>
	<u>6</u>	<u>17</u>
<i>可供出售投資儲備</i>		
年初結餘	95	(1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01)</u>	<u>259</u>
	<u>(1,806)</u>	<u>95</u>
<i>資本贖回儲備</i>		
年初結餘	99	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99</u>	<u>99</u>
<i>其他儲備</i>		
年初結餘	631	585
股份報酬之成本	30	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u>	<u>(1)</u>
	<u>662</u>	<u>631</u>
儲備總額 (包括擬派股息)	<u>75,088</u>	<u>43,532</u>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317.88億元（2012：港幣247.73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42.06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2：港幣38.24億元）。港幣317.88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644.73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本行之監管儲備和於2013年1月對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會計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0 現金流量對賬表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2013	2012 (重新列示)
營業溢利	18,410	15,487
淨利息收入	(18,604)	(16,946)
股息收入	(1,014)	(17)
貸款減值撥備	536	3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
折舊	762	7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3	1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67	(47)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1	1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495)	(63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195)	(815)
收回利息	22,760	20,086
已繳利息	(4,999)	(4,567)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16,355</b>	<b>13,812</b>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5,631	(39,942)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3,271)	(11,98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4,705	10,1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	14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39)	(1,199)
客戶貸款之變動	(50,676)	(55,425)
其他資產之變動	(1,846)	(10,72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55,832	69,290
同業存款之變動	(8,019)	5,84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2,264	14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2,690)	2,007
其他負債之變動	3,020	9,737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832	2,228
<b>來自/(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b>	<b>25,798</b>	<b>(5,951)</b>
已繳稅項	(2,696)	(1,954)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23,102</b>	<b>(7,905)</b>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3	2012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3,294	20,506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743	5,64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043	74,552
庫券	22,686	22,090
存款證	-	1,310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987)	(8,153)
	<b>115,779</b>	<b>115,947</b>

包括在201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247.95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88.81億元）。



51 或有負債及承擔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票據承兌及背書之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確認。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本集團與本行的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63.51億元（2012年：港幣52.64億元）及港幣32.54億元（2012年：港幣25.48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客人全面提取資金及違約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合約及承擔預期會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現金之需求。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於結算日，風險加權資產之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3</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977	8,184	4,807	5,185	4,860	2,841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821	187	131	1,765	183	13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922	1,630	922	10,922	1,221	627
遠期資產購置	43	43	43	43	43	43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28,343	13,947	6,102	31,468	15,825	5,994
- 無條件取消	243,895	77,069	18,813	216,902	72,337	14,882
	<u>298,001</u>	<u>101,060</u>	<u>30,818</u>	<u>266,285</u>	<u>94,469</u>	<u>24,51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或有負債及承擔 (續)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續)

2012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59	7,041	3,805	5,233	5,016	2,284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50	128	54	1,211	130	59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548	1,181	696	8,456	870	465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3,261	15,258	6,189	35,913	17,274	5,838
- 無條件取消	247,891	82,049	24,909	216,597	75,317	18,570
	<u>301,260</u>	<u>105,708</u>	<u>35,704</u>	<u>267,461</u>	<u>98,658</u>	<u>27,267</u>

\*於2013年12月31日，原訂1年或以下及原訂1年以上之未動用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37.23億元及港幣246.20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83.36億元及港幣249.25億元）。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52 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b>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資產</b>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sup>1</sup>	24,879	21,073	24,879	21,073
以金融資產擔保之負債	24,689	21,006	24,689	21,006
<b>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b>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 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sup>2</sup>	-	-	-	-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	-	-

1 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

2 該等交易乃按常規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本集團有責任退回等值證券。

53 資本承擔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u>414</u>	<u>1,736</u>	<u>393</u>	<u>230</u>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u>-</u>	<u>1</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4 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1年以下	613	567	468	435
1年以上至5年	645	699	485	566
5年以上	59	2	14	-
	<u>1,317</u>	<u>1,268</u>	<u>967</u>	<u>1,001</u>

55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i) 確於收益表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總金額

包括於「員工薪酬及福利」之集團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支出如下：

	集團及銀行	
	2013	2012 (重新列示)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是年度服務成本	294	319
- 淨界定利益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支出	14	40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2	-
總支出 (附註13)	<u>310</u>	<u>359</u>

\* 以往包括於是年度服務成本內之款項，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要求下作獨立列示。

(i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集團及銀行	
	2013	2012 (重新列示)
1月1日結餘	(2,803)	(3,527)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	778	724
12月31日結餘	<u>(2,025)</u>	<u>(2,803)</u>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35%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份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這些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其中大部分是獨立的，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並負責制定計劃的投資政策。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保單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券與股票，投資經理根據投資委託書中已設定之目標將資產分配投資。投資組合之目標資產分配範圍如下：債券（0 - 50%）、股票（0 - 50%）及現金（0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集團及銀行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福利 負債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4,613	(7,030)	(2,417)
是年度服務成本	-	(294)	(294)
淨界定利益福利負債之淨利息收入/(支出)	28	(42)	(14)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165	613	778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604	604
- 淨經驗精算盈餘	165	9	174
年內供款	217	-	217
已付福利	(361)	361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2)	-	(2)
於2013年1月31日	<u>4,660</u>	<u>(6,392)</u>	<u>(1,732)</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 (包括於「其他負債」)	4,431	(6,203)	(1,77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 (包括於「其他資產」)	229	(189)	40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6,205
- 領取長俸人士			187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續)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續)

	集團及銀行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福利責任 折現值 (重新列示)	福利 負債淨值 (重新列示)
於2012年1月1日	4,042	(7,268)	(3,226)
是年度服務成本	-	(319)	(319)
淨界定利益福利負債之淨利息收入/(支出)	184	(224)	(40)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341	383	724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229	229
- 淨經驗精算盈餘	341	154	495
年內供款	444	-	444
已付福利	(398)	398	-
於2012年12月31日	<u>4,613</u>	<u>(7,030)</u>	<u>(2,417)</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 (包括於「其他負債」)	4,582	(7,030)	(2,44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 (包括於「其他資產」)	31	-	31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6,806
- 領取長俸人士			224

集團及本行預期於2014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2.87億港元。

(iv)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2023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63	376	409	519	500	3,042
恒生銀行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	15	14	14	13	13	55

主要計劃 -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其持續時間為9年。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集團及銀行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持有
<b>2013</b>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2,056	2,056	-
- 債券	2,069	2,069	-
- 其他*	535	535	38
	<u>4,660</u>	<u>4,660</u>	<u>38</u>
<b>2012</b>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1,483	1,483	-
- 債券	2,721	2,721	-
- 其他*	409	409	43
	<u>4,613</u>	<u>4,613</u>	<u>43</u>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vi)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程耀星(美國精算師學會專業資深會員)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4%(2012年：98%)，最終赤字為港幣2.83億元(2012年赤字：港幣0.88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1%(2012年：102%)，最終盈餘為港幣0.37億元(2012年盈餘：港幣0.86億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i) 主要精算假設 (續)

主要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62.03億元 (2012年：港幣68.05萬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之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
<b>2013</b>	
貼現率	2.15
預期薪金遞增率	5.00
其中包括：	
- 2014	5.50
- 此後	5.00
<b>2012</b>	
貼現率	0.60
預期薪金遞增率	4.50
其中包括：	
- 2013	4.70
- 此後	4.5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平均回報率 (AA級或相等) 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i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2013	2012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33)	(161)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38	168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4/2013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3)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4/2013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2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34	161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30)	(155)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4/2013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9	9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4/2013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8)	(8)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3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及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公積金福利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3	2012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 (附註13)	<u>131</u>	<u>97</u>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1百萬元（2012年：無）。



56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目的
有限制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li> <li>- 一般於三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li> <li>- 若干股份於實際授出後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li> <li>- 獎勵一般不以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li> <li>-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撤回條文規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勵僱員表現及潛質，以及支持挽留關鍵僱員</li> <li>- 遞延發放浮動酬勞</li> <li>- 作為招聘之用</li> </ul>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計劃 (「滙豐國際員工 股份購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個嶄新及具有提供給廣泛員工之計劃，於2013年9月提供給香港合資格僱員</li> <li>- 合資格僱員作出每月最高供款上限為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以用於每季購買股份。員工每購買三股，則被滙豐集團授予一股</li> <li>- 配授獎勵行使條件為持續受聘於集團，及保留在計劃購買的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之第三週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員工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一致</li> </ul>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等認股權可於1年期儲蓄合約開始1周年後分別於3個月內行使，或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li> <li>- 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2012年：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或港幣等值）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li> </ul>
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使條件按照公司指定業績水平</li> <li>- 可在授出後3至10年內行使</li> <li>- 計劃已於2004年終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00年至2004年間之長期認股權計劃，若干僱員獲得認股權</li> </ul>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6 股份報酬 (續)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3		2012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46.01	7,443	41.31	10,886
本年度授出	-	-	55.47	3,145
本年度行使	54.21	(1,845)	40.39	(5,429)
本年度作廢	46.01	(50)	41.31	(1,159)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42.82	<u>5,548</u>	46.01	<u>7,443</u>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u>-</u>	-	<u>-</u>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85.03元（2012年：港幣67.97元）。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63.99元（2012年：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63.99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1.39年（2012年：2.04年）。

2013年度並沒有授出認股權。2012年度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12.87元。

56 股份報酬 (續)

(b) 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2013		2012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1,144	6.95	1,671
本年度行使	6.15	(155)	6.02	(61)
本年度作廢	6.88	(195)	6.95	(466)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7.22	<u>794</u>	6.88	<u>1,144</u>
於12月31日可行使	7.22	<u>794</u>	6.88	<u>1,144</u>

於年內行使日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7.11英鎊 (2012年：6.41英鎊)。

於2013年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為7.22英鎊 (2012年：介乎6.02英鎊至7.22英鎊)，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0.33年 (2012年：1.05年)。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認股權報酬之金額是根據授出日認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認股權公平價值之計算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中處理。授出日之認股權公平價值是根據畢蘇數學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 假設下所產生的二項式格子模型方法論 (binomial lattice model methodology) 計算。認股權及獎勵 (如適用) 的估值模型已計入預期的股息。認股權之預期行使年期因應認股權持有人的行為而定，根據觀察以往數據推斷之預期年期，亦包含在認股權計算模式內。因認股權模式內各類假設及限制，公平價值的估算內含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2013年度並沒有授出認股權。用作計算2012年授出之認股權之主要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1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3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5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2012			
無風險利率(%)	0.4	0.6	1.2
預期年期(年)	1	3	5
預期波幅(%)	25	25	25
授出日股價 (港幣元位)	68.60	68.60	68.60

計算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價值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根據英國金邊債券孳息曲線 (UK gilts yield curve) 所釐定。預期年期並非單一輸入因素，而是根據不同的行為假設而定。預期波幅是參照過往平均股價之波幅，以及與認股權行使年期相約之滙豐認股權之市場引伸波幅推算。預期股息利潤是根據以往股息增長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6 股份報酬 (續)

(d) 有限制股份獎勵

	2013 股數 (‘000)	2012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334	696
年內增加	175	277
本年度發放	<u>(186)</u>	<u>(639)</u>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u>323</u>	<u>334</u>

於2013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62英鎊 (2012年: 6.47英鎊)。

於2013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1.25年 (2012年: 0.51年)。

(e) 收益表支出

	2013	2012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6	21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33	49
收益表支出 (附註13)	<u>49</u>	<u>70</u>
股份支付之股份報酬 *	49	70
現金支付之股份報酬	-	-
	<u>49</u>	<u>70</u>

\* 此支出以股份報酬交易時之公平值計算，股份報酬符合集團之獎勵結構。

57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3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回收成本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7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如風險管理、保險業務服務、產品研發及定價、資訊科技及業務重整、財務業務及監管、精算及投資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集團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106	48	-	-	119	106
利息支出	(375)	(303)	-	-	(3)	(4)
其他營業收入	117	138	-	(2)	-	4
營業支出*	(738)	(784)	(550)	(433)	(29)	(22)
<b>結存項目：</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1,960	834	458	247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331	13,527	-	767	5,597	9,2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3,446	-	-
衍生金融工具	503	403	104	12	-	-
客戶貸款	-	400	-	-	233	233
證券投資	-	74	-	-	-	-
其他資產	23	19	-	41	7	4
	<u>17,817</u>	<u>15,257</u>	<u>562</u>	<u>4,513</u>	<u>5,837</u>	<u>9,481</u>
<b>結欠項目：</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42	871	-	-	112	110
同業存款	1,051	4,960	66	44	166	1,213
衍生金融工具	802	536	54	121	-	-
後償負債	11,824	11,821	-	-	-	-
其他負債	370	378	90	79	-	-
	<u>15,089</u>	<u>18,566</u>	<u>210</u>	<u>244</u>	<u>278</u>	<u>1,323</u>
<b>衍生工具合約：</b>						
合約金額	85,784	91,252	73,713	52,041	-	-
<b>擔保合約：</b>						
發出擔保合約	-	-	-	-	-	116
<b>信貸承諾：</b>						
信貸承諾由	-	-	-	-	-	-
信貸承諾予	-	-	-	-	-	-

\* 在2013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0.88億元（2012年：港幣0.44億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7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銀行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重新列示)				
<b>結存項目：</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1,821	795	206	229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308	13,504	-	767	-	-	4,690	6,8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37	335	104	13	153	75	-	-
客戶貸款	-	400	-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	-	23,553	81,143	-	-
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資產	18	15	-	41	-	-	7	4
	<u>17,584</u>	<u>15,049</u>	<u>310</u>	<u>1,050</u>	<u>23,706</u>	<u>81,218</u>	<u>4,697</u>	<u>6,903</u>
<b>結欠項目：</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39	840	-	-	-	-	102	78
同業存款	409	2,899	66	44	-	-	166	92
衍生金融工具	629	250	53	120	175	345	-	-
後償負債	11,824	11,821	-	-	-	-	-	-
附屬公司存款	-	-	-	-	14,326	15,282	-	-
其他負債	247	278	78	79	-	-	-	-
	<u>14,148</u>	<u>16,088</u>	<u>197</u>	<u>243</u>	<u>14,501</u>	<u>15,627</u>	<u>268</u>	<u>170</u>
<b>衍生工具合約：</b>								
合約金額	69,949	66,582	73,713	52,001	19,179	15,696	-	-
<b>擔保合約：</b>								
發出擔保合約	-	-	-	-	464	422	-	116
收取擔保合約	-	-	-	-	-	22	-	-
<b>信貸承諾：</b>								
信貸承諾由	-	-	-	-	-	-	-	-
信貸承諾予	-	-	-	-	5,481	5,480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7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5之本行董事酬金及附註14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薪津及實物收益	39	35	39	35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4	4	4	4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33	30	33	30
	<u>76</u>	<u>69</u>	<u>76</u>	<u>69</u>

(c)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b>全年結算</b>				
利息收入	287	239	287	239
利息支出	7	9	7	9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13	34	13	34
最高總貸款結欠	10,082	10,661	9,075	9,626
<b>於年結日</b>				
貸款	9,112	8,594	8,185	7,892
存款	3,586	2,349	3,091	2,091
發出擔保合約	27	83	27	83
未動用之承諾	845	1,516	845	1,323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行政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年內，對主要行政人員結欠並無提撥減值，而於年結日，並無為主要行政人員結餘提撥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7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 (d)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節規定，本行高級人員有關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有關交易總額	<u>18</u>	<u>19</u>	<u>18</u>	<u>19</u>
年中有關交易之最高總結欠	<u>22</u>	<u>24</u>	<u>22</u>	<u>24</u>

#### (e)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料及交易列於附註35及57(a)內。

本集團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股東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港幣2.33億元（2012年：港幣2.33億元）。

#### (f)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56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3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4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53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500萬元（2012年：港幣6.1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25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700萬元）。

#### (g) 僱員退休福利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本行附屬公司所管理的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價值為港幣18.73億元（2012年：港幣10.59億元），所支付的管理費為港幣600萬元（2012年：港幣50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集團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	總計
	估值方法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b>2013</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2,146	9,850	-	31,996	-	31,9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531	1,956	500	6,987	-	6,987
衍生金融工具	414	5,622	3	6,039	607	6,64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25,701	84,655	984	211,340	-	211,340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4,475	37,534	108	62,117	-	62,1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89	-	489	-	489
衍生金融工具	48	4,342	-	4,390	856	5,246
<b>2012</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0,930	3,469	-	34,399	-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5	1,874	478	4,897	3,446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325	4,278	161	4,764	415	5,179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12,245	73,308	224	185,777	-	185,777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1,492	38,226	135	59,853	-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64	-	464	-	464
衍生金融工具	63	3,398	-	3,461	657	4,118
<b>銀行</b>						
<b>估值方法</b>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b>2013</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2,146	8,331	-	30,477	-	30,4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13	4,727	3	5,143	694	5,837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25,634	69,075	815	195,524	-	195,524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4,475	5,352	87	29,914	-	29,91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2	3,587	-	3,629	857	4,486
<b>2012</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0,930	705	-	31,635	-	31,63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320	3,891	-	4,211	423	4,634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12,179	33,135	100	145,414	-	145,414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1,492	6,167	117	27,776	-	27,7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57	2,745	-	2,802	715	3,517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

年內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重大轉撥。

####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

- 價格能作為反映實際成交價或可交易價格的程度；
- 金融工具之間的相似程度；
- 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程度；
- 定價數據提供者採集數據所依循的程序；
- 由市場數據相關日期至結算日的時間差距；及
- 獲取數據的方式。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發行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且為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的公平價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估值方法包括假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時可能考慮之因素。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市場可提供的數據，應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計算預期現金流後，使用折現曲線折現作現值。在考慮有關信貸風險前，預期現金流或如利率掉期合約的定息方般可預期，也可能如利率掉期合約的浮息方般不確定而需予以預測。有關預測需應用市場遠期利率曲線。期權估值模型亦會考慮未來不同結果的可能性。此外，部分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多於一個市場因素影響，這種情況下則需考慮市場因素的相互影響。有關模型需要輸入的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系數、提前還款及違約率。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倘管理層認為工具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大部分或超過工具賬面值5%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全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定價的數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均用於金融工具的等級釐定。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類別列示如下：

####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方法及按照（如適用）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由其背後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得出，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按下文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以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值的交易用途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鈎結構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若干股權證券表現掛鈎），以及其他組合。該等票據因外匯波幅、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股價、股價與利率及利率與匯率之間的相關性系數等不可觀察參數而歸類為第三等級。

####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戩」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關性系數，例如匯率、利率及股價。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本集團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多與財務業務有關。

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地，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集團定期檢討的主要公平價值調整類別列示如下：

##### 風險相關調整

######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按買入或賣出價計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金融工具或市場指標或會假設一系列不同的可能價值，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估值模型所用者更為保守的價值。

######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 債務估值調整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模型相關調整

######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此外，由於市場演變，於過往足可用作估值的模型可能要加以發展，以包含當前市場狀況的所有重大市場特性。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隨著模型進一步發展，估值模型已解決模型限制的問題，因此不再需要作出模型限制調整。

######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集團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b>2013</b>							
私募股本	984	-	500	-	-	-	-
結構票據	-	-	-	-	108	-	-
衍生工具	-	-	-	3	-	-	-
	<u>984</u>	<u>-</u>	<u>500</u>	<u>3</u>	<u>108</u>	<u>-</u>	<u>-</u>
<b>2012</b>							
私募股本	224	-	478	-	-	-	-
結構票據	-	-	-	-	135	-	-
衍生工具	-	-	-	161	-	-	-
	<u>224</u>	<u>-</u>	<u>478</u>	<u>161</u>	<u>135</u>	<u>-</u>	<u>-</u>
	銀行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b>2013</b>							
私募股本	815	-	-	-	-	-	-
結構票據	-	-	-	-	87	-	-
衍生工具	-	-	-	3	-	-	-
	<u>815</u>	<u>-</u>	<u>-</u>	<u>3</u>	<u>87</u>	<u>-</u>	<u>-</u>
<b>2012</b>							
私募股本	100	-	-	-	-	-	-
結構票據	-	-	-	-	117	-	-
衍生工具	-	-	-	-	-	-	-
	<u>100</u>	<u>-</u>	<u>-</u>	<u>-</u>	<u>117</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3年1月1日結餘	224	-	478	161	135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81)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27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 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8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92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87	-	-
銷售	-	-	(10)	-	-	-	-
結算	-	-	(37)	(60)	(114)	-	-
轉出	-	-	(54)	(17)	-	-	-
撥入	612	-	4	-	-	-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984	-	500	3	108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  
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  
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25	-	-	-	-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2年1月1日結餘	150	-	634	71	523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	22	90	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74	-	-	-	-	-	-
購入	-	-	158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415	-	-
銷售	-	-	(205)	-	-	-	-
結算	-	-	(86)	-	(653)	-	-
轉出	-	-	(45)	-	(156)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224	-	478	161	135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 損益賬中已  
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14	-	20	90	-	-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資產			銀行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3年1月1日結餘	100	-	-	-	117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03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87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	-	(117)	-	-
轉出	-	-	-	-	-	-	-
撥入	612	-	-	-	-	-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815	-	-	3	87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	-	-	-	-

	資產			銀行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2年1月1日結餘	44	-	-	-	421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56	-	-	-	-	-	-
購入	-	-	-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338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	-	(642)	-	-
轉出	-	-	-	-	-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00	-	-	-	117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 損益賬中已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7	-	-	-	-	-	-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

集團對烟台銀行的投資從以「聯營公司」形式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並撥入第三等級。衍生工具資產從第三等級轉出則反映股價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至於部份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轉出第三等級，皆因私募股本投資組合的調整。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集團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3</b>				
私募股本	50	(50)	91	(91)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u>50</u>	<u>(50)</u>	<u>91</u>	<u>(91)</u>
<b>2012</b>				
私募股本	48	(48)	22	(22)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3	(3)	-	-
	<u>51</u>	<u>(51)</u>	<u>22</u>	<u>(22)</u>
	銀行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3</b>				
私募股本	-	-	74	(74)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u>-</u>	<u>-</u>	<u>74</u>	<u>(74)</u>
<b>2012</b>				
私募股本	-	-	10	(10)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u>-</u>	<u>-</u>	<u>10</u>	<u>(10)</u>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範圍
<b>資產</b>				
私募股本	1,484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0 - 33 10% - 30%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7.21% - 72.54% 1.85% - 7.68%
<b>負債</b>				
結構票據	108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 之相關性	6.15% - 11.65% 0.508 - 0.588
		銀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範圍
<b>資產</b>				
私募股本	815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0 - 33 10% - 30%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7.21% - 72.54% 1.85% - 7.68%
<b>負債</b>				
結構票據	87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6.15% - 11.65%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私募股本

集團的私募股本包括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並歸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可供出售，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如某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平價值的估算則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

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以其資產淨值計量。資產淨值越高，基金的公平價值亦隨之上升，反之亦然。由於有關分析屬預定性質，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實際。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參考其他同類業務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倍數去釐定，例如其市盈率，並加上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以反映股票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若參考股票的估值倍數上升，將對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有利變動；同時，流通性折讓越高，將對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不利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續)

#####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在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波幅趨向增加，若市況較平靜則趨向減少。波幅是為期權定價之重要數據。一般而言，波幅愈大，期權價格愈高。這反映期權回報率增加之可能性較高，及集團對沖與該期權相關之風險可能產生較高的潛在成本。如期權價格變得更高，集團的期權長倉（即已購入期權之持倉）價值將會提高，而集團之期權短倉（即沽出期權之持倉）將蒙受損失。

波幅隨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及到期而變動。波幅亦會隨時間變動。因此，波幅水平難以一概而論。

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的波幅因而採用可觀察數據估計。

上表引述的不可觀察波幅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波幅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波幅而言，波幅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遠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性是介乎  $-1$  與  $+1$  的數字。正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往同一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  $+1$  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同一方向變動。負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往相反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  $-1$  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相反方向變動。

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的價值，其派付金額視乎多於一個市價而定。相關性可能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計，包括一致定價服務、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研究過往價格的關係。

上表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按市價配對組合劃分的相關性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相關性而言，相關性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集團						
	2013					2012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1,363	-	131,330	-	131,330	140,382	140,535
客戶貸款	586,240	-	1,400	581,493	582,893	536,162	532,884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71,505	427	71,546	41	72,014	67,631	72,716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24,996	-	825,093	-	825,093	769,147	769,223
同業存款	11,826	-	11,826	-	11,826	19,845	19,84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8,601	-	8,601	-	8,601	11,291	11,317
後償負債	11,824	-	13,799	-	13,799	11,821	14,107
	銀行						
	2013					2012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96,788	-	96,788	-	96,788	74,846	74,846
客戶貸款	519,135	-	1,281	514,507	515,788	476,734	473,451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74,462	-	774,560	-	774,560	730,533	730,609
同業存款	10,012	-	10,012	-	10,012	13,952	13,95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8,601	-	8,601	-	8,601	11,291	11,317
後償負債	11,824	-	13,799	-	13,799	11,821	14,107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一些前瞻性的現金流折現模型，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本集團相信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的交易數據。

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包括年份、辦理時期、估計日後利率、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貸款估值比率、抵押品質量、違責或然率，以及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估值方法會定期調整，並且利用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未經改動或重新包裝）或基於任何可以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來測試其有效性。

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貸款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定價的公平價值影響。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按尚餘合約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2013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

### 6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 61 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和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 興業銀行

於2013年1月7日，興業銀行完成一項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12.8%被攤薄至1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不會再以「聯營公司」（附註35）形式將有關之興業銀行投資入賬，並因為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而於2013年帶來港幣95.17億元之會計收益。該會計收益包括港幣84.54億元之視作出售溢利，以及港幣10.63億元之遞延稅項回撥。

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自此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證券投資（附註32），並會根據現行通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後任何相關公平價值之變動作出反映。於2013年12月31日，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令本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重估虧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下入賬。這反映興業銀行投資之公平價值下跌並較本行按其2013年1月4日之股價計算之設定成本為低。除非興業銀行之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該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本集團會繼續於每一個結算日，根據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已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是項變更已被納入並反映在本集團之2013年度業績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1 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和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續)

#### 興業銀行 (續)

##### 更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影響：

自2013年起，本集團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以及更改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股息收入，惟股息數額將視乎興業銀行之派息而定。同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將會相應減少。於2012年，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為港幣51.99億元。

由於本集團修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構成重大財務之影響，因此，2013年與2012年業績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2013年之會計收益及2012年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

	如報告內列示			撇除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		
	全年結算 至2013年 12月31日	全年結算 至2012年 12月31日	轉變	全年結算 至2013年 12月31日	全年結算 至2012年 12月31日	轉變
股東應得溢利	26,678	19,327	38.0%	17,161	14,472	18.6%
除稅前溢利	28,496	21,994	29.6%	20,042	16,795	19.3%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13.95	10.11	38.0%	8.98	7.57	18.6%

#### 烟台銀行

自2009年1月起，本集團對烟台銀行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反映本集團對此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2013年12月13日，烟台銀行批准增加註冊股本，並將額外股本私人配售予第三者，令本集團於烟台銀行之持股量由20%被攤薄至15.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已不再對烟台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不會再以「聯營公司」（附註35）形式將有關之烟台銀行投資入賬。此後，本集團對烟台銀行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附註32），因重新分類而帶來之虧損為港幣2.97億元並反映於本集團之2013年財務報表內。有關是項會計處理之變更，並不會對本集團之2013年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 62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46 至 268 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銀行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恒生銀行及其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2月24日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列於第270頁至290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146頁至2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已於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

### 1 編製基礎

-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分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分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法定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資料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按照資本規則列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及子類別的資本規定。

	2013	2012
<b>符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b>		
政府風險承擔	1,279	492
銀行風險承擔	2,510	2,061
企業風險承擔	17,403	16,096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772	62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258	1,16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4	1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59	349
其他風險承擔	1,784	1,41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股權風險承擔	1,381	-
信用估值調整	178	-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26,938</b>	<b>22,224</b>
<b>符合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b>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風險承擔	-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37	110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10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1
企業風險承擔	986	34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3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1	110
住宅按揭貸款	798	578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127	142
逾期風險承擔	24	25
<b>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b>	<b>2,183</b>	<b>1,314</b>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0	1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	-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	3
遠期資產購置	3	4
部分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	-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其他承擔	30	81
外匯合約	2	5
利率合約	3	1
股權合約	12	8
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	2
非特別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	-
<b>總資產負債表外資本規定風險承擔</b>	<b>85</b>	<b>121</b>
<b>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2,268</b>	<b>1,435</b>
<b>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29,206</b>	<b>23,659</b>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8%。它並不代表集團之真實監管資本。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 (a) 內部評級系統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自2009年1月1日開始，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貸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
- 政府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相關政府機構、中央金融機構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 (ii) 風險評級系統和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區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的計算及管理風險，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或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 (續)

#####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集團內推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代表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評估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評估違責情況發生時所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之損失，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列示。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在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方面，違責或然率之模型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結合財務統計數據及專家對各方面之分析，包括產業環境、財務趨勢及有關公司之質量評估等。政府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模型運用數量及質量的資料，參考了不同資料包括經濟、政治、財政和社會情況。在企業、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3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貸分數配對相應客戶風險評級後，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包括機構評級市場數據等信息)進行覆核。核實的客戶風險評級會配對一定的違責或然率值範圍內，並以範圍之中位值作資本要求運算用途。企業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因應個別國家或區域的客戶性質研製。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的未動用之信貸額，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並主要受信貸額及抵押品的結構影響，但亦會考慮信貸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以及與不同類型對手的過往經驗。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方面（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之信貸模型建基於用以管理零售組合的一系列應用及行為信貸模型。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賬戶表現。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主要評估客戶提取沒使用之信貸額的違責風險承擔，加上賬戶結餘。非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則主要以賬戶結餘評估。

零售業務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主要按集團內部損失和過往違約記錄包括各項抵押品的收回價值為建立基礎；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建立。

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10個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互相對照。預期損失組別根據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分析組合而成。

##### (iv) 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受匯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監察。本行於本地成立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本地之模型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問責。它們是由風險部門擔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風險部、財監部及環球業務部門。

獨立模型檢討組及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信貸模型的實施情況，包括開發、驗證及表現，是否遵照內部標準。內部審計部也定期檢討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 (續)

##### (v) 內部評級之運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隨著經驗增長及具質量之數據儲存而改善。此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集團信貸風險功能中及業務部門中參與借貸活動的各專職人員，授權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承擔義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量度標準是衡量客戶及組合風險的有效工具，客戶風險等級的變動構成信貸監控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指標；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運用了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
- 組合管理：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信貸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風險的措施是開發經濟資本模型中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經濟資本模型會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作出檢討；
- 壓力測試：內部評級法風險措施會接受壓力測試，以理解集團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資本和業務計劃的敏感性；和
- 風險偏好：內部評級法下的風險資本和風險估計為集團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措施的組成部分。

##### (vi)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 (b) 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

下表列示12月31日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及相應的風險承擔數額：

	2013	201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26,101	36,916
總違責風險承擔	<u>26,101</u>	<u>36,916</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c)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風險：

	高級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總額
<b>2013</b>					
政府風險承擔	157,251	-	-	-	157,251
銀行風險承擔	172,618	-	-	-	172,618
企業風險承擔	356,502	26,101	-	-	382,603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					
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55,100	-	155,10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79,793	-	79,793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356	-	5,356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9,920	-	9,920
股權風險承擔	-	-	-	6,262	6,262
其他風險承擔	-	-	-	45,335	45,335
	<b>686,371</b>	<b>26,101</b>	<b>250,169</b>	<b>51,597</b>	<b>1,014,238</b>
	高級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總額
<b>2012</b>					
政府風險承擔	148,797	-	-	-	148,797
銀行風險承擔	185,175	-	-	-	185,175
企業風險承擔	321,125	36,916	-	-	358,041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					
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49,518	-	149,518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74,855	-	74,855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526	-	5,526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9,423	-	9,423
其他風險承擔	-	-	-	30,926	30,926
	<b>655,097</b>	<b>36,916</b>	<b>239,322</b>	<b>30,926</b>	<b>962,261</b>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d) 已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的風險

以下列示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所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計算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的效果）。此風險承擔總額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3	2012
<b>組合</b>		
銀行風險承擔	4,278	3,696
企業風險承擔	155,841	104,359
零售風險承擔	15,789	15,299
	<u>175,908</u>	<u>123,354</u>

政府風險承擔並沒有被擔保涵蓋的風險。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下表詳述12月31日的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並列出各級別之承擔義務人以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以下列出的政府、銀行和企業之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影響。

	2013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b>政府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2	45.00	5.94	91,301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5.00	16.02	65,950
				<u>157,251</u>
<b>銀行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25.04	7.56	50,814
低度違責風險	0.08	35.55	17.45	96,289
一般違責風險	0.30	34.23	39.98	23,969
輕度違責風險	0.98	34.93	66.36	1,409
中度違責風險	2.98	42.46	130.52	72
重大違責風險	7.42	52.79	190.39	64
高度違責風險	10.00	81.82	338.97	1
				<u>172,618</u>
<b>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1.34	13.21	16,663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3.42	28.29	100,620
一般違責風險	0.41	41.51	54.85	137,813
輕度違責風險	1.25	41.55	86.81	63,640
中度違責風險	2.99	37.11	103.31	34,958
重大違責風險	6.93	37.51	141.29	1,590
高度違責風險	11.56	25.44	125.00	100
特別處理	19.00	59.00	363.35	2
違責	100.00	50.46	-	1,116
				<u>356,502</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續)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續)

	2012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b>政府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1	10.16	0.72	101,052
低度違責風險	0.07	29.77	11.35	47,745
				<u>148,797</u>
<b>銀行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24.08	5.18	49,391
低度違責風險	0.08	35.71	13.46	114,819
一般違責風險	0.35	33.85	33.08	18,275
輕度違責風險	0.93	33.99	56.01	2,425
中度違責風險	3.58	39.78	108.51	238
重大違責風險	6.35	80.44	274.19	14
高度違責風險	10.00	68.49	283.55	13
				<u>185,175</u>
<b>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39.59	14.60	31,041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3.86	26.88	94,257
一般違責風險	0.39	44.76	55.26	106,378
輕度違責風險	1.23	42.81	87.40	48,957
中度違責風險	2.74	38.33	108.71	37,104
重大違責風險	6.75	47.29	171.77	1,561
高度違責風險	11.31	36.39	158.37	241
特別處理	18.73	22.52	124.41	492
違責	100.00	53.17	-	1,094
				<u>321,125</u>

(ii) 企業風險承擔 (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承擔義務人等級	2013		2012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優	64.97	23,783	66.98	32,694
良	88.83	2,222	84.49	3,467
尚可	121.90	96	121.90	755
欠佳	-	-	-	-
		<u>26,101</u>		<u>36,916</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續)

(iii) 零售風險承擔 - 以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將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 細分為若干的信貸質素級別:

	住宅按揭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小型 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其他對個 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風險 承擔總額
<b>2013</b>					
穩健	154,534	68,938	5,101	7,265	235,838
中等	456	10,554	167	2,555	13,732
低於標準	-	292	-	80	372
已減值	110	9	88	20	227
	<u>155,100</u>	<u>79,793</u>	<u>5,356</u>	<u>9,920</u>	<u>250,169</u>
<b>2012</b>					
穩健	148,865	64,578	5,460	6,992	225,895
中等	534	10,085	51	2,333	13,003
低於標準	-	185	-	77	262
已減值	119	7	15	21	162
	<u>149,518</u>	<u>74,855</u>	<u>5,526</u>	<u>9,423</u>	<u>239,322</u>

(iv) 未動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有關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之未動用的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2013		2012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政府風險承擔	-	-	-	-
銀行風險承擔	288	123	590	269
企業風險承擔	127,793	34,625	135,416	43,391
	<u>128,081</u>	<u>34,748</u>	<u>136,006</u>	<u>43,660</u>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下表列示年內的實際損失，其代表淨提撥〔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

	2013	2012
<b>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	-	-
銀行	-	-
企業	55	243
住宅按揭	(20)	(2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456	367
其他個人零售	108	72
	<u>599</u>	<u>654</u>

2013年的實際損失較少，主要是由於較少企業貸款撇帳。

下表列出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當時估計各風險級別在未來一年間的估計損失。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b>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	11	14
銀行	71	58
企業	1,672	1,869
住宅按揭	78	7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476	430
其他個人零售	172	130
	<u>2,480</u>	<u>2,578</u>

2013的整體估計損失與2012年相比保持穩定。

請注意實際損失及估計損失是按照不同的方法量度及計算，故未必可作直接比較。此等限制主要由於法定計算下的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對「損失」的定義基本上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模型所預測的估算與實際結果的比較。

(i) 批發風險承擔

2012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3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7	-	16.45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36	-	30.38	-	98.79
企業風險承擔	0.28	1.31	29.72	44.62	69.74	79.28

2011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2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5	-	23.59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40	-	30.16	-	98.68
企業風險承擔	0.21	1.47	34.70	43.56	38.14	76.51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年度違責客戶之數量計算，預測違責或然率則是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結合本集團長線平均違責率所作之預測。由於經濟週期之轉變，個別年度之實際違責或然率有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預測違責損失率是年度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的預期數值，估算時會考慮各項衰退因素。計算實際違責損失率則以2013年內完成追收過程之違責貸款作基礎，當中包括2013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2013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方面之違責貸款或損失。

預測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代表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預計之違責風險承擔與所批出貸款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以2013年度內完成追收之違責貸款為基礎，當中包括2013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計算其實際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前一年貸款額之比例。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ii) 零售風險承擔

2012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3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	0.11	0.50	0.68	10.89	94.43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6	0.53	86.38	93.94	85.75	93.34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32	0.61	1.31	10.07	93.77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8	2.57	60.53	76.18	78.58	98.24

註釋：上表違責損失率不包括於2011年才批准使用內部評級法計算的組合。

2011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2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	0.17	0.50	0.79	10.61	93.13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2	0.53	84.73	91.61	87.67	93.4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5	0.66	1.13	8.13	97.86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7	2.35	68.33	87.57	77.18	99.03

實際及預測違責或然率與批發業務風險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實際違責損失率已考慮了24個月的回收期，並反映2011年度違責後24個月或以內所取回之損失。預測違責損失率則是指上述提及的違責實例於違責前所估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對於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預測值是指在2013年度內違責的實例所估計的違責風險承擔與信貸限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是反映2013年度內違責實例的實際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最高信貸限額之比例。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 4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 (a)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信貸評級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列述之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根據以上評級機構評定之風險, 其風險承擔分類如下:

- 政府風險承擔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資本規則所述一致。

#### (b)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 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 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評定為A-或以上, 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c)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2013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 風險承擔*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總 風險承擔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承擔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	-	-	572	-	-	-	-	-
公營機構	14,239	13,168	1,073	1,494	215	1,709	-	-
多邊發展銀行	24,870	24,870	-	-	-	-	-	-
銀行	5	-	250	-	124	124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14,118	1	12,321	1	12,321	12,322	989	808
集體投資基金	-	-	-	-	-	-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293	-	1,680	-	1,260	1,260	602	11
住宅按揭貸款	17,836	-	17,802	-	9,976	9,976	32	1
其他非逾期風險	3,890	-	1,584	-	1,584	1,584	2,307	-
逾期風險	212	-	212	-	300	300	26	-
	<u>77,463</u>	<u>38,039</u>	<u>35,494</u>	<u>1,495</u>	<u>25,780</u>	<u>27,275</u>	<u>3,956</u>	<u>820</u>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非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的資產								
負債表以外風險	1,833	-	1,074	-	836	836	759	19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37	-	237	-	226	226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								
以外風險	-	-	-	-	-	-	-	-
	<u>2,070</u>	<u>-</u>	<u>1,311</u>	<u>-</u>	<u>1,062</u>	<u>1,062</u>	<u>759</u>	<u>19</u>
合計	<u>79,533</u>	<u>38,039</u>	<u>36,805</u>	<u>1,495</u>	<u>26,842</u>	<u>28,337</u>	<u>4,715</u>	<u>839</u>
由資本基礎扣除								
之風險承擔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 (如適用) 扣除特殊準備。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續)

4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c)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2012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 風險承擔*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總 風險承擔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承擔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	-	-	568	-	-	-	-	-
公營機構	13,024	12,908	118	1,352	23	1,375	-	-
多邊發展銀行	24,095	24,095	-	-	-	-	-	-
銀行	15	-	15	-	6	6	-	-
證券公司	33	-	33	-	17	17	-	-
企業	5,692	1	4,317	1	4,317	4,318	828	546
集體投資基金	39	-	39	-	39	39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497	-	1,836	-	1,377	1,377	639	23
住宅按揭貸款	13,818	-	13,779	-	7,227	7,227	37	1
其他非逾期風險	4,137	-	1,781	-	1,781	1,781	2,357	-
逾期風險	219	-	219	-	315	315	2	-
	<u>63,569</u>	<u>37,004</u>	<u>22,705</u>	<u>1,353</u>	<u>15,102</u>	<u>16,455</u>	<u>3,863</u>	<u>570</u>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非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的資產								
負債表以外風險	1,552	-	1,326	-	1,317	1,317	226	22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23	1	222	-	205	205	1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								
以外風險	-	-	-	-	-	-	-	-
	<u>1,775</u>	<u>1</u>	<u>1,548</u>	<u>-</u>	<u>1,522</u>	<u>1,522</u>	<u>227</u>	<u>22</u>
合計	<u>65,344</u>	<u>37,005</u>	<u>24,253</u>	<u>1,353</u>	<u>16,624</u>	<u>17,977</u>	<u>4,090</u>	<u>592</u>
由資本基礎扣除								
之風險承擔								
	<u>-</u>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 (如適用) 扣除特殊準備。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

- (a) 對於本集團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及回購形式交易（稱為「相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由有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根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記錄、監察及匯報。信貸額度之釐定是按照有關產品的總合約金額及根據潛在最壞情況損失估計95百分位數的未來潛在風險價值。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方法應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交易。

相關交易的信貸相等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監管資本要求而決定。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內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

衍生工具之擔保抵押品政策，是根據內部最佳作業指引制定，以確保能對全面瞭解各管轄區域、交易對手、產品及合約種類劃分之淨額結算及抵押品有效性的盡職調查作全面評估，以及能採用一個高標準及一致的盡職調查。本集團有關提撥準備金的政策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 - 貸款減值中討論。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下現有抵押品債務的條款，我們估計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持倉，倘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或兩級，本行不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2012年：無)。

錯向風險是嚴重的集中程度風險，並會在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有緊密關係時出現。集團使用一系列程序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前線辦公室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在2013年12月31日並無回購種類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2012年：無）。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3	2012
<b>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6,110	4,551
信貸之相等金額	10,307	8,902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22	198
	<u>22</u>	<u>198</u>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u>10,307</u>	<u>8,902</u>
風險加權金額	<u>4,294</u>	<u>2,684</u>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名義數額	<u>-</u>	<u>-</u>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3	2012
<b>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86	55
信貸之相等金額	237	223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u>-</u>	<u>-</u>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承擔淨額*	<u>237</u>	<u>222</u>
風險加權金額	<u>226</u>	<u>204</u>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名義數額	<u>-</u>	<u>-</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 (續)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承擔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承擔

	2013			2012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734,118	6,700	1,221	756,161	6,714	861
企業	136,740	3,607	3,073	129,148	2,188	1,823
	<u>870,858</u>	<u>10,307</u>	<u>4,294</u>	<u>885,309</u>	<u>8,902</u>	<u>2,684</u>

(ii)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承擔

	2013			2012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39	1	-
銀行	-	-	-	-	-	-
企業	6,670	237	226	6,275	222	204
	<u>6,670</u>	<u>237</u>	<u>226</u>	<u>6,314</u>	<u>223</u>	<u>204</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配予1250%風險權重的信貸風險承擔 (2012年：無)。

6 資產證券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或投資機構 (2012年：無)。

7 市場風險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18條(2)(a)節及18條(5)節，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內的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其他市場風險，如特定利率風險、股權風險及商品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013	2012
市場風險計算如下：		
- 內部模式計算法：		
-- 估計虧損風險數值	49	72
-- 受壓虧損風險數值	278	101
- 標準計算法：		
--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17	23
-- 股權風險承擔	-	-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u>344</u>	<u>196</u>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b) 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 內部模式計算法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及利率風險。標準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數值的計算方法是就500個過往境況內的每個境況，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並從完整兩年期內的連串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數據推算得出。除了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數值以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虧損風險數值。該數值是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交易組合於假設持倉期為10日所估算出的虧損風險。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 7 市場風險 (續)

#### (c)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涵蓋範圍包括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所產生的重大價格變動風險來源。匯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幅。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幅。

所有直接利率及外匯均使用歷史模擬法。標準估計虧損風險數值的計算方法是基於500天的歷史情境，按99%置信水平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出來，數值結果會進一步調升至10日的持倉期。受壓虧損風險數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

本集團每兩星期對持倉進行壓力測試，測試情境包括歷史性、假設性及技術性。進行利率及外匯的回溯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 8 營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25(2)條，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3	2012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u>3,288</u>	<u>3,026</u>

### 9 銀行賬項中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於財務報表列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g)(i)及3(h)內。此項目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13	2012
累計由出售產生已實現溢利	-	1
未實現(虧損)/溢利：		
- 透過儲備確認而非經收益表	(1,521)	273
- 已計入附加資本之金額 <sup>1</sup>	-	123

1 《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的新監管資本計算方法實施後，2013年的對比分析並不適用。

### 10 特別提述部分

####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1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估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集團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新減值準備	年內撇除貸款
<b>2013</b>							
住宅按揭	159,094	54	119	(7)	-	9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55,392	620	931	(691)	(533)	341	69
商用物業	79,670	26	1	-	(3)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3,664	-	47	(1)	(13)	3	1
<b>2012</b>							
住宅按揭	150,812	33	137	(2)	(16)	3	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37,259	720	939	(662)	(558)	428	274
商用物業	72,379	17	8	-	(5)	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85,821	25	54	(3)	(17)	12	2

12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海外分行和海外附屬公司所貸出之內地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個別評估準備
<b>2013</b>				
內地機構	53,711	8,672	62,383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29,968	4,442	34,410	39
其他	153	-	153	-
	<u>83,832</u>	<u>13,114</u>	<u>96,946</u>	<u>39</u>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u>73,396</u>	<u>10,747</u>	<u>84,143</u>	<u>175</u>
	<u>157,228</u>	<u>23,861</u>	<u>181,089</u>	<u>214</u>
<b>2012 (重新列示)</b>				
內地機構	42,675	8,320	50,995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22,458	3,580	26,038	132
其他	130	-	130	-
	<u>65,263</u>	<u>11,900</u>	<u>77,163</u>	<u>132</u>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u>61,912</u>	<u>7,950</u>	<u>69,862</u>	<u>176</u>
	<u>127,175</u>	<u>19,850</u>	<u>147,025</u>	<u>308</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3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款項和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或金融機構分行之債權，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b>2013</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4,678	-	58,957	143,635
- 日本	12,876	-	25,847	38,723
- 其他	42,749	2,838	19,808	65,395
	140,303	2,838	104,612	247,753
美洲：				
- 美國	4,036	-	7,468	11,504
- 其他	3,563	1,514	17,047	22,124
	7,599	1,514	24,515	33,628
歐洲：				
- 英國	7,150	-	2,834	9,984
- 其他	12,731	7,394	9,269	29,394
	19,881	7,394	12,103	39,378
<b>2012</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78,682	-	37,256	115,938
- 日本	14,763	-	26,004	40,767
- 其他	46,810	1,356	16,125	64,291
	140,255	1,356	79,385	220,996
美洲：				
- 美國	3,997	-	4,615	8,612
- 其他	9,317	1,680	18,139	29,136
	13,314	1,680	22,754	37,748
歐洲：				
- 英國	11,091	-	5,928	17,019
- 其他	20,296	5,408	13,725	39,429
	31,387	5,408	19,653	56,448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4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澳洲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集團					外幣總額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澳洲元	其他外幣	
<b>2013</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76,324	157,293	4,807	20,569	44,217	403,210
現貨負債	(154,695)	(137,449)	(7,621)	(26,347)	(32,777)	(358,889)
遠期買入	287,769	132,637	7,320	13,358	28,817	469,901
遠期賣出	(310,493)	(150,555)	(4,610)	(7,658)	(40,072)	(513,388)
期權盤淨額	404	(146)	-	(15)	(215)	28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691)	1,780	(104)	(93)	(30)	862
<b>結構性持倉</b>	<b>205</b>	<b>37,530</b>	<b>-</b>	<b>-</b>	<b>535</b>	<b>38,270</b>
<b>2012</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60,217	119,957	18,553	50,739	74,895	424,361
現貨負債	(144,015)	(112,827)	(10,637)	(50,157)	(47,997)	(365,633)
遠期買入	301,222	83,737	7,280	8,503	18,791	419,533
遠期賣出	(313,787)	(90,096)	(15,227)	(9,028)	(45,669)	(473,807)
期權盤淨額	160	(142)	19	82	(93)	26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3,797	629	(12)	139	(73)	4,480
<b>結構性持倉</b>	<b>205</b>	<b>30,375</b>	<b>-</b>	<b>-</b>	<b>434</b>	<b>31,014</b>

## 股東資料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股東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之股份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 (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b>持有股數</b>				
1 - 500	6,688	33.42	1.6	0.08
501 - 2,000	6,335	31.65	7.8	0.41
2,001 - 5,000	3,322	16.60	11.5	0.60
5,001 - 20,000	2,789	13.94	28.6	1.50
20,001 - 50,000	572	2.86	17.9	0.94
50,001 - 100,000	164	0.82	11.7	0.61
100,001 - 200,000	80	0.40	11.4	0.60
超過 200,000	62	0.31	1,821.3	95.26
	<b>20,012</b>	<b>100.00</b>	<b>1,911.8</b>	<b>100.00</b>
<b>地區分佈</b>				
香港	19,694	98.41	1,908.7	99.84
馬來西亞	66	0.33	0.4	0.02
加拿大	51	0.26	0.1	0.01
美國	40	0.20	0.3	0.01
新加坡	40	0.20	2.0	0.10
英國	32	0.16	0.0	0.00
澳洲	32	0.16	0.1	0.00
澳門	31	0.15	0.1	0.01
其他地區	26	0.13	0.1	0.01
	<b>20,012</b>	<b>100.00</b>	<b>1,911.8</b>	<b>100.00</b>

## 附屬公司\*

### Everla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之釋義。

#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 企業資訊

### 董事會

####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 副董事長

李慧敏

####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陳力生

張建東 GBS, OBE, JP

蔣麗苑 JP

馮孝忠 JP

胡祖六

李瑞霞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S, JP

鄧日燊 BBS, JP

王冬勝 JP

伍偉國

#### 秘書

李志忠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電話：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mybnymdr.com](http://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mailto: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 2013 年年報

2013 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3 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 2013 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3 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3 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 2013 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 日程表

### 2013 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 2013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派發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 2013 年年報

將於 2014 年 3 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召開

### 2014 年中期業績之建議公佈日期

公佈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 2014 年中期報告

建議於 2014 年 8 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 本行將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派發予 20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起除息。